



上市代號：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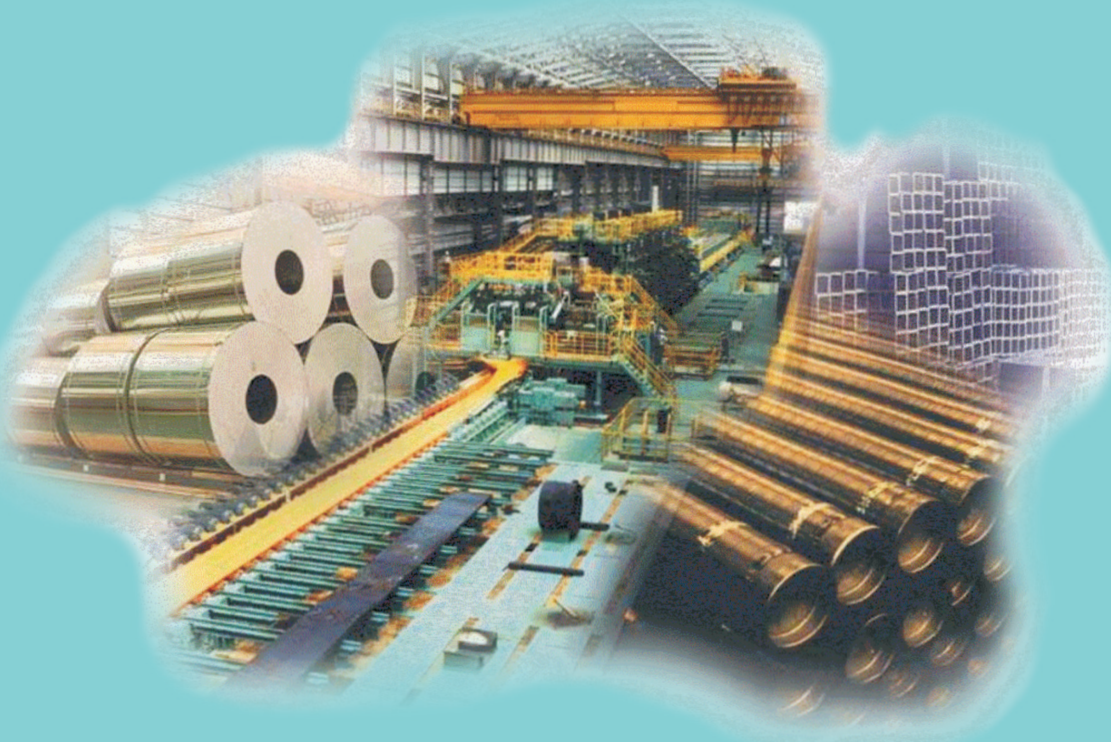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108 年 年 報

2019 Annual Report



中鴻鐳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羅嘉文
職 稱：行政副總經理
電 話：(07)611-7171轉2002
電 子 郵 件 信 箱：loga@chsteel.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李文周
職 稱：業務副總經理
電 話：(07)611-7171轉200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h27011@chstee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冷 軋 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熱 軋 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電話：(07) 623-4141
酸 鍍 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電話：(07) 871-6886
鋼 管 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8號
電話：(07) 787-2551
鋼 管 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鹿工路42號
電話：(04) 781-3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許瑞軒 會計師、劉裕祥 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九、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人力資源概況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92
六、重要契約	9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108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108年度財務報表	103
五、108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69
二、財務績效	271
三、現金流量	2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9
註：本年報係依據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之。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9 年受到中美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影響，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皆呈現不同程度放緩，加上中國經濟加速下滑、日韓雙邊情勢緊張、地緣政治風險擴大等，也導致國內外鋼鐵業景氣轉趨疲弱；雖然已開發經濟體如美、歐、日等國的寬鬆貨幣政策，有利於舒緩亞洲地區經濟成長下滑所帶來的影響，但全球政策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和主要貿易國家經濟成長減緩等不利因素，仍正影響著各區域的投資力道及鋼鐵需求的成長；除了這些因素外，肆虐全球的肺炎疫情，讓原本不穩定的經濟更是雪上加霜，嚴重衝擊各國經濟。

世界鋼鐵協會 2019 年 10 月發布的短期展望，預測 2020 年的鋼鐵需求為 18.06 億公噸，較 2019 年的 17.75 億公噸成長 1.7%，低於 2019 年 3.9% 的成長率。全球經濟持續受到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影響成長動能，美、中貿易談判已於一月中旬簽署第一階段協議。歐洲部分，英國脫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過渡期終止，因此英國脫歐所帶來的各種不確定性將漸漸明朗化，對英國及歐盟經濟的影響也將逐一浮上檯面。美、伊兩國軍事衝突已直接造成原油價格大幅波動；中國新年伊始即宣布降準，顯示中國龐大的地方債、公司債仍讓中央倍感壓力，加上疫情擴散的關係，推斷全球今年貨幣政策維持寬鬆。總結來說，2020 年實體經濟依然挑戰重重，疫情、貿易及地緣政治衝突能否緩和仍有待觀察，因此鋼鐵需求預估顯得相對保守。

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持續強化彈性機動的靈活優勢，積極開源節流，創造產品差異化，並提升上下游產業鏈附加價值，同時加強市場區隔，擴大海外市場的開拓與佈局，以創造最大利潤，打造中鴻公司成為小而美、專而精的卓越公司。

以下針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善用集團資源，精實生產管理

◎掌握市場脈動，齊力產銷暢旺

◎提升設備效能，精進利基產品

◎加強人力活化，落實知識傳承

◎致力環安衛能，善盡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 1.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4.70 億元，較 107 年度 482.39 億元降幅約 16.11%；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06.88 億元，則較 107 年度 453.63 億元降幅約 10.31%。
- 2.108 年度共有下列新產品開發：冷軋 J4B 0.254 mm × 900 mm 產品開發、冷軋 HCH1B 4.15 / 4.20 / 4.25 mm 產品開發、鋼管 API 5CT K55 9"產品開發、鋼管 API 5L X42 / AS / NZS 1163 C350L0 14" × 16.0 mm 產品開發。
-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更新、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8 年度較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 (1)減少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缺陷。
 - (2)提升酸鍍廠酸洗鋼捲產品平坦度。
- 4.本公司落實 ISO 45001、CNS 45001 等工安系統運作，成效良好，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108 年 9 月 10 日鋼管廠大發廠區榮獲高雄市政府「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2)108 年 9 月 10 日冷軋廠孫銘隆課長榮獲高雄市「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功績獎」。
 - (3)108 年 11 月 5 日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4)108 年 12 月 12 日冷軋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5.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8 年 3 月 8 日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績優認養企業。
- 6.認證：
 - (1)熱軋廠通過泰國 TIS 產品換證審查。
 - (2)酸鍍廠通過鋼鐵業輻射人員偵檢作業認可證明。
 - (3)熱軋廠、冷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 (4)熱軋廠馬來西亞換證，更新 SIRIM 證書(英文版)。
 - (5)鋼管廠鹿港廠區更新 API-5CT 證書。
 - (6)鋼管廠大發廠區正字標記證書資料變更換證。
 - (7)通過 ISO 45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8)通過 CNS 45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9)通過 ISO 50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10)酸鍍廠通過 IATF 16949：2016 年版驗證。

(11)通過 ISO/IEC 17025：2017 年版實驗室管理系統驗證。

(12)榮獲體育署頒贈 108 年運動企業認證。

7. 獲獎：

(1)108 年 6 月 5 日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 107 年度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座。

(2)108 年 10 月 23 日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金貿獎(最佳貿易貢獻獎)。

(3)108 年 11 月 28 日榮獲 2019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金獎、企業綜合績效獎 TOP50)。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8 年度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鋼鐵需求下降，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7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209.11	225.25	-16.14	-7.17%
冷軋產品	26.28	39.98	-13.70	-34.27%
鋼管產品	13.68	17.40	-3.72	-21.38%
鍍鋅產品	1.40	2.86	-1.46	-51.05%
合 計	250.47	285.49	-35.02	-12.27%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8 年度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需求量降低，造成鋼品價格持續下跌，108 年度合併總銷售量為 230.44 萬公噸，較 107 年度減少 7.05%。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0.11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04.70 億元，較 107 年度 482.39 億元降幅約 16.11%。

2.支出部份：

108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06.88 億元，則較 107 年度 453.63 億元降幅約 10.31%。

3.獲利方面：

由於 108 年售價下降幅度大於成本下降幅度，使稅前淨利較 107 年減少 30.23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鍍鋅、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升產品品級，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8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品質精進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 (1)冷軋 J4B 0.254 mm × 900 mm 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將厚度往下延伸，拓展接單範圍，適用於發光二極體(LED)金屬導線架。
- (2)冷軋 HCH1B 4.15 / 4.20 / 4.25 mm 產品開發，配合客戶需求，提升 DAVY 軋延機能力，將原全硬板接單厚度 3.70 mm 往上提升，適用於硬碟音圈馬達。
- (3)鋼管 API 5CT K55 9"產品開發，配合國家發展綠色能源政策，結合國產化供應鏈，開發地熱鑽井用套管。
- (4)鋼管 API 5L X42 / AS / NZS 1163 C350L0 14" × 16.0 mm 產品開發，開發紐、澳市場，分散集中於美國市場的風險，最大生產厚度由 12.7 mm 再提升。

2.產品品質精進方面：

- (1)減少熱軋 API 鋼管用料銹皮剝落缺陷。
- (2)降低熱軋 Tail Pinch 發生率。
- (3)提升熱軋精衝材目標冠高達成率。
- (4)提升熱軋鋼捲捲姿品質。
- (5)提高冷軋清洗後鋼板表面清潔度。
- (6)提升酸鍍廠酸洗鋼捲產品平坦度。

3.製程研究方面：

改善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產品軋入銹皮缺陷。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料、熱軋調質機壓力輥改良改善、熱軋 No.2 加熱爐爐管與枕塊汰舊換新案、冷軋退火 CQ2 機性調整與碳化物控制技術建立、冷軋精整線測厚計更新、冷軋 10 噸鍋爐燃燒系統改造、冷軋公用空壓機增設設備監診系統、冷軋裝設工輥軸承座拆裝機、酸鍍廠空壓機更新案、酸鍍廠冷軋機地下水回收再利用工程、酸鍍廠天車第二階段電控系統改善工程、建立鋼管熱處理模擬試驗能力、鹿港鋼管廠#4 管車壓直機設備新增案、鹿港鋼管廠購置鍛造模擬分析軟體。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9 年度經營方針

中鴻公司營運將秉持著「善用集團資源，精實降低成本；靈活產銷運作，多元開發拓銷；加速全面 E 化，推動智能產銷；提升品質品級，加值產品利基；強化人資培才，精進知識傳承；致力環安衛能，善盡社會責任。」之營運方針，對鋼市前景持審慎樂觀，與上下游共同努力創造佳績。

面對當前全球鋼鐵產業劇烈變化，中鴻公司將以「經營績效維持穩定」、「扁鋼胚供料無後顧之憂」及「優化客戶服務關係」三把利劍，來有效鞏固中鴻競爭力，並全力加強客戶服務關係，追求彼此互信的良性循環，以提升內銷用戶購買中鴻料之需求；此外，由於中鴻與中鋼的產品角色定位不同，未來將持續配合集團產銷策略，緊密與用戶結合，來取得更好的平衡點，以發揮集團互補綜效，並創造雙贏。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8 年度公司全產品合併銷售目標為 230 萬公噸，實際銷售數量為 230.44 萬公噸，達成率 100%。產品銷售數量，內銷比率 47.15%，外銷比率 52.85%。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 76.47%，冷軋產品約 12.44% 居次，鋼管產品 6.03%，鍍鋅產品 5.06%。

世界鋼鐵協會預測，2020 年的全球鋼鐵需求為 18.06 億公噸，較 2019 年的 17.75 億公噸成長 1.7%。今年(109 年)全產品合併銷售目標為 210 萬公噸，內銷比率 55.29%，外銷比率 44.71%。其中，熱軋產品比率最高約 79.35%，次為冷軋產品約 12.00%、鋼管產品 5.27% 及鍍鋅產品 3.38%，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超越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下降估計為 -3.0%，2021 年增加至 5.8%。發達經濟體（美國、歐元區、日本、英國、加拿大）和新興市場大規模貨幣寬鬆的效果預計將在 2020 年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中美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定（部分取消之前實施的關稅，並停止加徵新關稅），這些跡象導致全球經濟風險在一定程度上減退，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抬頭（尤其是美國和伊朗之間），社會動盪加劇等風險，仍須密切關注。

本公司將秉持「穩定內銷，彈性外銷」的行銷策略，發揮產銷供應鏈彈性、快速的競爭優勢，配合機動、靈活的運籌管理，追求全能生產，優化產品結構。我們將借助中鋼集團優質扁鋼胚料源，或掌握採購時機適時適量外購鋼胚，來

積極增加接單量提升產線稼動率，同時降低原料及生產成本來提升價格競爭力。

中鴻鋼鐵為中鋼集團一份子，本著「正派、成長、卓越、責任」之經營理念，以成為「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一流公司自許，對於新法令之制修訂也謹遵奉行，故本公司經營所處的法律環境，於本期或預估於近期內應不會產生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敏雄



總經理 吳冠青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概况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鴻）為中鋼集團成員，民國 72 年 9 月設立於高雄市，81 年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目前實收資本額 143.5 億元，主要產品有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熱浸鍍鋅鋼捲及 JIS 鋼管、ASTM 鋼管、API 鋼管、PE 包覆鋼管。

中鴻共有五個生產廠區，其中熱軋廠（設計年產能 240 萬公噸）、冷軋廠（設計年產能 45 萬公噸）、鋼管廠大發廠區（設計年產能 4.8 萬公噸）及酸鍍廠區（酸洗線設計年產能 60 萬公噸、鍍鋅線設計年產能 30 萬公噸）四個廠區位於高雄市；另鋼管廠鹿港廠區位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設計年產能 20 萬公噸）。

二、公司沿革

（一）中鴻公司

72 年 09 月 設立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 萬元。

75 年 03 月 高雄廠開工建廠。

75 年 04 月 大發一廠設立於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

76 年 02 月 高雄廠完工投產。

76 年 05 月 大發一廠完工投產。

78 年 03 月 大發一廠獲日本通產省頒佈為日本工業規格(JIS)認可工廠，為我國鋼鐵業通過 JIS 審查之首；高雄廠氫氣退火爐正式試車生產。

78 年 04 月 大發一廠獲美國石油協會(API)商標授權許可。

78 年 10 月 大發一廠獲中央標準局㊟標記。

81 年 02 月 普通股正式上市交易。

83 年 08 月 高雄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84 年 05 月 高雄熱軋廠開工建廠。

85 年 02 月 大發一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86 年 04 月 高雄熱軋廠完工投產。

86 年 05 月 高雄廠由挪威 DNV 公司進行 ISO 14001 評鑑，並於同月授證。

87 年 07 月 中央標準局核准通過大發一廠配管用碳鋼鋼管㊟標記。

88 年 11 月 高雄廠經勞委會評定為 88 年度「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優良單位」。

88 年 12 月 通過與中鋼公司策略聯盟。

90 年 08 月 高雄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90 年 11 月 大發一廠通過 ISO 14001 認證。

91 年 03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ISO 14001 認證。

- 91 年 05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 91 年 09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 92 年 01 月 大發一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 92 年 05 月 與日本和歌山住友金屬簽訂扁鋼胚供料合約。
- 92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3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公司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07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登記。(93 年 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20280 號)
「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廠」更名為「冷軋廠」
「高雄熱軋廠」更名為「熱軋廠」
「大發一廠」更名為「鋼管廠」
- 93 年 09 月 股票以「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換發上市。
- 93 年 09 月 冷軋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第十三屆企業環保獎優良廠商」。
- 94 年 09 月 熱軋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第十四屆企業環保獎優良廠商」。
- 94 年 09 月 冷軋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4 年 10 月 ERP 系統建置完成。
- 95 年 10 月 熱軋廠及冷軋廠榮獲高雄縣 95 年度菸害防治優良職場評鑑「優良無菸職場」。
- 95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95 年度全國菸害防治優良職場評鑑「飛躍羚羊獎」。
- 96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96 年衛生署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鋼管廠通過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認證，取得「菸害防治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
- 96 年 12 月 熱軋廠榮獲 DNV 頒發「94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97 年 01 月 首度推動企業志工，認養高雄縣「和平家園」，定期提供志工服務。
- 97 年 07 月 為感謝中鴻長期協助推動鎮政及積極參與公益、關懷弱勢，岡山镇公所特頒公司「岡山镇榮譽鎮民證」，以表達鎮民感謝之意。
- 97 年 08 月 成立節能服務團，並參加經濟部能源局主辦之「97 年度集團企業成立節能服務團授旗大會」會中授旗正式成立。
- 97 年 10 月 與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簽訂 5 年（98~102）協助中鴻推行節能減碳工作合作備忘錄。
- 97 年 11 月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2008 年品質團體獎二星獎（企業類）。
- 97 年 12 月 熱軋廠榮獲「96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 98 年 02 月 鋼管廠通過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新 JIS"驗證(JIS G3444、G3466 構造用鋼管及 JIS G3452 配管用鋼管)。

- 98 年 03 月 98 年度辦理 40 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68.5 億元。
- 98 年 05 月 為感謝中鴻長期支持鄉里建設，積極關懷弱勢參與公益，橋頭鄉公所特頒本公司「橋頭鄉榮譽鄉民證」，以表達鄉民感謝之意。
- 98 年 11 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通過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98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97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 98 年 12 月 熱軋產品通過印尼 SNI 產品認證。
- 99 年 06 月 98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94 年至 96 年連續三年度獲列為 A 級公司，97 年更列為 A⁺級公司，且 95 年至 97 年度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 99 年 06 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書」，除擴大大公司對產品之保障，並有助客戶對政府機關之工程競標。
- 99 年 08 月 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98 年度金貿獎「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前二名」：輸往韓國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第 1 名。
- 99 年 09 月 辦理 9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由 168.5 億元降為 138 億元。
- 99 年 11 月 熱軋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間 3 年 (99/11/01~102/12/31)。
- 99 年 11 月 熱軋廠推動壓縮空氣效能監控系統更新案，於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99 年度製造業節能減碳成果發表會」獲頒「節能楷模」。
- 100 年 01 月 獲高雄縣政府舉薦為績優民間慈善及公益團體，獲臺灣省政府公開表揚，並頒發「愛心廣被」獎牌及表揚狀。
- 100 年 04 月 熱軋廠及冷軋廠參加高雄市環保局舉辦之「企業節能績效評比」活動，經評選榮獲「節能績效傑出獎」。
- 100 年 06 月 99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 100 年 08 月 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0 年 09 月 熱軋產品取得馬來西亞 SIRIM 認證（MS 1705 SPHC、MS 1768 SPHT1、JIS G3101 SS400、SAE J403 1008）。
- 100 年 11 月 鋼管新廠新建工程 11/17 上午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舉行動土典禮，由陳坤木董事長主持。
- 101 年 03 月 熱軋及冷軋產品取得日本 JIS MARK 認證（JIS G3131 SPHC、JIS G3101 SS400、JIS G3141 SPCC/SPCD）。
- 101 年 06 月 100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

為 A 級公司。

101 年 09 月 熱軋產品取得新加坡 FPC 認證 (JIS G3101 SS400、BS EN 0025-2 S275JR、BS EN 10025-2 S275JO、BS EN 10025-2 S235JR、BS EN 10025-2 S235JO)。

101 年 11 月 持續追求品質卓越獲得肯定，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頒發「亞洲品質網路卓越品質實務典範獎」。

101 年 12 月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抵換專案減量計畫，本公司獲頒「減碳先鋒」獎牌乙座。

101 年 12 月 參加 101 年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成果評選榮獲「優等獎」。

101 年 12 月 通過財政部關稅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期間三年(自 101/12/27 起至 104/12/26 止)。

101 年 12 月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產品碳足跡暨產品環境宣告通過 DNV 驗(查)證。

102 年 06 月 101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

102 年 07 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102 年 07 月 熱軋產品取得泰國 TIS 認證。

102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102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103 年 01 月 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 TAF 認證實驗室。

103 年 04 月 102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103 年 05 月 以推動「廠場區域聯防」提升鋼廠工安管理績效為主題之論文，榮獲臺中市政府頒發「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實務論文」首獎。

103 年 06 月 冷軋產品取得馬來西亞 MS 認證(JIS G3141:2011 SPCC 1B 及 MS ISO 3574:2009(P) CR1)。

103 年 06 月 102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第 11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級公司。

103 年 07 月 熱軋/PO、冷軋、鍍鋅產品取得越南 VN 認證。

103 年 07 月 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2 年出進口績優廠商第 40 名。

103 年 09 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取得 ISO14064-1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103 年 09 月 102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貳千萬元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

署頒發感謝狀。

- 103年 10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API(美國石油協會)認證。
- 103年 10月 熱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103年 11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2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 103年 11月 (以橋頭行政大樓參賽)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中小企業節電競賽「頭獎」。
- 103年 12月 原董事長陳玉松先生屆齡退休，由黃宗英先生接任。
- 103年 12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產業組績優獎」。
- 104年 01月 鋼管廠新增鹿港廠區實驗室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 TAF 認證實驗室。
- 104年 04月 103 年綠色採購金額達伍佰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 104年 04月 103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第 12 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級公司及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 104年 06月 設立審計委員會。
- 104年 09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驗證。
- 104年 10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 104 年度節約能源績優選拔「傑出獎」。
- 104年 10月 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104年 11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TOSHMS (CNS 15506)驗證。
- 104年 11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9001 驗證。
- 104年 11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 105年01月 熱軋廠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獎企業組製造場所「特優獎」，橋頭行政大樓榮獲辦公場所「績優獎」。
- 105年04月 104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壹千萬元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 105年08月 本公司獲選為經濟部104年節電優良集團企業，榮獲「節電楷模」獎座。
- 105年09月 熱軋產品取得歐盟 CE MARK 認證。
- 105年11月 原董事長黃宗英先生屆齡退休，由邱順得先生接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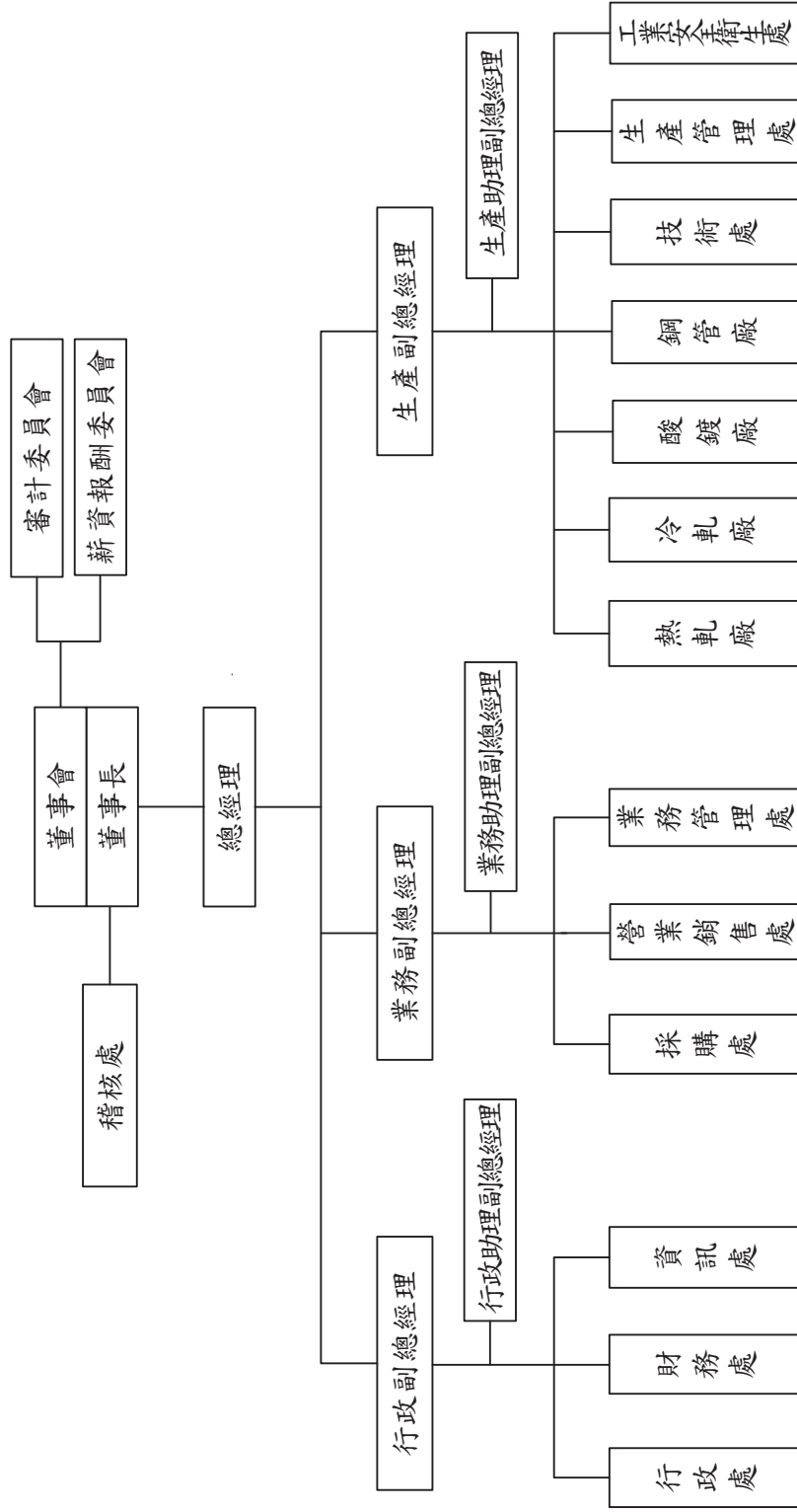
- 105年11月 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4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 105年11月 熱軋廠榮獲「高雄市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 106年10月 熱軋廠榮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5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106年10月 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 106 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 106年10月 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5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 106年11月 熱軋廠榮獲勞動部「105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106年12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106年12月 熱軋廠取得馬來西亞 CIDB 證書。
- 107年01月 原董事長邱順得先生屆齡退休，由韓義忠先生接任。
- 107年06月 本公司與子公司鴻立公司合併，以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鴻立公司成為本公司「酸鍍廠」。
- 107年06月 公司中文繁體版、英文版新版網頁正式上線。
- 107年07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通過 ISO 50001 驗證。
- 107年07月 熱軋廠代表公司舉辦首屆中鋼集團節能觀摩會。
- 107年09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取得日本 JIS MARK 證書。
- 107年09月 熱軋廠榮獲「高雄市 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獎牌。
- 107年10月 中華信評授予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twA/twA-1」評等；展望「穩定」。
- 107年10月 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 107年10月 榮獲第 15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
- 107年10月 鋼管廠鹿港廠區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 107年12月 榮獲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TTQS)銀牌認證。
- 107年12月 通過財政部關務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
- 108年03月 榮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107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績優認養企業。

- 108年05月 熱軋廠加熱爐燃料替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獲環保署核發第一年減量額度 52,5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108年06月 107 年綠色採購金額達 500 萬以上，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 107 年度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座。
- 108年07月 通過 ISO 45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108年07月 通過 CNS 45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108年07月 熱軋廠通過馬來西亞(MS)產品換證審查。
- 108年08月 通過 ISO 50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108年09月 鋼管廠大發廠區榮獲高雄市政府「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108年09月 原董事長韓義忠先生屆齡退休，由劉敏雄先生接任。
- 108年10月 酸鍍廠通過 IATF 16949：2016 驗證。
- 108年10月 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金貿獎(最佳貿易貢獻獎)。
- 108年10月 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7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證明標章。
- 108年11月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運動企業認證。
- 108年11月 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108年11月 榮獲 2019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金獎、企業綜合績效獎 TOP50)。
- 108年12月 冷軋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108年12月 通過 ISO/IEC 17025：2017 年轉版驗證。
- 108年12月 原總經理李聰昌先生屆齡退休，由吳冠青先生接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業務職掌

單位		工作職掌
稽核處		授信管理，公司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與執行，防弊及經營風險揭露作業。
行政部門	行政處	人力資源、組織規劃、公關、涉外事務處理、公司福利及管理制度建立。
	財務處	會計事務、財務、股東會、董事會與保險等相關事務及成本、投資、資本支出等事務的處理與管理。
	資訊處	整體資訊系統與硬體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及公司整體資訊運作之合理化、標準化與制度化。
業務部門	採購處	建立原物料及工事採購制度與原料、資材、工事之採購作業、管理、市調及研究。
	營業銷售處	執行營業項目之銷售、交貨及帳款之處理、客戶徵信與相關意見反應之處理、售後服務及市場開發。
	業務管理處	建立營業制度、綜合市調、營業涉外活動及運輸作業管理。
生產部門	熱軋廠	熱軋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冷軋廠	冷軋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酸鍍廠	酸鍍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鋼管廠	鋼管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技術處	ISO 9001、API、JIS、CNS、ISO/IEC 17025、IATF 16949 認證之維護、建置品質檢驗制度、檢驗與試驗執行及原料/產品客訴處理。
	生產管理處	生產計畫、產銷協調與生產部門各廠處資源之協調、調度及整合等。
	工業安全衛生處	工安、衛生、環保、能源等方面業務之規劃、督導；ISO 14001、ISO 45001 及 ISO 50001 管理系統與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制度之建置、整合及推展。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

109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敏雄	男	107.6.22	三年	95.6.29	582,673,153	40.59	582,673,153	40.59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 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 經理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此 情形
董事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男	107.6.22	三年	95.6.29	582,673,153	40.59	582,673,153	40.59	-	-	-	-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尚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鋼吸素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此 情形	
董事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吳冠青 (註1)	男	107.6.22	三年	95.6.29	582,673,153	40.59	582,673,153	40.59	-	-	-	-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 程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 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此 情形
董事	台灣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凱民 (註2)	男	107.6.22	三年	95.6.29	582,673,153	40.59	582,673,153	40.59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營業銷 售處處長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部門 助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此 情形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邱錫山	男	107.6.22	三年	104.6.26	-	-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台灣	蔡憲唐	男	107.6.22	三年	104.6.26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	台灣	李玲玲	女	107.6.22	三年	104.6.26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凌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1: 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改派代表人吳冠青先生接替李聰昌先生職務。

註2: 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09 月 30 日改派代表人黃凱民先生接替韓義忠先生職務。

註3: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 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憑證，無須揭露董事、經理人持有員工認股憑證資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19%)、運鴻投資(股)公司(1.62%)、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5%)、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21%)、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4%)、運盈投資(股)公司(1.0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0%)、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9%)、勞工保險基金(0.8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九一鋼管株式會社(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09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法人董事 代表人：劉敏雄			✓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翁朝棟			✓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吳冠青			✓			✓	✓	✓	✓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黃凱民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玲玲		✓	✓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109年0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台灣	李聰昌 (108.12.31 解任)	男	106.10.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鴻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台灣	吳冠青 (108.12.31 新任)	男	108.12.3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行政副總經理	台灣	羅嘉文	男	107.01.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鋼公司財務部門專案處長	鴻高投資開發(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	李文周	男	107.09.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鋼公司營業銷售處銷售第二組組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 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生產副總經理	台灣	陳建州 (109.02.01 解任)	男	108.03.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中鋼公司生產計畫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台灣	邱世和 (109.02.01 新任)	男	109.02.01	0	0	0	0	0	0	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中鋼公司軋鋼三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行政助理 副總經理	台灣	嚴叔誠	男	106.09.01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學碩士 中鴻公司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業務助理 副總經理	台灣	楊明儒	男	101.04.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鴻公司熱軋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此 情形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2)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生 產 助 理 副 總 經 理	台 灣	許 欽 明	男	105.01.01	0	0	0	0	0	0	逢 甲 大 學 工 業 工 程 系 中 鴻 公 司 業 務 銷 售 處 處 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此 情 形
生 產 助 理 副 總 經 理	台 灣	董 健 雄	男	107.08.15	0	0	0	0	0	0	臺 灣 大 學 造 船 工 程 系 中 鋼 公 司 封 盒 退 火 精 整 工 場 副 主 任	無	無	無	無	無 此 情 形
財 務 處 長 (會 計 主 管)	台 灣	李 佩 瑜	女	106.09.01	0	0	0	0	0	0	政 治 大 學 財 政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中 鋼 公 司 會 計 處 組 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此 情 形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2：本表中持有股份種類均為普通股。

(三)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事、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韓義忠(註2) 中國鋼鐵代表人																	
	劉敏雄(註3) 中國鋼鐵代表人																	
董事	翁朝棟 中國鋼鐵代表人	3,220	3,220	0	0	0	491	491	34.39	34.39	3,857	303	303	0	0	72.94	72.94	13,743
董事	李聰昌(註4) 中國鋼鐵代表人																	
	吳冠青(註4) 中國鋼鐵代表人																	
董事	黃凱民(註2) 中國鋼鐵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邱鑄山																	
獨立董事	蔡慈唐	1,800	1,800	0	0	0	637	637	22.58	22.58	0	0	0	0	0	22.58	22.58	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之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勞採固定報酬，獨立董事每人每月為新臺幣5萬元，不另支領公司章程第28條所訂之董事酬勞金，本公司盈虧不影響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2)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3)獨立董事如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參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並依其實際出席情形給付出席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酬勞採固定報酬，獨立董事每人每月為新臺幣5萬元，不另支領公司章程第28條所訂之董事酬勞金，本公司盈虧不影響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2)獨立董事需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3)獨立董事如擔任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應參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並依其實際出席情形給付出席費。
 2.除上述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董事酬金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

註2：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09月30日改派代表人黃凱民先生接替韓義忠先生職務。

註3：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敏雄先生經108年09月30日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註4：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31日改派代表人吳冠青先生接替李聰昌先生職務。

酬金級距表

108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 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 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及其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1,000,000元	劉敏雄、翁朝棟 李聰昌、吳冠青、黃凱民 邱鑄山、蔡憲唐、李玲玲	劉敏雄、翁朝棟 李聰昌、吳冠青、黃凱民 邱鑄山、蔡憲唐、李玲玲	劉敏雄、翁朝棟 黃凱民、邱鑄山、蔡憲唐 李玲玲	吳冠青、黃凱民、邱鑄山 蔡憲唐、李玲玲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0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韓義忠	韓義忠	韓義忠	韓義忠	韓義忠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李聰昌	劉敏雄、李聰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0	翁朝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0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9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聰昌 (108.12.31解任)	15,016	15,016	1,777	1,777	6,921	6,921	0	0	0	0	219.76	219.76	633
	吳冠青 (108.12.31新任)													
行政副總經理	羅嘉文													
業務副總經理	李文周													
生產副總經理	呂紹榮 (108.03.01解任)													
	陳建州 (108.03.01新任)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嚴叔誠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許欽明													
	董健雄													

註1：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酬金級距表

108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吳冠青	吳冠青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呂紹榮	呂紹榮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羅嘉文、李文周、陳建州、嚴叔誠 楊明儒、許欽明、董健雄	羅嘉文、李文周、陳建州、嚴叔誠 楊明儒、許欽明、董健雄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聰昌	李聰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0人	10人

註：表示上述經理人在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所領的酬金級距。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9年度擬議配發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108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李聰昌(108.12.31解任)	0	0	0	0
		吳冠青(108.12.31新任)				
	行政副總經理	羅嘉文				
	業務副總經理	李文周				
	生產副總經理	呂紹榮(108.03.01解任)				
		陳建州(108.03.01新任)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嚴叔誠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許欽明				
		董健雄				
	會計主管	李佩瑜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 108 年度相關董事酬金為 6,148 千元(107 年度為 9,372 千元)，薪資及車馬費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董事酬勞不高於分配盈餘之 1%。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 108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為 23,714 千元(107 年度為 20,625 千元)，佔稅後純益 219.76%，主要為薪資、年終獎金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其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給由董事會核決，助理副總經理薪給由董事長核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核決。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及評鑑執行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01.01~108.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代表人 劉敏雄	7	1	87.5	
	中國鋼鐵代表人 韓義忠	5	0	100	韓義忠董事108.09.30屆退，出席5次實際出席率100%。
董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翁朝棟	7	1	87.5	無
董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李聰昌	8	0	100	無
董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黃凱民	3	0	100	黃凱民董事108.09.30就任，出席3次實際出席率10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6	2	75	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玲玲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獨立董事對重大議案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8 年 03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 107 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董事李聰昌依法迴避(李聰昌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 2.108 年 09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 年度薪給調整案。董事韓義忠、李聰昌依法迴避。
- 3.108 年 09 月 30 日第 14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派任案。董事劉敏雄依法迴避。

三、董事會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下方 108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第 13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108 年分別於 03 月 14 日、05 月 02 日、08

月 08 日、11 月 07 日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並將審計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提報董事會。

2.100 年 9 月依法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金管會 100 年 03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108 年分別於 03 月 14 日、03 月 19 日、05 月 02 日、09 月 24 日召開 4 次薪酬委員會，並將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提報董事會。

3.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大決議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4.董事出席情形、進修情形、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均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本公司為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投保 D & O 責任險，已於 108 年 08 月 08 日董事會中報告，並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08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至 108年12月30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 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 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如下

一、本公司於108年12月30日第14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本公司財務處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109年01月21日董事會報告，作為個別董事績效及訂定薪酬之參考依據。

二、本辦法訂定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且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三)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三、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4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 1.問卷總平均分數：98.43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92分。

(二)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8.00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90分。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7.00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85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8.00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90分。

四、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績效考核結果，針對較低分之指標「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本公司之說明及改善如下：

(一)建立公司經理人向董事分析產業現況、經營環境及景氣循環對鋼鐵業之風險，以利董事提供專業意見。

(二)強化議案之說明，使董事對各項議案之內容及風險有深入之了解。

(三)公司治理人員有必要加強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及聯繫，協助董事提供專業之意見，自108年第3季起，依董事建議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報事項做說明，並強化溝通交流內容，期能達到董事期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01.01~108.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邱鑄山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李玲玲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蔡憲唐	4	0	100	無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 2.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3.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4.公司風險管理。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 8.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法規遵循。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及議案內容

- 1.108.03.14 第1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稽核處進行年度業務報告
 - (1)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2)授權財務處邀請議案相關人員列席。
 - (3)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4)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6)陳報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2.108.05.02 第14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 (1)108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3.108.08.08 第14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
 - (1)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108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 4.108.11.07 第14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
 - (1)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108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獨立董事、會計師、經理部門及財務單位主管，會議內容主要為報告查核使用之重大性及關鍵查核事項、108 年相關查帳時程及上市櫃公司自編財報。

本公司於 109 年 02 月 20 日召開 108 年度財報查核工作結束會議，參加人員包括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會計師、經理部門及財務單位主管，會議內容主要為報告公司 108 年財務、業務狀況及討論 109 年展望。會議重大事項如下：

- 1.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 2.經營績效分析及重要資產負債變化。
- 3.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 4.近期公布或修正之法令、函令。

108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良好。

其他敘明事項：

- 1.對受查者財務報表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調整，無論受查者是否入帳：無此情形。
- 2.可能對受查者能否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無此情形。
- 3.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該等事項就個別或整體來看，對受查者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能具有重大影響。此項溝通內容包括該等事項是否業經解決及其嚴重程度：無此情形。
- 4.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其類型及內容：無此情形。
- 5.治理單位須注意之其他事項，諸如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及管理階層涉入之舞弊：無此情形。
- 6.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例行性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每年第一季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寄送獨立董事查閱。

四、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其意見之處理：

1.108.03.14 第 14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討論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

審計委員會意見:本案說明第二點建議增加「彌補虧損後」之文字。

公司說明及處理: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審計委員會意見:本案說明第四點建議調整「均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文字至文末。

公司說明及處理:遵照委員指示辦理。

決 議 結 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108.08.08 第 14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意見：最近匯率波動很大，是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司說明及處理：本公司未從事選擇權商品交易，僅作一般即/遠期外匯交易。

審計委員會意見：附件二資產負債表中，今年 6 月與去年 12 月比較，現金、應收帳款增加，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之原因？

公司說明及處理：現金增加係 6 月底預留美元以償還 7 月初到單之原料款所致，應收帳款因外銷出貨押匯時點之故而增加，存貨減少主要是製成品減少，原料部分差異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受折舊 6.1 億元及增添 2.4 億元之影響而相對減少。

審計委員會意見：上半年營業成本較同期增加 12 億元之原因？

公司說明及處理：主要係銷售量增加使銷貨成本上升，導致整體營業成本增加。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108.11.07 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報告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之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意見：內外銷佔比為何？外銷售價同期比差異多少？

公司說明及處理：截至 108 年 9 月止，外銷比例為 54.45%，107 年 9 月為 45.35%。外銷售價 108 年較 107 年同期平均減少約 2,000 元/公噸。

審計委員會意見：目前大環境不太好，明年第一季市況為何？合併資產負債表 9 月與去年 12 月相比，現金、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長期借款之差異原因？

公司說明及處理：農曆年前基本上是淡季，年後較為看好，目前鋼價有止跌的現象。現金主要為美元，9 月減少係受匯率之影響，因匯率看升，減持美元部位所致，其他應收帳增加係 9 月認列應收營業稅退稅款之故，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係 9 月底中鋼集中押匯所致，長期借款增加係調整流動比例、健全財務狀況所致。

審計委員會意見：請說明租賃負債與退款負債之內容？現流表之支付利息不等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其原因為何？

公司說明及處理：租賃負債係一年以上使用權資產對應之應付租金折現值；退款負債主要為應付折讓款。支付利息與財務成本之差異為應付利息、資本化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等所產生之差異。

審計委員會意見：扁鋼胚合理庫存量為何？

公司說明及處理：以生產排程順暢之角度，扁鋼胚合理庫存為 13~15 萬公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 (二)股務相關業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協助辦理。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獨立運作，有關財務業務往來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辦理，在資訊控管部份，並各自設有防火牆。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作為內部人遵循依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4.1 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共 7 席，3 席為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各具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有效監督，督促公司守法、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誠信經營，與經營團隊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及良性互動，指導公司業務之執行及重大決策之決議，以確保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詳見八、(十三)。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108年12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實施內部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本公司財務處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送109年1月董事會報告，作為個別董事績效及訂定薪酬之參考依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惟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 本辦法訂定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且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含功能性委員會)共計4類，每類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摘要如下：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8.43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92分。 2.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8.00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90分。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7.00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85分。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結果： (1)問卷總平均分數：98.00分。 (2)指標總平均分數：4.90分。 經綜合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成員績效考核結果，針對較低分之指標「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適當」、「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本公司之說明及改善如下： 1.建立公司經理人向董事分析產業現況、經營環境及景氣循環對鋼鐵業之風險，以利董事提供專業意見。 2.強化議案之說明，使董事對各項議案之內容及風險有深入之了解。 3.公司治理人員有必要加強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及聯繫，協助董事提供專業之意見，自108年第3季起，依董事建議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報事項做說明，並強化溝通交流內容，期能達到董事期望。 (四)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可信賴度，每年由董事會審查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提報108年8月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簽證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亦無其他業務往來等直間接利益關係，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且其秉持高度專業提供財稅簽證與諮詢服務，公司評估其提供之績效為滿意；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子女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08.03.19第14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主管」，由行政副總擔任此職務，財務處長(管理財務及會計部門)兼任公司治理人員，其具備會計師資格，並於財務處設立專責單位「股務資產課」專職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課員共4人，其中1員通過證基會舉辦之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處理董事會相關事宜(含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召集股東會之相關事宜(含製作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相關事宜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提醒遵循相關法令。 108年度公司治理運作及執行情形如下： (1)108年度共召集8次董事會，召集通知、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議程及議事錄均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寄予列席人員，並上傳公告董事會出席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08.06.26召開股東常會，並依法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公告相關資料。 (3)108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已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股務代理機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務處、營業處、採購處等聯絡方式，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皆可利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溝通聯絡及意見反應。 (二)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股東亦可透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三)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與營業報告，供投資人參閱。 (四)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做雙向溝通，未來也將不定期參與。 (五)本公司與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溝通皆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 (六)與員工溝通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業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簡繁體網站，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由行政處專責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依法召開法人說明會，將相關資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放置公司網站中；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	V		(三)108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另109年度季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也會於規定期限前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員工薪資、休假、保險……等事項皆已明訂。 (二)僱員關懷： 1.本公司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上下溝通管道暢通。除法令規定假別外，本公司尚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傷病假、主婚假及喪假，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2.為推動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每年辦理優於法令規定項目之員工健檢，並邀請醫師至各廠區進行健檢結果說明，另針對健檢管理項目異常同仁，通知其主管實施健康關懷。 3.本公司除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員工闔家同樂活動外，各單位也分別舉辦活動，達到全員共樂並凝聚全體員工向心力；定期每年舉辦員工座談，由經理部門與員工直接面對面溝通。另福委會提供團保、教育補助及獎學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溝通相關事宜。另落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於股東來電或來信之指教，皆即時適當予以回應，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以利投資者做聯繫。本公司並依照法令規範公告相關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閱。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關係皆有良好互動，於內部要求各單位依規定期限完成採購案驗收，並逐季追蹤成效，以加速付款流程，相對供應商可提供更合理價格，雙方互信互利。另已制定「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以提升廠商供應品質與取得價格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理之原物料。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於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之權利，均有盡到該有義務。對銀行之借款均按時償還利息及借款，對供應商之貨款均依內部辦法按時付款，對於銷售予客戶之產品均依約交貨，對於社區皆有良好互動，如贊助其辦理自強活動，以回饋地方。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特定聯絡窗口以利聯繫。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至10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韓義忠	106/12/31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敏雄	107/03/31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翁朝棟	105/11/15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聰昌	106/10/01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凱民	108/09/30	108/11/01	108/1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108/11/27	108/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0
			108/11/27	108/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0
			108/12/16	108/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強化公司治理	3.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104/06/26	108/05/10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08/11/01	108/1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104/06/26	108/05/10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08/07/26	108/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104/06/26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5/10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七)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至109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李聰昌	106/10/01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行政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羅嘉文	107/01/01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5/10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109/02/21	109/0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3.0
			109/02/21	109/0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	3.0
業務副總經理	李文周	107/09/01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生產副總經理	陳建州	108/03/01	108/05/10	108/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嚴叔誠	106/09/01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101/04/01	108/04/18	108/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許欽明	105/01/01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董健雄	107/08/15	108/05/20	108/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3.0
			108/08/12	108/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發揮與董事會效能評估	3.0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九)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

(十一)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8年8月8日第14屆第9次董事會中報告。

(十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會計主管符合機關規範之資格條件並持續參與專業進修。此外，稽核人員3員通過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十三)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14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3名獨立董事，並具備不同專業長才，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閱歷豐富的有劉敏雄董事、翁朝棟董事、吳冠青董事及黃凱民董事，諸位董事長期以來關注環保議題及投入社會關懷，給予公司諸多珍貴、富有價值之意見；另邱鑄山、蔡憲唐及李玲玲三位獨立董事則是不同領域之翹楚，分別具有財務會計、商務及法務專業背景，展現多

元互補之綜效，充分發揮董事會之職能，推展公司治理至新的里程碑。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已涵蓋多元面向，追求性別平等及未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是未來規劃目標，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14.29%、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14.29%、未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比85.71%。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3~6年，6位董事年齡位於60~69歲，1位介於50~59歲之間。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商務	法務	
	性別	國籍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3 年 以 下							3 至 6 年
董事長 劉敏雄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董 事 翁朝棟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董 事 吳冠青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V			
董 事 黃凱民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獨立董事 邱鑄山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憲唐	男	中華民國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玲玲	女	中華民國		V			V	V				V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08年度已改善部份：每年至少辦理2場法人說明會、股東會前30日上傳中英文版議事手冊、中英文版開會通知、中英文版年報及期中財報、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109年度將優先加強：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於年報揭露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連結。

95 年 04 月 10 日制定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3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104 年 12 月 22 日實施

- 1.目的：為引導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指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廠處長、副廠處長以及資深顧問、專業顧問、高級專業管理(工程)師。
-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 4.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 5.道德行為規範：
 - 5.1 誠實及道德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1)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 5.4 保守營業機密：

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5.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5.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6. 附則

6.1 豁免適用之程序：

6.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1.1 條、第 6.1.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6.4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95 年 04 月 10 日制定	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編碼：CHS-AA4-04
104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104 年 12 月 22 日實施

- 1.目的：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 2.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
- 3.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 4.本標準之維護及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 5.道德行為規範：
 - 5.1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1)保障股東權益。
 - (2)強化董事會職權。
 - (3)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4)提升資訊透明度。
 - 5.2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5.3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5.4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1)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2)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5.5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5.7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5.8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9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5.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4 條、第 5.5 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 附則

6.1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6.2.1 董事如欲豁免第 5.4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

6.2.2 董事如欲豁免第 5.5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 6.2.1 條、第 6.2.2 條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3 本標準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	✓	✓	✓	✓	✓	✓	✓	✓	✓	✓	✓	0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邱鑄山			✓	✓	✓	✓	✓	✓	✓	✓	✓	✓	✓	✓	0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蔡憲唐	✓				✓	✓	✓	✓	✓	✓	✓	✓	✓	✓	1	不適 用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屆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第 14 屆	召集人	李 玲 玲	4	0	100%	
	委員	邱 鑄 山	3	1	75%	
		蔡 憲 唐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1.108.03.14 第 14 屆第 3 次會議：

(1)新任生產副總經理陳建州先生之薪給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總經理、副總經理年度考績表考績等第修訂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總經理、副總經理年度考評次數修訂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2.108.03.19 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 107 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108.05.02 第 14 屆第 5 次會議：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訂定案。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擬案部分條文修訂如下表，其餘條文，無異議同意通過。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2.1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 以提撥年度12月31日前到職，經董事會依第1.2規定同意發放，<u>而於發放日</u>仍在職之從業人員。但提撥年度因新進、復職致未達全年在職者，或年度內因退休、優惠離退、資遣、在職亡故、歸建中鋼、調任轉投資事業及育嬰留職停薪等原因不在職者，按其年度內在職日數比例計發。	2.1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 以提撥年度12月31日前到職，<u>且</u>經董事會依第1.2規定同意發放時，仍在職之從業人員。但提撥年度因新進、復職致未達全年在職者，或年度內因退休、優惠離退、資遣、在職亡故、歸建中鋼、調任轉投資事業及育嬰留職停薪等原因不在職者，按其年度內在職日數比例計發。
2.2 員工酬勞分配原則 (2)<u>前款15%績效分配</u>得依從業人員年度工作表現及貢獻度，於<u>上開額度</u>內調整之。	2.2 員工酬勞分配原則 (2)<u>經理部門</u>得依從業人員年度工作表現及貢獻度，於<u>員工酬勞總額15%額度</u>內調整之。

2.3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董事長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之規定，其中相當於員工酬勞部分，董事長發放金額以總經理員工酬勞獲致金額之1.2倍為上限，並以費用列支。	2.3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董事長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之規定，其中相當於員工酬勞部分，董事長發放金額以總經理員工酬勞獲致金額之1.2倍為上限，並以費用列支。
4.108.09.24 第 14 屆第 6 次會議：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 年度薪給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依內外部議題與利害相關人之需求及期望，鑑別、分析可能之風險與機會，並決定需處理的風險與機會及其因應對策。針對內外部議題與利害相關人之需求及期望，評估決定制定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或納入公司營運方針，展開為廠處級年度方針，或指派專責單位處理。在每年12月，各單位進行各作業項目之風險評估，經評估為高風險之項目，則採取進一步更有效之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由本公司行政處兼職推動，並針對2018年CSR報告內容依經濟、環境及社會三面向摘錄執行成果；另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3規定，為落實推展CSR實踐原則，並著重計畫之延續性，擬定2019年CSR具體推動計畫，由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公司已建置ISO 14001及ISO 50001系統，且為落實整體規劃管理，公司將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整合為「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並成立「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統籌及確保環境能源管理之有效運作，定期向總經理報告環境能源管理績效。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並依功能性編組運作。委員會組織如下：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針對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之利用有進行管制，說明如下： 1.能源： (1)持續運作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提升能源管理績效。 (2)達成法規要求節電率$\geq 1\%$，108年各廠區節電實績如下： a.熱軋廠：3.28% b.冷軋廠：2.57% c.酸鍍廠：2.05% d.銅管廠大發廠：1.91% e.銅管廠鹿港廠區：4.44% (3)全面使用低污染之「天然氣」作為主要燃料，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2.水資源：為強化節省水資源，公司採取水資源管理措施有雨水回收，熱軋廠製程廢水回收，冷軋廠放流水回收至酸再生洗滌塔再利用、純水再生廢水再利用，銅管廠製程水重複循環使用，各廠區公用水泵裝置磨損環代替水軸封減少漏水產生，及使用省水龍頭等改善措施，108年各廠實績如下： (1)熱軋廠：≤ 0.457度/公噸 (2)冷軋廠：≤ 0.647度/公噸 (3)酸鍍廠：≤ 0.702度/公噸 (4)銅管廠大發廠區：≤ 0.169度/公噸 (5)銅管廠鹿港廠區：≤ 0.060度/公噸 (6)108年公司實績0.494(度/公噸)。 3.廢棄物：公司透過完善規劃與管理，大宗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例：廢鐵、鏽皮、廢酸、熱軋礫泥、無機性污泥、廢活性碳、廢潤滑油、廢耐火材...等）皆已資源化再利用，108年廢棄物資源化比率為98.93%。 (1)熱軋礫泥/無機污泥：作為水泥廠副原料或用於道路級配或製作連鎖磚。 (2)廢木材：作為鍋爐燃料。 (3)廢酸：經酸回收處理再利用。 (4)廢鐵、鏽皮：回收至熔爐再利用。
--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議題，鑑別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及因應管理做法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面向</th><th colspan="2">風險</th><th colspan="2">機會</th><th rowspan="2">因應管理作法</th></tr><tr><th>潛在風險</th><th>衝擊程度</th><th>機會</th><th>直接影響程度</th></tr><tr><td rowspan="3">法規面</td><td>溫室氣體總量管制</td><td>增加營運成本</td><td>碳權抵換與交易</td><td>燃料抵換專案碳權可提高生產量</td><td rowspan="3">1.每年溫室氣體盤查。 2.能源分析及 KPI 管控。 3.持續 ISO 50001 運作。 4.制定/執行節電計畫。 5.燃料抵換專案獲得碳權折抵。</td></tr><tr><td>節電 1%</td><td>增加營運成本</td><td>能源效率提升</td><td>持續改善機台效率</td><td>中</td></tr><tr><td>產業型(綠色製程)循環經濟</td><td>增加營運成本</td><td>老舊設備汰換</td><td>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td><td>中</td></tr><tr><td rowspan="3">政策面</td><td>產業型(綠色製程)</td><td>增加營運成本</td><td>增加產品銷售</td><td>產業陸續轉型，也增加本公司鋼鐵銷售機會。</td><td>低</td></tr><tr><td>循環經濟</td><td>增加營運成本</td><td>增加產品銷售</td><td>產業陸續轉型，也增加本公司鋼鐵銷售機會。</td><td>低</td></tr><tr><td>水資源短缺</td><td>減少/中斷生產</td><td>水資源循環使用</td><td>1.改善製程用水 2.增加雨水回收設施</td><td>低</td></tr><tr><td rowspan="2">業務面</td><td>氣候變遷暴雨</td><td>減少/中斷生產</td><td>增加產品銷售</td><td>暴雨造成房屋、基礎建設或修繕，增加鋼品之使用機會</td><td>低</td></tr><tr><td></td><td></td><td></td><td></td><td>各廠預作準備，因應極端豪雨</td></tr></table>	項目面向	風險		機會		因應管理作法	潛在風險	衝擊程度	機會	直接影響程度	法規面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增加營運成本	碳權抵換與交易	燃料抵換專案碳權可提高生產量	1.每年溫室氣體盤查。 2.能源分析及 KPI 管控。 3.持續 ISO 50001 運作。 4.制定/執行節電計畫。 5.燃料抵換專案獲得碳權折抵。	節電 1%	增加營運成本	能源效率提升	持續改善機台效率	中	產業型(綠色製程)循環經濟	增加營運成本	老舊設備汰換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中	政策面	產業型(綠色製程)	增加營運成本	增加產品銷售	產業陸續轉型，也增加本公司鋼鐵銷售機會。	低	循環經濟	增加營運成本	增加產品銷售	產業陸續轉型，也增加本公司鋼鐵銷售機會。	低	水資源短缺	減少/中斷生產	水資源循環使用	1.改善製程用水 2.增加雨水回收設施	低	業務面	氣候變遷暴雨	減少/中斷生產	增加產品銷售	暴雨造成房屋、基礎建設或修繕，增加鋼品之使用機會	低					各廠預作準備，因應極端豪雨
項目面向	風險			機會		因應管理作法																																																	
	潛在風險	衝擊程度	機會	直接影響程度																																																			
法規面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增加營運成本	碳權抵換與交易	燃料抵換專案碳權可提高生產量	1.每年溫室氣體盤查。 2.能源分析及 KPI 管控。 3.持續 ISO 50001 運作。 4.制定/執行節電計畫。 5.燃料抵換專案獲得碳權折抵。																																																		
	節電 1%	增加營運成本	能源效率提升	持續改善機台效率		中																																																	
	產業型(綠色製程)循環經濟	增加營運成本	老舊設備汰換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中																																																	
政策面	產業型(綠色製程)	增加營運成本	增加產品銷售	產業陸續轉型，也增加本公司鋼鐵銷售機會。	低																																																		
	循環經濟	增加營運成本	增加產品銷售	產業陸續轉型，也增加本公司鋼鐵銷售機會。	低																																																		
	水資源短缺	減少/中斷生產	水資源循環使用	1.改善製程用水 2.增加雨水回收設施	低																																																		
業務面	氣候變遷暴雨	減少/中斷生產	增加產品銷售	暴雨造成房屋、基礎建設或修繕，增加鋼品之使用機會	低																																																		
					各廠預作準備，因應極端豪雨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公司近三年溫室氣體、單位產品自來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結果與說明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司自 94 年起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取得排放量查證聲明書，106 年~108 年排放量如下： 106 年:363,230.117 公噸 CO2e/ 年 單位產品排放強度 0.1467 公噸 CO2e/ 產量公噸(經查證，107 年 5 月完成查證) 107 年:379,253.992 公噸 CO2e/ 年，單位產品排放強度 0.1317 公噸 CO2e/ 產量公噸(經查證，108 年 5 月完成查證) 108 年:344,265.568 公噸 CO2e/ 年(未經查證，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查證) 2.單位產品自來水用水量(度/公噸) 106 年:0.448(度/公噸)																																																					

			107年:0.450(度/公噸) 108年:0.494(度/公噸) 3.廢棄物總重量 106年:144,912公噸 107年:144,615公噸 108年:133,543公噸 4.由政策「關懷環境」「節能減廢」核心價值理念展開 (1)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 a.燃料：使用低污染性天然氣。 b.電耗：節電率$\geq 1\%$。 c.溫室氣體減量：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與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相同，139年較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50%，各階段目標如下： 第一期(民國105-109年)目標：109年較基準年94年再減2%。 第二期(民國110-114年)目標：114年較基準年94年再減10%。 第三期(民國115-119年)目標：119年較基準年94年再減20%。 (2)單位產品自來水用水量目標：≤ 0.447(度/公噸) (3)廢棄物資源化比例目標：$\geq 9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已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報准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員工薪資、休假、保險……等事項皆已明訂。尚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傷病假、主婚假及喪假，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本公司每年排定各階層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員工教育訓練。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規範員工薪資規定，另訂有「產銷盈餘獎金辦法」視當月(或當年度)公司盈利狀況，發放月(年度)產銷盈餘獎金、年終額加產銷盈餘獎金，以及訂有「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分配公司年度獲利，均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福利事項除生日、年節、單位旅遊活動、社團補助、公傷及住院慰問、喪葬補助、死亡急難慰問、結婚、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子女(員工)獎學金等各項措施外，並定期舉辦全公司性大型戶外活動，提升員工士氣及推展敦親工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注重員工之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另定期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公司對於不同的階層人員分別安排管理性與共通性課程，以增加主管人員的管理能力與非主管人員的專業能力，並透過職能盤點，安排適切的教育訓練課程，補足職能缺口，讓員工取得完成職涯發展所需具備的能力。 公司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增進同仁樂於分享與吸收跨域的知識，培養以宏觀的角度來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1.本公司產品皆進行健康衝擊及危害評估，為確保進口鋼材原料未遭受輻射污染，中鴻投入經費購置設備，訓練合格檢測技術人員，建立嚴謹有效之輻射偵檢作業流程，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驗證通過，取得「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中鴻所使用之原料扁鋼胚與全部產品皆無輻射物質。 2.本公司產品皆定期委託SGS分析RoHS 2.0規定之項目(鎘、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PBBs)、多溴聯苯醚(PBDEs)、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BB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等)及REACH之SVHC項目，分析結果均符合規範之要求。 3.本公司產品依據現行台灣及國際標準規範要求標示，並開立品質保證書。 4.本公司視客戶資料為公司機密，為保障客戶權益，確保隱私權，已建立嚴謹的防護措施，透過以下各項嚴格機制管控： (1)設置專責資訊單位，職掌全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確保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軟體運作品質與安全。 (2)嚴格要求承辦人員遵守公司保守營業機密規定，並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規章辦法，以資遵循。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3)運用網路科技技術阻絕駭客入侵，避免客戶資料遭到竊取；所有電腦設備皆裝設合法防毒軟體，杜絕電腦病毒或木馬程式入侵。 (4)依所負責業務權責，作業人員皆有個人電腦系統專屬帳號及密碼，且系統定期要求更換密碼，及待機超時管制，以防止個人帳號遭盜用；另由系統自動管控可查詢或作業之系統權限，非相關人員無法作業或獲取資料。 (5)客戶、供應商所使用之電子商業系統皆需個別連線帳號及密碼。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5.申訴程序:請連結中鴻網頁-客訴流程。 (http://www.chsteel.com.tw/cs/cs.html#cs_e) (六)公司已訂定完善之供應商管理政策，並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站(http://www.chsteel.com.tw/csr/sc/sc_sel.html)，亦提供相關規範供廠商下載(http://www.chsteel.com.tw/pr/e-com.html#dow)。 中鴻採購契約附則規定，廠商如涉及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或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及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損及勞動人權時，將列為重大違約事項，本公司除得逕行向廠商解約或終止契約外，並得依約扣款求償。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CSR報告書依循GRI準則：核心選項及AA 1000當責性原則進行編製，並參考ISO 26000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本報告書揭露之依據。 本公司CSR報告書經BSI依AA 1000 AS - Type 1及GRI準則：核心選項查證。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實務執行上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連結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cg/pdf/CHS-AA3-43.pdf)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a. 贊助梓官區公所優秀學子獎學金。(93年起) b. 贊助橋頭區興糖國民小學出版日記教學繪本印製(97年起) c. 贊助岡山高中清寒學生午餐費用。(99年起) d. 贊助岡山區公所辦理2019藍霍文化節系列活動經費。 (4)其他活動：101年起持續每年舉辦二手物品募捐活動，發揮同仁愛心，募捐物品贈送心路基金會楠梓心路工坊；配合動保協會於橋頭仕隆活動中心辦理毛小孩結紮、晶片植入、狂犬病疫苗注射與毛小孩認養活動，計同仁及親友25位參加。
--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討修正前揭方案？			以落實優質企業文化，維護公司形象，並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與財物時，除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時，應填報處理受贈財物報告表，登報廠處以上主管核備後，將受贈財物送交行政處總務課處理。 為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承攬商及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及「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中，皆已明定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由行政處推動制定相關規定，各單位遵循相關規定以確保誠信經營充分落實，並一年一次將運作及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中，皆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規定，並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均遵照本制度之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覆核。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本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作為公司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執行內部控制之依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據以執行內控自評作業，每年12月底前，各一級單位對當年度之管理狀況，執行自行評估，提出廠處評估報告，送行政處彙集總提出企業整體評估報告陳權責主管覆核後，送財務處提出內控聲明書。 108年本公司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確實執行內部控制查核工作，108年查核各交易循環作業項目並完成稽核報告，總計52件(含專案查核1件)，針對缺失及異常事項，提出64項建議。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業務執行情形。稽核報告陳核後，皆依規定函報各獨立董事查閱，並登入本公司稽核管理系統中電腦化管控，以持續追蹤改善進度，追蹤及改善情形每季函報各獨立董事查閱。 (五)本公司已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所有新進人員報到後，皆應接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受本規範之反貪污教育訓練。各級主管持續透過內部各項會議，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強調操守的重要性，絕不容許營私舞弊。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維護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及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暢通、安全且獨立之通報機制，提供內外部對本公司員工及代表人違反道德行為案件之通報，特訂定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舉報系統等舉報管道，且舉報直接受理單位為稽核處。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明訂，經調查舉報事件屬實者，得視案件輕重，對舉報人予以適當獎勵。舉報人為本公司員工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辦法中明訂舉報管道、舉報事項、受理單位、事件調查與處理程序、個人資料及舉報人保護、獎懲規定、舉報資訊保密、紀錄保存期限等事項。另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108年度本公司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情事發生。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明訂，本公司應保護舉報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企業網站www.chsteel.com.tw「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部分，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公司治理規章」中之「道德行為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內部各單位負責辦理，並由稽核處監督執行且將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情形揭露於網站「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協力廠商一般罰則訂定：			
(1) 本公司工事、作業、機具、安環類協力安環通用規範訂定：中鴻公司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擔任協力廠商之經營者或與契約業務有關人員時，協力廠商應主動以書面方式，告知負責契約簽訂單位及契約執行單位。			
違反者，依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罰則第6.2規定，處以3千至6萬元不等之罰款。			
(2) 本公司工事、作業、機具、安環類/物料修護、供應、運輸類協力安環通用規範訂定：協力廠商對中鴻之委任經理人、員工、兼職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親屬、顧問或設計規劃廠商等，交付賄賂、佣金、報酬、餽贈、餽賂、餽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董事選舉辦法、關聯人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查詢方式：

- (1) 上市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 (2) 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chsteel.com.tw>)於「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規章」可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會計主管持有會計師執照並依法完成進修時數。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2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敏雄

簽章



總經理：吳冠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08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核定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文條文案。
-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文條文案。
-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文條文案。
-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文條文案。
-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文條文案。

2、108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核定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照案通過。
- (2)核定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照案通過。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照案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照案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照案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照案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照案通過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108年度及109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8年02月25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本公司生產副總經理呂紹榮先生解任案。
- (2)聘任陳建州先生擔任本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2.108年03月19日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核定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核定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
- (4)核定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5)核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6)核定107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核定召開本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
- (8)核定與中華票券高雄分公司簽訂三年期商業本票 (FRCP) 發行協議書。
- (9)核定與華南銀行高雄分行簽訂中期放款額度授信案。

- (10)核定公司治理主管人選案。
- (11)核定捐贈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108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30萬元。
- (12)核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度考績表考績等第修訂案。
- (13)核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度考評次數修訂案。
- (14)核定新任生產副總經理陳建州先生之薪給案。
- (15)核定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107年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3.108年05月02日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 (2)核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3)核定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
- (4)核定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 (5)核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6)核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7)核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8)核定增修本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事項。

4.108年08月08日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台灣銀行岡山分行國際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續約案。
- (2)核定與永豐銀行北高雄分行簽訂中期放款額度授信案。
- (3)核定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商業本票免保承銷發行授信案(FRCP)。

5.108年09月24日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8年度預算修正案。
- (2)核定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聯鼎鋼鐵解散案。

6.108年09月30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選舉本公司董事長。(會中通過由劉敏雄董事當選董事長)
- (2)核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派任案。

7.108年11月07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109年度稽核計畫。

8.108年12月30日第十四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9年度預算案。
- (2)核定熱軋廠F3主馬達設備汰舊換新計畫案。
- (3)核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部分條文。
- (4)核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5)核定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6)核定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新臺幣30億元，並於募集完成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

- (7)核定臺灣銀行岡山分行國內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續約案。
- (8)核定與臺灣銀行岡山分行簽訂中期放款額度授信案。
- (9)核定與台灣中小企銀苓雅分行簽訂中期放款額度授信案。
- (10)核定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 (11)核定本公司107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 (12)核定聘請李聰昌先生擔任本公司不支薪高級顧問。

9.109年01月21日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報告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 (2)核定本公司生產副總經理陳建州先生解任案。
- (3)核定聘任邱世和先生擔任本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 (4)核定與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簽訂中期放款額度授信案。
- (5)核定新任總經理吳冠青先生之薪給案。
- (6)核定新任生產副總經理邱世和先生之薪給案。

10.109年02月26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核定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核定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4)核定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5)核定108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核定召開本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
- (7)核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1月1日~10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韓義忠	107.01.02	108.09.30	屆齡退休
總經理	李聰昌	106.10.01	108.12.31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108.01.01~108.12.31	無
	劉裕祥	108.01.01~108.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	330	330
2	2,000（含）～4,000	-	-	-
3	4,000（含）～6,000	5,742	-	5,742
4	6,000（含）～8,000	-	-	-
5	8,000（含）～10,000	-	-	-
6	10,000（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5,742	0	0	0	330	330	108.01.01~108.12.31	其他係主為移轉訂價服務公費。
	劉裕祥							108.01.01~108.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三、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9 年 02 月 26 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許瑞軒及劉裕祥會計師簽證。自 109 年第一季起更換為劉裕祥及江佳玲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江佳玲
委 任 之 日 期	109 年 02 月 26 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前二項規定事項揭露有不同意見者：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 度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翁朝棟	0	0	0	0	
	代表人：劉敏雄	0	0	0	0	
	代表人：韓義忠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9.30解任
	代表人：黃凱民	0	0	0	0	108.09.30新任
	代表人：李聰昌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12.31解任
	代表人：吳冠青	0	0	0	0	108.12.31新任
獨立董事	邱鑄山	0	0	0	0	
	蔡憲唐	0	0	0	0	
	李玲玲	0	0	0	0	
董事長	韓義忠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9.30解任
	劉敏雄	0	0	0	0	108.09.30新任
總經理	李聰昌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12.31解任
	吳冠青	0	0	0	0	108.12.31新任
行政副總經理	羅嘉文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李文周	0	0	0	0	
生產副總經理	呂紹榮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3.01解任
	陳建州	0	0	0	0	109.02.01解任
	邱世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09.02.01新任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嚴叔誠	0	0	0	0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0	0	0	0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許欽明	0	0	0	0	
	董健雄	0	0	0	0	
會計主管	李佩瑜	0	0	0	0	

註1：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註2：解任之董事，期末持股係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事，期初持股係就任當月之持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此為108年04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單位：股；%，108年0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翁朝棟	0	0	0	0	0	0	無	無	
2.兆豐國際受中鴻鋼鐵從業人員持股綜合信託戶	12,757,936	0.89	0	0	0	0	無	無	
3.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84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黃思國	0	0	0	0	0	0	無	無	
4.德銀託管加州教師退休道富全球投顧公司	11,729,000	0.82	0	0	0	0	無	無	
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22,000	0.68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6.德銀託管奎特國際小型資本股票投資專戶	5,935,000	0.41	0	0	0	0	無	無	
7.黃金來	5,463,000	0.38	0	0	0	0	無	無	
8.宏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5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羅昭甲	0	0	0	0	0	0	無	無	
9.廖鴻祿	4,862,000	0.34	0	0	0	0	無	無	
10.花旗(台灣)受託管DFA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3,766,926	0.26	0	0	0	0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單位：股；108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	2,600,000	100%	0	0	2,600,000	100%
運鴻投資(股)公司	297,619,989	40.91%	0	0	297,619,989	40.9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9年0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35,544,446	607,615,554	2,043,160,000	上市公司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屬上市股票。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5.06	14	1,143,160	11,431,6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1,345,025,600元	無	註1
						盈餘轉增資232,589,2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681,120元		
86.06	16	1,143,160	11,431,6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00元	無	註2
86.12	10	1,143,160	11,431,600	757,507	7,575,074	公司債轉換股本75,073,950元	無	註3
87.02	10	1,143,160	11,431,600	772,380	7,723,805	公司債轉換股本148,731,490元	無	註4
87.06	10	1,143,160	11,431,600	794,336	7,943,361	公司債轉換股本219,556,020元	無	註5
89.06	10	2,043,160	20,431,600	1,144,336	11,443,361	現金增資3,500,000,000元	無	註6
93.09	10	2,043,160	20,431,600	1,206,983	12,069,834	盈餘轉增資626,472,690元	無	註7
94.10	10	2,043,160	20,431,600	1,284,571	12,845,706	盈餘轉增資775,872,050元	無	註8
98.04	9.5	2,043,160	20,431,600	1,684,571	16,845,706	現金增資4,000,000,000元	無	註9
99.09	10	2,043,160	20,431,600	1,380,331	13,803,311	減資彌補虧損3,042,394,220元	無	註10
100.07	10	2,043,160	20,431,600	1,435,544	14,355,444	盈餘轉增資552,132,480元	無	註11

註1：85.04.12(85)台財證(一)第21847號

註7：93.07.1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019號

註2：86.05.01(86)台財證(一)第29725號

註8：94.08.02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295號

註3：86.11.03(86)台財證(一)第80508號

註9：98.02.10金管證一字第0980002363號

註4：87.01.26(87)台財證(一)第14139號

註10：99.08.20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86號

註5：87.06.09經(87)商字第113778號

註11：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352號

註6：89.04.29(89)台財證(一)第27800號

(二)股東結構：

(此為108年04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截止日期:108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0	189	93,539	157	93,895
持 有 股 數	—	28,865,000	626,678,208	698,917,368	81,083,870	1,435,544,446
持 股 比 例	—	2.01%	43.65%	48.69%	5.6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此為108年4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截止日期:108年04月30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39,063	10,092,679	0.70
1,000 ~ 5,000	33,734	80,210,106	5.59
5,001 ~ 10,000	9,705	76,140,836	5.30
10,001 ~ 15,000	3,260	39,761,655	2.77
15,001 ~ 20,000	2,395	43,902,485	3.06
20,001 ~ 30,000	1,897	47,978,698	3.34
30,001 ~ 40,000	946	33,604,580	2.34
40,001 ~ 50,000	712	33,071,834	2.30
50,001 ~ 100,000	1,199	87,336,500	6.09
100,001 ~ 200,000	563	81,664,448	5.69
200,001 ~ 400,000	237	66,014,653	4.60
400,001 ~ 600,000	74	36,882,107	2.57
600,001 ~ 800,000	22	15,394,844	1.07
800,001 ~ 1,000,000	20	18,349,924	1.28
1,000,001 以上	68	765,139,097	53.30
總 計：	93,895	1,435,544,446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此為108年04月停止過戶後資料)

截止日期:108年0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兆豐國際受中鴻鋼鐵從業人員持股綜合信託戶	12,757,936	0.8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84%
德銀託管加州教師退休道富全球投顧公司	11,729,000	0.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22,000	0.68%
德銀託管奎特國際小型資本股票投資專戶	5,935,000	0.41%
黃金來	5,463,000	0.38%
宏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5%
廖鴻祿	4,862,000	0.34%
花旗(台灣)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3,766,926	0.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8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2.80	16.15	10.80
	最 低		8.94	10.30	5.40
	平 均		10.60	12.49	8.4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15	10.28	9.57
	分 配 後		—	10.18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 股數	調整前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調整後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1	2.11	(0.09)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10	—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60	5.92	—
	本利比(註6)		—	124.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0.008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去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股利政策內容如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公司章程第28條之1預計修改如下，並提109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盈餘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擬依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分配如下表。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72,893,4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614,2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163,279,115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0,791,24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7,695)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1,970,387)
可供分配盈餘	121,982,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982,280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中與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條文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108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此原則估列。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無。

(1)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0,896 元。

(2)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3)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8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4. 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9年3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89年第一次買回	備 註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無
買 回 期 間	89年10月12日至89年11月1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55 ~ 5.1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9,79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6,439,252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8.9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9,79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年03月27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20億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78%
期 限 與 到 期 日		五年 到期日：114年03月27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等2家承銷商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0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1月8日；評等等級tw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畜牧事業之經營。
- 2.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除外）、鐵絲（12MM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3.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4.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鏽鋼板、不鏽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5.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 6.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7.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8.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9.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10.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11.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 12.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 13.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 14.(1)F107100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1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業務以碳鋼鋼品產銷為主，主要產品為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鍍鋅鋼捲、碳鋼鋼管，未來朝向附價較高之產品開發，如：強度高，厚度薄等冷、熱軋鋼捲及超厚超強度大型結構鋼管等產品；

109年度主要產品營業銷量規劃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比率(%)
熱軋鋼捲	79.35
冷軋鋼捲	12.00
鍍鋅鋼捲	3.38
鋼管	5.27
合 計	100

(二)產業概況

1.現況與發展

(1)全球鋼鐵供需及發展趨勢

世界鋼鐵協會2019年10月發佈短期鋼鐵需求預測結果顯示，2019年全球的鋼鐵需求仍將超預期繼續保持增長3.9%，達到17.75億公噸。主要的增長源自於中國，而全球其他地區的鋼鐵需求在經濟不確定性、貿易緊張局勢、地緣政治等問題對投資和貿易的影響下有所放緩；至於2020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但在發展中與新興經濟體的鋼鐵需求增長推動下，全球鋼鐵需求將有望保持增長1.7%，達到18.06億公噸。

(2)國內鋼鐵供需及發展趨勢

根據台灣鋼鐵公會表面消費量統計表，2019年國內普通鋼材表面消費量1,644萬公噸，微減1.3%；其中熱軋年減8.6%，冷軋年增2.9%。而鋼材生產量減少4.5%達2,373萬公噸，進口220萬公噸，增加20.6%，出口949萬公噸，減少5.3%，顯示國內鋼鐵需求疲弱，業者仍以出口及去化庫存為優先。

由於美中貿易戰僵持不下，經濟部統計截至108年12月27日為止，已經累計165家台商通過審查，台商回流投資金額破7,100億元，同時掀起國內廠辦、商辦興建熱潮，後續有望帶動相關鋼材需求。其他在轉單方面，汽車零組件來自北美地區的訂單累計年增6.7%，將有利汽車鋼材的需求增長；而代工大廠相關伺服器的機殼需求也將同步增加，預期帶動塗鍍產品的需求成長。

(3)全球鋼市近期發展趨勢

國際鋼市第三季起下跌至十二月才出現反轉態勢，主因數個國家汽車業衰退，導致需求減少，其中以印度同時受到金融流動性、季節性因素、汽車業衰退、大選導致公共工程停擺等各種因素影響，造成國內鋼需疲弱，鋼廠進而積極外銷去化產量，直接導致亞洲及歐洲鋼價大跌。美國方面，製造業略顯疲態，下半年鋼價亦持續下跌，近來逆勢提價但缺乏實體經濟需求支撐，後勢仍待觀察。中國鋼市相對較穩、價格較佳，其市場胃納量有效穩定住亞洲鋼市，第一階段中美貿易協議已順利簽署，但第二階段談判進度仍將對實體需求產生影響，需密切關注後續動態。

2.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中鴻公司為生產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碳鋼鋼管及託工生產熱浸鍍鋅鋼捲之單軋廠，屬鋼鐵金屬工業之中游製造廠。主要原料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上游原料來源為一貫作業煉鋼廠，原料供應商來自日本鋼廠與中鋼集團。生產之鋼鐵產品除供給鋼鐵下游之冷軋單軋廠、鍍鋅廠、製管廠外，其他需求產業包括營建、運輸工具(汽車、機車、自行車)、產業機械、電氣及電子機械(家電、個人電腦)等行業。從鋼鐵產業特性來看，由於材料之獨特性，同產品屬性產業之產品之全面替代性低，上、中、下游依存度高，企業與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密切，也常有向上及向下延伸之合作投資及企業聯盟情況發生，以取得較大之產銷綜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熱軋：

- A.大陸汽車及電子產業快速成長，具價格優勢之汽車及電子零組件市場成為鋼鐵技術轉型重點方向，精衝成形用鋼主要應用於齒輪變速箱、換檔離合器、椅座調角器、椅座滑軌、安全帶扣環、來令片及音圈馬達用途，適用材料包含沖壓成形用鋼(SPHD)、低碳鋼(S15C、S20C)、中高碳鋼(S35C~S55C)、鉻錳鋼(16MnCr5)、鉻鉬鋼(SCM415、SAE 4130)及細晶與析出強化(QStE380 TM、QStE460 TM)，適用厚度為 2.0~8.0 mm。
- B.基於設備及技術考量，極薄板產品對於熱軋製程相對困難，為取代部份產品及提高市場競爭，極力發展極薄板產品。
- C.高品級酸洗塗油產品可替代部份冷軋產品，以降低客戶材料成本，提高競爭力。

(2)冷軋：

- A.基於設備、技術及最終產品厚度考量，極薄板產品對於冷軋製程極具挑戰，客戶須依規格再以小軋機軋延至 0.08~0.30 mm 產品，整體成本高及效益低，極薄板產品發展方向主要為 1B 厚度 0.13~0.149 mm 產品，中高碳鋼 SB50C、SB65C、SK85M、SK95M 厚度 0.25~0.30 mm 產品。
- B.冷軋精衝成形產品具較高球化率、厚度精度及表面品質適用於高表面品質及衝剪形狀複雜之汽車零組件，尤其安全帶組件、齒輪變速箱、換檔離合器用途。
- C.厚度 0.25~0.50mm 冷軋 2B、4B 高強度薄板對於冷軋製程極具挑戰，產品適用於文具類、LED 導線架及晶片元件用途。

(3)鋼管：

- A.拓銷美國地區以外市場，持續開發適用於低溫環境之輸油管，如：CSA Z245.1 Gr.359 M45C、API 5L X70M PSL2、API 5L X80M PSL2 等高品級產品。
- B.因油井設計改變，J55 Upgradable 需求大增，一般 J55 逐漸減少，特別是油井生產套管(4½"、5½")皆以 J55 Upgradable 為主，80%升級至 P110。
- C.結合集團資源(中鋼、中鋼構...)，將中鴻結構用管應用於公共工程及營建施工，擴大使用範圍。
- D.開發日本打樁用管(由 STK490 提升至 STK590)。
- E.開發國內溫泉管及地熱發電用管，以有縫碳鋼管取代原進口無縫管。

(4)鍍鋅：

- A.CH SGC590 高強度鍍鋅鋼板(厚度 1.80 mm)取代木製膠合板(厚度 30.0 mm 以上)製造貨櫃底板，降低客戶成本與節能。
- B.高強度鍍鋅產品具高功能性，薄板對於熱軋製程相對困難，SGH540 適用於賣場置物架；厚板則對鍍鋅製程極具挑戰，HATM300~400 適用於鐵路平交道柵欄。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8年度較重大之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

- (1)冷軋 - J4B 0.254 mm × 900 mm 產品開發。
- (2)冷軋 - HCH1B 4.15 / 4.20 / 4.25 mm 產品開發。
- (3)鋼管 - API 5CT K55 9" 產品開發。

(4)鋼管－API 5L / AS / NZS 1163 C350L0 14" × 16.0 mm產品開發。

2.產品品質精進

(1)熱軋－減少API鋼管用料銹皮剝落缺陷。

(2)熱軋－降低Tail Pinch發生率。

(3)熱軋－提升精銜材目標冠高達成率。

(4)熱軋－提升熱軋鋼捲捲姿品質。

(5)冷軋－提高冷軋清洗後鋼板表面清潔度。

(6)酸鍍－提升酸鍍廠酸洗鋼捲產品平坦度。

3.製程研究

熱軋－改善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產品軋入銹皮缺陷。

4.設備技術建立

(1)熱軋－高品級酸洗鋼捲料(適用於電鍍品級產品)。

(2)熱軋－調質機壓力輥改良改善(抑制厚板壓力輥印痕，提升品質)。

(3)熱軋－No.2加熱爐爐管與枕塊汰舊換新案(提高設備穩定性，降低停機風險)。

(4)冷軋－退火CQ2機性調整與碳化物控制技術建立(提升冷軋產品衝壓性)。

(5)冷軋－精整線測厚計更新(與工研院開發國產Laser測厚設備，提升整體效益)。

(6)冷軋－10噸鍋爐燃燒系統改造(重油改NG)(減少空污，節能減碳)。

(7)冷軋－公用空壓機增設設備監診系統(提升設備診斷技術，設備穩定度)。

(8)冷軋－裝設工輥軸承座拆裝機(降低工安發生機會，減少人力耗用)。

(9)酸鍍－空壓機更新案(汰舊換新，節省能源耗用)。

(10)酸鍍－冷軋機地下水回收再利用工程(節省自來水耗用)。

(11)酸鍍－天車第二階段電控系統改善工程(設備更新減少設備損壞)。

(12)鋼管－建立熱處理模擬試驗能力(確保Upgradable鋼管熱處理品質)。

(13)鋼管－鹿港廠#4管車壓直機設備新增案(改善鋼管直度)。

(14)鋼管－鹿港廠購置鍛造模擬分析軟體(鋼管成型模擬及磨耗預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規劃

面對當前全球鋼鐵產業劇烈變化，中鴻公司將以「經營績效維持穩定」、「扁鋼胚供料無後顧之憂」及「優化客戶服務關係」三把利劍，來有效鞏固中鴻競爭力，並全力加強客戶服務關係，追求彼此互信的良性循環，以提升內銷用戶購買中鴻料之需求；此外，由於中鴻與中鋼的產品角色定位不同，未來將持續配合集團產銷策略，緊密與用戶結合，來取得更好的平衡點，以發揮集團互補綜效，並創造雙贏。

2.長期規劃

面對當前鋼鐵市況，本公司在營運上作出積極對策因應，經營團隊更要發揮彈性、機動優勢，靈活運作產、銷彈性，結合友廠策略聯盟，並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另外致力於產品、產線成本細分化及邊際貢獻分析，機動調整產品銷售組合；本公

司全體同仁亦將不遺餘力，努力開拓通路，秉持「與內外顧客共榮共存、共利共生，成為最佳合作夥伴」的業務最高指導原則，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努力發展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服務客製化，深耕技術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穩紮穩打靈活迎變，進而穩定發展並創造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08年度產品銷售國內約佔總銷售量230.44萬公噸的47.15%(107年度52.85%)，外銷52.85%，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南亞、中東、澳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其中以東南亞(27.95%)、南亞(6.90%)、美加(5.47%)、歐洲(2.71%)及日韓(6.50%)等地區所佔的外銷比重較大。

2.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市場之佔有率(以國內市場銷售為依據)。

(1)熱軋產品(含進口量)：15.0%。

(2)冷軋產品(含進口量)：15.1%。

(3)鍍製產品(含進口量)：7.8%。

(4)鋼管產品(含進口量)：3.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面對當前鋼鐵市況，在營運上作出積極對策因應，對內，落實內部管理降低成本，精進品質提升品級，創造產品差異化；對外，保持靈活彈性銷售策略，強化與客戶合作，穩定銷售通路，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109年熱軋機計畫生產約214萬公噸，外購鋼捲6.0萬公噸，扣除自用量後，熱軋外售量約166.64萬公噸。

4.競爭利基及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原料供應來源穩定

原料來源供應穩定與否對於單軋廠而言影響甚鉅，本公司與中鋼公司取得新日鐵住金自104年起每年120萬公噸之扁鋼胚供應，109年減為60萬公噸+20萬公噸(OPTION)，其他不足則由中鋼集團供應，擁有穩定供料來源，價格以公平機制反應，同時交貨期短，較不受國際鋼胚現貨市場價格浮動之影響。

● 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之生產策略

積極致力於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之提升，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精進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以加強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靈活且具彈性之銷售政策

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及時反映市場行情的變化，使產品價格相較於同業更具時間彈性與競爭力。同時彈性調整生產計劃，縮短交期，有利

於搶接急單與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

(2)市場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面對全球鋼廠有產能過剩危機

因應對策

A.提升加工成本之管控能力。

精進生產製程能力如：製程的簡化、精實設備保養、提高生產人員工作效率及效能並有效管控。

B.保持銷售政策靈活彈性原則。

銷售策略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並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使整體銷售具有靈活彈性的優勢，並配合市場需求機動調整產品組合，進而穩定內銷市場，降低外來鋼品之衝擊；外銷以精進利基產品強化市場區隔。

- 面對內外銷強大的競爭環境。

因應對策

A.持續產品及技術之改善與提升。

本公司為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製程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

B.加強與客戶之合作以穩定銷售通路。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更著重精進產品品質力及提升製程技術，且積極開發並提升鋼種品質，力求市場區隔，建立屬於本公司的品牌形象，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利基產品，以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優勢。

- 資源取得競爭條件日益嚴峻。

因應對策

A.發揮集團垂直整合綜合效用。

本公司為中國鋼鐵(股)公司綜合持股達40.59%之轉投資公司，向日本新日鐵住金採購品質優良之扁鋼胚，另外運用中鋼集團優質料源及研發技術，以健全公司體質，並掌握市場需求調整各項產品產能與組合，維持銷售策略之彈性運用，進而提升公司整體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B.維持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主要原料扁鋼胚為高品質之鋼胚，對於產品良率之提升、降低物料及設備之耗損大有助益，另外持續深耕高品質之需求、拓展高品級之能力，推動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靈活機動之策略來抵抗進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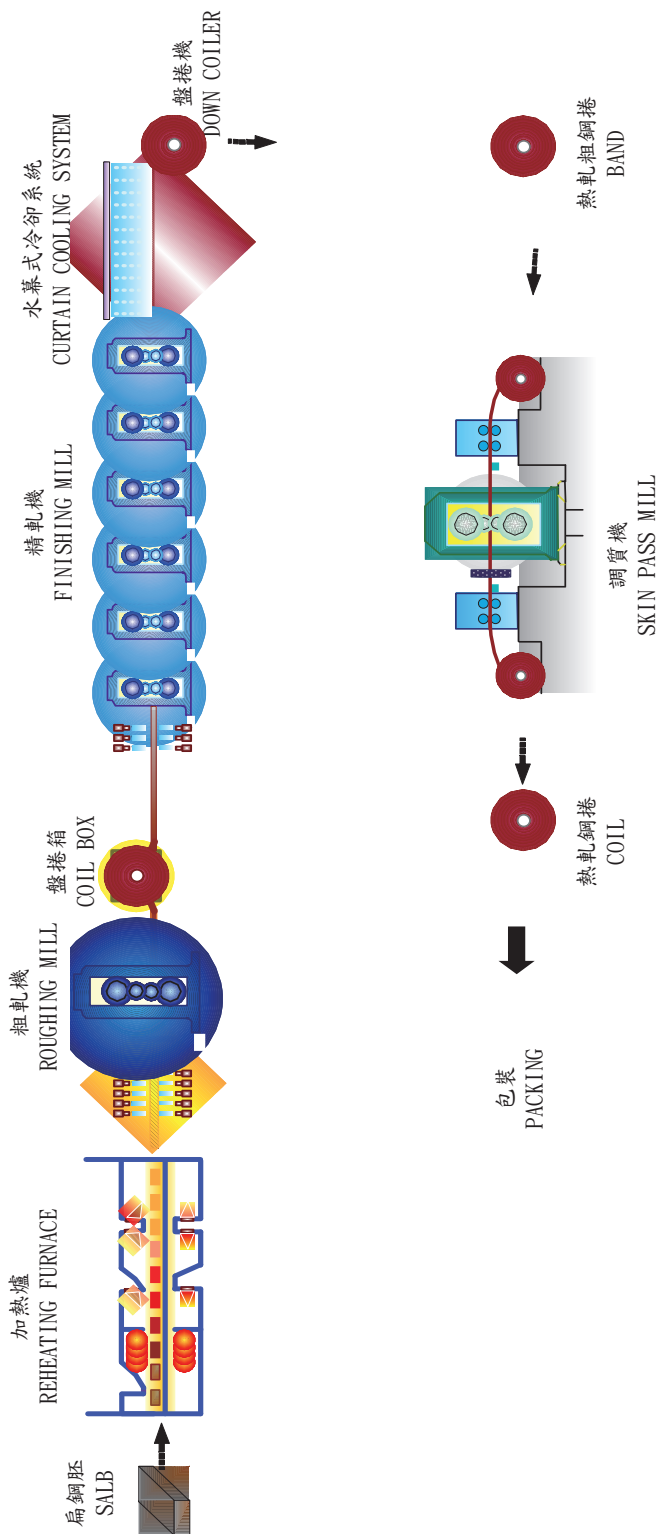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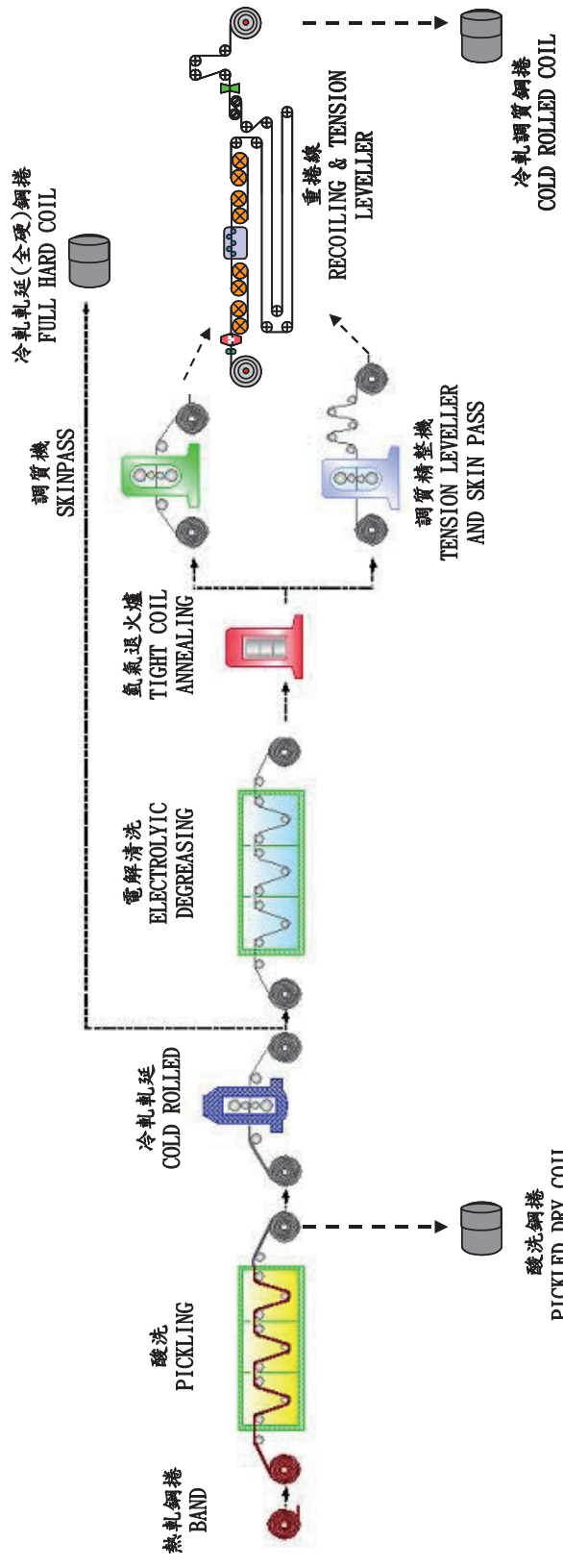
產 品	用 途
熱軋鋼捲	●再軋延用鋼捲，如加工成冷軋鋼片、鍍(覆)面鋼片等。 ●加工用軟鋼，如加工成容器、五金工具、農機器具等。 ●結構用鋼片，如加工成建築物、橋樑、船體等結構鋼、車輛組件、貨櫃、儲油槽及吊車樑架等。 ●製造用鋼料，如製成各種用途之鋼管。
冷軋鋼捲	鏈片、傘骨、文具、輪圈、鍍鋅、製管、傢俱、烤漆、貨櫃用板、面板、彎管粉裝、電鍍、沖壓等電氣用品、家具用品及汽車工業等鋼材。
鍍鋅鋼捲	廣泛用於家用電器、建材、運輸、銑板管與辦公傢俱等。
鋼 管	API鋼管、結構性鋼管、高低壓水道管、鍍鋅鋼管、水道排水、瓦斯輸送、欄杆等土木建材。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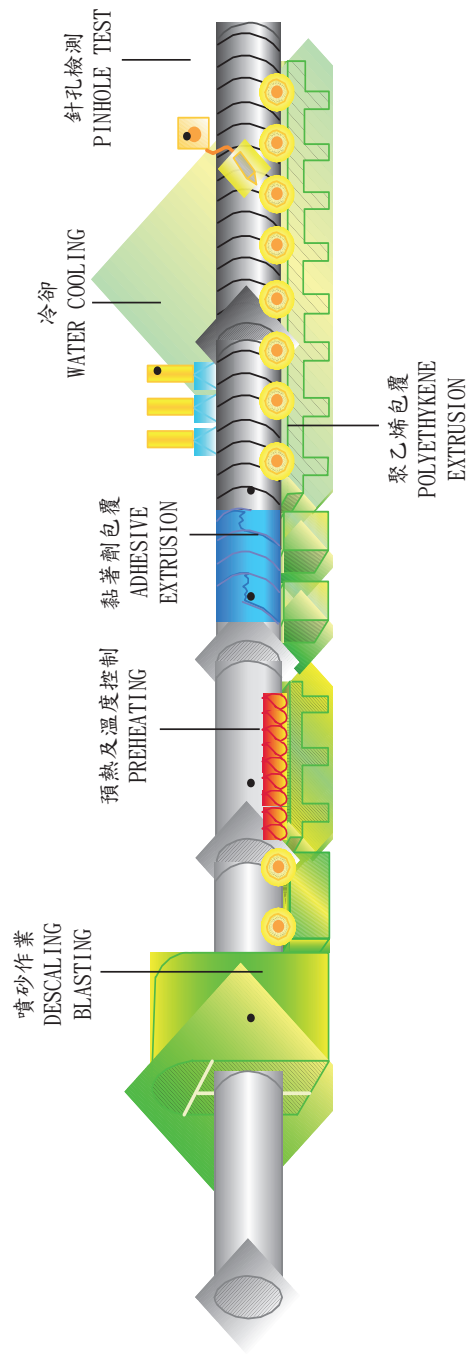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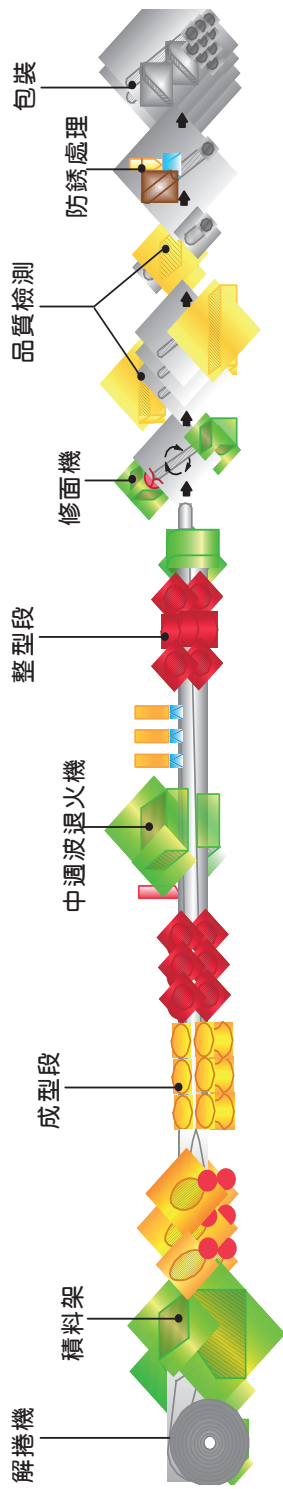
(1)熱軋鋼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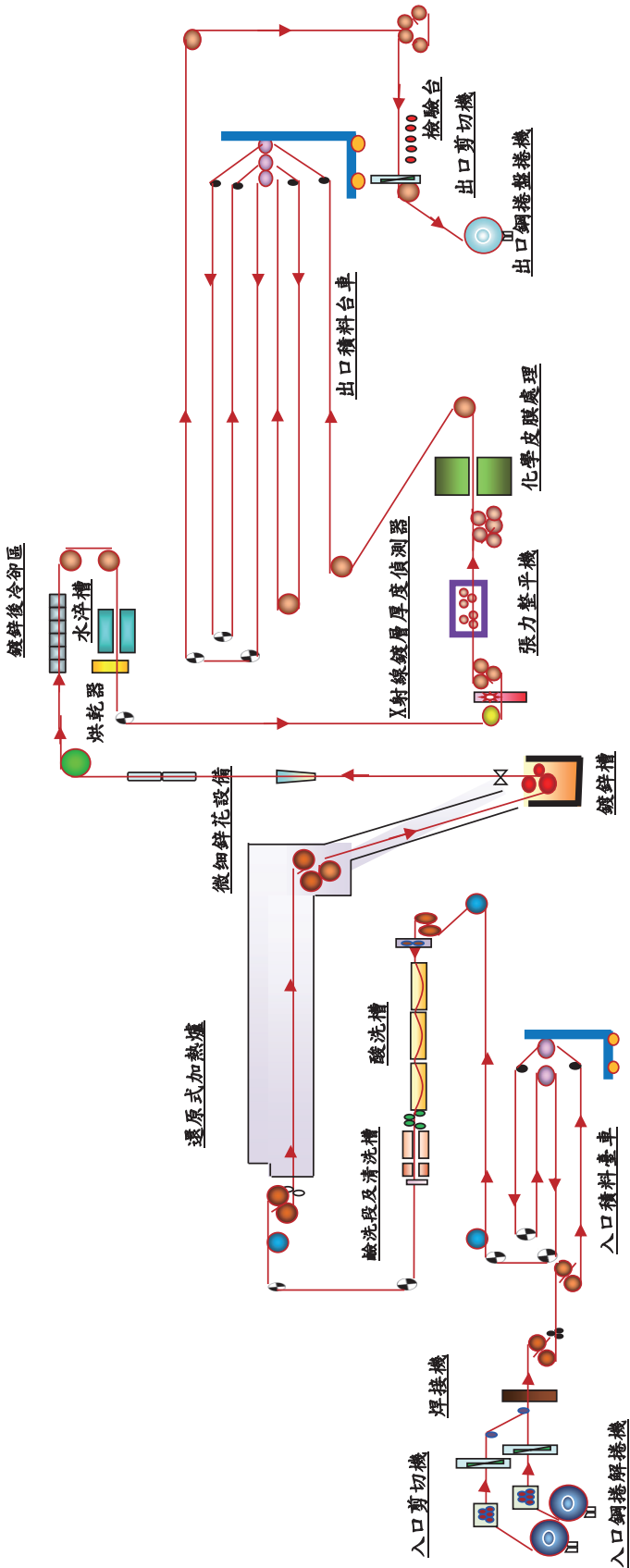
(2)冷軋鋼捲



(3) 鋼管產品



(4)連續酸洗鍍鋅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熱軋鋼捲主要提供自用與外售，原料扁鋼胚則大部份仰賴進口，目前主要來自日本等地區，部分由中鋼、中龍及俄羅斯、越南供應；扁鋼胚料源及品質皆穩定；冷軋及鋼管之原料為熱軋鋼捲，主要來源為本公司自產之熱軋鋼捲，部分由中鋼、中龍供應，原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已扣除進貨退出及折讓)：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				107年				109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9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8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中鋼	20,764,285	63	關係人	中鋼	25,257,677	61	關係人	
2	中龍	8,712,164	27	關係人	中龍	10,349,774	25	關係人	
3	其他	3,232,156	10	不適用	其他	5,894,985	14	不適用	
	進貨淨額	32,708,605	100		進貨淨額	41,502,436	100		

2、銷貨(已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9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9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8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弘諭	4,462,556	11	非關係人	弘諭	6,045,004	13	非關係人	
2	CARGILL	4,403,377	11	非關係人	其他	41,520,820	87	不適用	
3	欣建	3,927,418	10	非關係人					
4	其他	27,137,176	68	不適用					
	銷貨淨額	39,930,527	100		銷貨淨額	47,565,824	100		

(五)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 軋		2,400,000	2,091,091	31,874,581	2,400,000	2,252,510	35,756,817
冷 軋		450,000	262,834	5,272,745	450,000	399,776	7,999,733
鋼 管		248,000	136,756	3,016,435	248,000	174,007	3,783,018
鍍 鋅		300,000	14,009	285,985	300,000	28,554	458,765
合 計		3,398,000	2,504,690	40,449,746	3,398,000	2,854,847	47,998,33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鍍鋅產品不包含託工之生產量值。

註 4：產能為年產能(鹿港廠區自104年10月起正式營運)。

(六)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軋鋼捲		748,795	12,152,605	1,013,280	16,272,199	933,370	16,653,150	846,402	15,415,346
冷軋鋼捲		222,391	4,178,197	64,332	1,277,102	273,242	5,525,906	140,824	2,982,111
鋼 管		10,126	271,653	128,859	3,464,883	11,035	271,607	157,525	4,229,366
鍍鋅鋼捲		105,273	2,061,136	11,300	252,752	90,872	1,957,610	24,235	523,953
其 他		0	0	0	0	1,824	6,775	0	0
合 計		1,086,585	18,663,591	1,217,771	21,266,936	1,310,343	24,415,048	1,168,986	23,150,776

註：鍍鋅鋼捲係部分委外代工。

(七)鋼鐵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鋼鐵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該產業一直以來在設備、技術及資源上並未有重大創新或變化，故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較能代表鋼鐵產業之經營及管理績效，並作為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分析，詳見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08 年全世界鋼鐵市場處於低檔，主因中國鋼鐵產能佔全球約 50%，其產銷變化始終是左右全球鋼價關鍵因素，其中 108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52.1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74.95%；流動比率為 108.31%，利息保障倍數為 1.08%；資產報酬率 0.34%，股東權益報酬率 0.07%，每股盈餘 0.01 元。

本公司面對嚴苛環境的挑戰，除掌握資金流動性外，並致力於提升效能、改善製程、精進品質及降低成本等專案之推動，期能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邁向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的坦途。

三、人力資源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9年3月31日

年度		108年底	107年底	109年度截至3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人數		1,230	1,233	1,219
平均年齡		47.6	47.6	48.1
平均服務年資		18.1	17.9	18.7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16	0.16	0.16
	碩 士	10.57	10.22	10.83
	大 專	53.99	53.85	53.82
	高中(職)	32.76	33.09	32.65
	高中以下	2.52	2.68	2.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環境」、「節能減廢」的環安衛能核心價值理念，承諾致力於增進員工健康、消弭潛危風險、做好環境保護、持續節能減廢、強化諮詢參與及持續提升環安衛能管理績效，並通過各項驗證與查證(ISO 14001、ISO 45001、CNS 45001、ISO 50001、ISO 14064-1、ISO 14064-2)與獲頒各項獎項：

1. 熱軋廠於 9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2. 冷軋廠於 93 年 9 月榮獲第 13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績優廠商」。
3. 熱軋廠於 94 年 9 月榮獲第 14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績優廠商」。
4. 冷軋廠於 94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94 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5. 熱軋廠於 96 年 12 月取得 DNV「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6. 熱軋廠於 97 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96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7.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於 98 年 11 月通過 DNV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8. 熱軋廠於 98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98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9. 熱軋廠於 99 年 11 月推動壓縮空氣效能監控系統更新，於「99 年度製造業節能減碳成果發表會」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節能楷模」。

10. 熱軋廠及冷軋廠於 100 年 4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企業「節能績效傑出獎」。
11. 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企業組「新環保好生活節能減碳評比」-冷軋廠「第三名」及鋼管廠「第四名」。
12.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2 月通過 DNV ISO 50001 管理系統驗證。
13.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2 月通過 DNV 產品碳足跡查證。
14.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熱心推動綠色消費實施綠色採購」榮譽狀。
15.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101 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
16. 冷軋廠於 10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102 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17. 熱軋廠於 10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2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18.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94~101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於 102 年 11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19. 101 年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優等獎」。
20. 冷軋廠於 102 年 7 月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評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21. 辦理高雄市 102 年安全衛生週活動，102 年 9 月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熱心工安」感謝獎牌。
22. 擔任高雄市「中鴻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之核心廠商，102 年 11 月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熱心工安公益活動感謝獎牌。
23. 鋼管廠 102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24. 熱軋廠 102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25. 100~102 年期間擔任高雄市中鴻安衛家族核心企業，102 年 12 月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戮力職場減災工作卓有成效」感謝獎牌。
26. 冷軋廠 103 年 11 月榮獲「高雄市 102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27. 熱軋廠 103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總合安全績效指數調查結果「軋製類 特優獎」。
28. 熱軋廠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共同辦理「103 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會」，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廣宣工安」感謝獎牌。
29. 102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熱心推動環保業務」榮譽狀。
30. 102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102 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
31. 熱軋廠及冷軋廠空壓系統效率提升抵換專案，於 103 年 1 月通過 DNV 確證。
32. 熱軋廠加熱爐燃料以天然氣替代重油抵換專案，於 103 年 8 月通過 DNV 確證。
33.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3 年 9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34. 行政大樓於 103 年 11 月榮獲台電公司中小企業節電競賽「頭獎」。
35. 熱軋廠於 103 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水利署「103 年節約用水績優獎」。

36. 103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綠色採購榮譽狀。
37. 鋼管廠鹿港廠區 104 年 1 月推動『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榮獲國民健康署頒發證書。
38. 鋼管廠鹿港廠區 104 年 10 月通過 DNV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管理系統驗證。
39. 冷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40.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10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4 年 6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41. 冷軋廠於 104 年 11 月榮獲「高雄市 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42. 熱軋廠 104 年推動職場戒菸服務競賽計畫，榮獲高雄市衛生局頒發感謝狀。
43. 熱軋廠於 104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 104 年節約能源績優獎 A 組之最高榮譽「傑出獎」。
44. 熱軋廠於 105 年 1 月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製造場所「特優獎」。
45. 行政大樓於 105 年 1 月榮獲環保署 104 年減碳行動辦公場所「績優獎」。
46. 104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1,000 萬元，105 年 4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榮譽狀。
47.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鹿港廠區)10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105 年 6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48. 獲選為經濟部 104 年節電優良集團企業，105 年 8 月榮獲「節電楷模」獎座。
49. 105 年 10 月碳權抵換(空壓機效能提升及加熱爐以天然氣替代重油)通過環保署註冊申請。
50. 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4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51. 熱軋廠於 105 年 11 月榮獲「高雄市 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4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52. 冷軋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評比「活力躍動獎」。
53. 熱軋廠於 106 年 11 月榮獲「高雄市 105 年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5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54. 106 年 10 月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 106 年度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
55. 106 年 10 月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5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56. 106 年 11 月公司響應華碩電腦推動『再生電腦、希望工程』公益活動，受邀參加「永續再生電腦回流茶會」並獲贈感謝狀。
57. 106 年 12 月鋼管廠鹿港廠區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58. 106 年 12 月冷軋廠榮獲高雄市環保局「毒化物聯防小組」感謝狀。
59.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鹿港廠區)105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於 106 年 6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60. 熱軋廠「加熱爐以天然氣替代重油抵換專案」之減碳量於 106 年 12 月取得 ISO14064-2 查證聲明書。
61. 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鋼管廠鹿港廠區於 107 年 5 月通過 ISO 14001：2015 轉版審查。

62.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及鹿港廠區)106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於 107 年 7 月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
63. 鋼管廠鹿港廠區 107 年 7 月通過 ISO 50001 驗證。
64. 熱軋廠 107 年 7 月代表公司舉辦首屆中鋼集團節能觀摩會。
65. 107 年 8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自主響應環保局 107 年夏日節電關燈活動」感謝狀。
66. 熱軋廠於 107 年 9 月榮獲「高雄市 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6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67. 公司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配合高雄市環保局推動 107 年跨部門合作減量」獎狀。
68. 107 年 10 月鋼管廠鹿港廠區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69. 107 年 11 月台北市勞動局勞動檢查處至熱軋廠進行工安技術觀摩。
70. 107 年 12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聯合水環境巡守隊服務獎」。
71. 108 年 3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107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績優認養企業」。
72. 108 年 5 月熱軋廠加熱爐燃料替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獲環保署核發第一年減量額度 52,5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3. 107 年綠色採購金額達 500 萬以上，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107 年度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74. 108 年 7 月通過 ISO 45001：2018 年版及 ISO 50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轉版驗證。
75. 鋼管大發廠於 108 年 9 月榮獲「高雄市 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7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優良獎」。
76. 108 年 9 月台北市勞動局勞動檢查處至冷軋廠進行工安技術觀摩。
77. 108 年 11 月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大發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7 年度工安績效評比「特優獎」。
78. 108 年 12 月冷軋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08 年環保罰單 1 件，金屬加工廢液在廢水系統填報暫存量與廢棄物網路申報量數據不一致，處分總額為 6,000 元。採取對策為網路申報前，先確認不同申報系統數據一致性。

	108 年度	109 年 1~3 月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廢棄物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罰款 0.6 萬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處分日期	108/12/12	無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07163600 號	無
違反法規條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無
違反法規內容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無
處分內容	『pH 值介於 6.0-9.0 廢(污)水(D-1506)』之產出及貯存量申報數值有誤。	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污染防治(治)、許可證異動、污染物排放檢測、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妥善清運處理廢棄物、地坪整治、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投資)、人員訓練、管理系統第三者稽核、專案輔導等費用。

2. 108 年度環保相關支出共 304,263 千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千元)
1.空氣污染防治費	2,201
2.水污染防治費	42,728
3.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31,451
4.土污費、地坪整治及土壤與地下水檢測	74,397
5.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3
6.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235
7.節能投資、人員訓練及輔導與驗證費用	153,248
合 計	304,263

3. 109 年度環保相關支出預估費用約 109,268 千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千元)
1.空氣污染防治費	9,829
2.水污染防治費	42,195
3.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40,368
4.土污費、地坪整治及土壤與地下水檢測	306
5.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3
6.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237
7.節能投資、人員訓練及輔導與驗證費用	16,330
合 計	109,268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持續推行工安區域聯防及高階主管巡視：針對廠區高風險作業(墜落、跌倒、捲夾、撞擊、人車分道、切(割)(擦)傷及與危害性化學品接觸)，廠區員工及承攬商自查與聯防，持續發掘潛危預知改善降低作業風險，並落實個人工安觀念及責任。100 年~108 年工安區域聯防發掘問題件數共 9,472 件，改善率達 100%。
2. 主管動態安全觀察：為掌控、消弭高風險作業之潛危，股長、課長及廠處長動態安全觀察以「高風險作業」為觀察主題，由各單位列出年度進行觀察作業主題，並依計畫按時執行，檢視高風險作業及對應之 SJP 之符合性，以降低危害管控風險。
3. 工安稽查與承攬商工安人員交流會：藉由工安稽查時，查核主管人員一般安全觀察、動態觀察之高風險作業及配合 SJP 修訂討論事項，確認現場實際執行落實度，以提升各廠主管、安衛人員(含承攬商安衛人員)工安自主檢查與危害辨識能力，且定期舉辦承攬商工安交流會，提升承攬商安衛管理運作能力。
4. 工安十二條基本規定：將公司各廠作業易發生職業災害危害預防，轉化為十二條基本規定，於工安稽查時員工與承攬商進行背誦，灌輸同仁危害預知工安意識。

5. 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與健康促進：篩選健檢結果高風險族群(低密度脂蛋白 $\geq 190\text{mg/dL}$ 、心電圖呈心房纖維顫動、心肌缺氧，及糖化血色素 $\geq 8\%$)進行主管健康關懷、廠醫訪談、廠護追蹤管理及健康促進活動，將高風險族群逐年降低5%為目標。
6. 執行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遭受不法侵害及母性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在108年有人因性危害個案改善5件；5位女性勞工啟動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遭受不法侵害無個案提報。
7. 全員工安體感：共派訓29梯次，總計1,033人完成「電氣、高架、吊掛、機械、高架、侷限及捲夾」危害認知預防動態體驗。
8. 三層式施工安全審查會：歲修或500萬元含以上大型工程之工安管理績效，第一層由契約執行單位與承攬商召開施工安全審查會議，第二層由契約執行單位、承攬商、廠區一級與工安單位進行工安審查會議，第三層則由第二層相關人員與總部工安單位及經理部門主管召開施工安全審查會議，藉由嚴謹施工前審查會議鑑別所有危害風險並進行預防，將施工中危害降至最低。
9. 針對產線高危害區域設置紅色管制門、產線安全連鎖裝置及指示燈號，讓所有人員對於產線的能、氣、電的動態一目了然，讓作業人員確認進入產線之安全性。
10. 交通安全動態體驗與宣導：辦理大型車視覺死角、機車剎車、胎紋健檢之動態體驗，防禦性駕駛訓練與製作廠區附近交通事故頻繁危險道路宣導海報，強化同仁交安意識及自我防禦能力。
11. 執行『環保關鍵紀錄暨巡檢查核』，將環保許可證(固定污染源、廢污水、廢棄物、毒化物等)要求事項及常見缺失製成關鍵紀錄查核表，由各廠現場操作單位於每月、每季自主查核，查核結果彙報給公司環保單位進行再確認，以達到讓現場人員養成主動自查作業外，同時訓練現場人員對法規要求事項認知能力。
12. 每季執行『環保與能源作業稽核』，藉由環保、能源查核，確認現場環保與能源管制事項之符合性及落實性，進而提升環能績效。
13. 每季執行『環保法令交流及研討會』，使各廠執行與環保業務相關人員了解環保法規修法趨勢與重點，促使各廠環保作業皆符合法規要求。
14. 每兩個月召開『環境與能源管理委員會』，討論電能技術、熱能技術、環能制度與節能減廢之推動執行情況，致力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推展，以呼應政府環能政策主題。
15. 持續執行節電1%，每月追蹤管控節能改善專案進度，自104年至108年節電皆達1%以上，符合法規規定。
16.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第三者查證，管控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符合國家目標。

(四)因應歐盟有害物質現用指令(RoHS)規範

1. 本公司產品符合RoHS規範。
2. 因應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全體同仁的福利事項，每年福利金預算及支出皆由福委會委員定期開會（每3個月）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
- (2)福利事項除生日、年節、單位旅遊活動、社團補助、公傷及住院慰問、喪葬補助、死亡急難慰問、結婚、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子女(員工)獎學金等各項措施外，並定期舉辦全公司性大型戶外活動，提升員工士氣及推展敦親工作。
- (3)員工緊急借款：本公司正式從業之員工，得於發生急難時，向福利委員會申請緊急借款。
- (4)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受益對象包含員工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保險利益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防癌保險，另員工享有20年期之終身壽險終身保障。
- (5)提供員工福利園地之特約商店資料並定期維護。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人員訓練是本公司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每年依據公司營運政策、營運目標及各部門需求，針對各階層人員排定年度共通性訓練計畫。另，各部門依所屬人員工作性質之需要執行專業性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 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的培訓，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平均每入內外訓練時數為 23.2 時，總費用 3,143 千元。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基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另報准增訂服務年資與年齡合計大於等於60者得自請退休之規定，並依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退休金。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月1日起實施，也依法按月為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人員提繳6%退休金至勞保局。

4.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服務守則，另訂定「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為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已訂定「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另為引導公司所有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行為發生，特訂定「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詳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hsteel.com.tw>)。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勞資協商後依程序辦理，勞資關係和諧。另外，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建立“員工即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並使從業人員退休後之生活獲得更多保障，自93年7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員工可自由申請入會，每月自薪資提存，本公司依會員每月提存金額之20%做為獎勵金，全部提存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代為取得及管理本公司股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勞資間保持和諧氣氛，各級幹部用心照顧同仁，隨時發現問題，內部管理規章制度亦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公司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及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間之互動及溝通管道順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日本製鐵株式會社	104.07.01~109.06.30	供應扁鋼胚	無。
天然氣供應長約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提供熱軋廠加熱爐生產使用之燃料	無。
天然氣供應長約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07.10.11~110.10.31	提供冷軋廠退火爐生產使用之燃料	無。
設備合約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2~109.12.31	酸鍍廠酸洗線(CPL)電控設備更新	無。
蒸汽供應長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8~112.12.31	提供酸鍍廠生產線加熱使用	無。
土地出租合約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100.08.24~120.08.23	土地承租	1.承租人有權於營運期間屆滿前18個月至24個月，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擬續租之期間。續租期間以十年為限，但不得少於五年。 2.承租人於起租日起屆滿十年後之任何期間，得終止本合約，惟應給出租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並敘明其無法繼續承租之原因（以下簡稱“終止通知期間”），且應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但出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給予同意，惟承租人因在基地/建物營運發生連續兩年(含)以上虧損致無法繼續承租時，無需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惟應檢具會計師之證明文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註2)	107年	106年 (註3)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9,204,726	11,654,994	8,847,559	7,211,872	6,025,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2,287	13,249,030	14,031,648	12,074,761	13,250,03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8,705,393	8,515,140	8,496,333	10,585,269	9,624,914
資產總額		30,462,406	33,419,164	31,375,540	29,871,902	28,900,7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01,245	12,428,299	10,617,891	13,578,273	10,602,139
	分配後	註4	12,571,854	10,617,891	13,578,273	10,602,139
非流動負債		7,392,264	6,227,619	8,831,990	6,883,815	11,660,3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93,509	18,655,918	19,449,881	20,462,088	22,262,458
	分配後	註4	18,799,473	19,449,881	20,462,088	22,262,458
股本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903	903	903	903	90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762,128	904,506	(2,083,776)	(4,581,010)	(6,400,684)
	分配後	註4	760,951	(2,083,776)	(4,581,010)	(6,400,684)
其他權益		(549,578)	(497,607)	(346,912)	(365,523)	(1,317,40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68,897	14,763,246	11,925,659	9,409,814	6,638,255
	分配後	註4	14,619,691	11,925,659	9,409,814	6,638,255

註1：104年至108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9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8年度之資料。

註3：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註4：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9,209,104	11,663,757	8,853,782	7,604,143	6,524,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2,287	13,249,030	14,031,648	15,056,749	16,453,97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8,702,215	8,508,126	8,491,421	8,361,386	7,624,184
資產總額		30,463,606	33,420,913	31,376,851	31,022,278	30,602,8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502,445	12,430,048	10,619,202	13,890,741	11,066,341
	分配後	註3	12,573,603	10,619,202	13,890,741	11,066,341
非流動負債		7,392,264	6,227,619	8,831,990	7,721,723	12,898,2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94,709	18,657,667	19,451,192	21,612,464	23,964,568
	分配後	註3	18,801,222	19,451,192	21,612,464	23,964,5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68,897	14,763,246	11,925,659	9,409,814	6,638,255
股本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903	903	903	903	90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762,128	904,506	(2,083,776)	(4,581,010)	(6,400,684)
	分配後	註3	760,951	(2,083,776)	(4,581,010)	(6,400,684)
其他權益		(549,578)	(497,607)	(346,912)	(365,523)	(1,317,40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68,897	14,763,246	11,925,659	9,409,814	6,638,255
	分配後	註3	14,619,691	11,925,659	9,409,814	6,638,255

註1：104年至108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9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8年度之資料。

註3：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8年 (註2)	107年	106年 (註3)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0,467,516	48,233,721	40,788,590	32,618,511	29,349,527
營業毛利(損)	1,242,315	4,379,722	3,885,249	2,880,470	(1,909,545)
營業(損)益	(217,532)	2,871,898	2,571,306	1,779,313	(2,912,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417	161,325	34,822	133,961	1,748,232
稅前淨利 (損)	10,885	3,033,223	2,606,128	1,913,274	(1,164,1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85	3,033,223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0,791	3,033,223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585)	(195,636)	(90,428)	858,440	(1,244,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94)	2,837,587	2,515,845	2,771,559	(2,406,245)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元) (註4)	0.01	2.11	1.82	1.33	(0.81)

註 1：104 年至 108 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 109 年 3 月 31 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 108 年度之資料。

註 3：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註 4：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註2)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40,470,129	48,238,885	40,792,444	33,440,122	29,992,331
營業毛利(損)	1,244,928	4,384,886	3,889,103	3,285,724	(1,604,515)
營業(損)益	(217,589)	2,875,777	2,573,740	2,044,877	(2,733,2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474	158,071	32,563	(131,399)	1,569,176
稅前淨利(損)	10,885	3,033,848	2,606,303	1,913,478	(1,164,0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791	3,033,223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791	3,033,223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1,585)	(195,636)	(90,428)	858,440	(1,244,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94)	2,837,587	2,515,845	2,771,559	(2,406,24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791	3,033,223	2,606,273	1,913,119	(1,162,1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0,794)	2,837,587	2,515,845	2,771,559	(2,406,2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元)(註3)	0.01	2.11	1.82	1.33	(0.81)

註1：104年至108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9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8年度之資料。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 段落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8年 (註3)	107年	106年 (註4)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7	55.82	61.99	68.50	77.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95	158.43	147.93	134.94	138.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27	93.77	83.32	53.11	56.84
	速動比率(%)	24.66	21.79	29.37	15.74	20.63
	利息保障倍數	1.08	22.68	15.40	10.47	(3.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22	37.21	34.94	39.46	37.98
	平均收現日數	7.41	9.80	10.44	9.25	9.61
	存貨週轉率 (次)	5.23	6.54	7.64	7.85	6.2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6.54	45.76	28.02	38.41	65.64
	平均銷貨日數	69.78	55.81	47.77	46.50	5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3	3.53	3.12	2.58	2.2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6	1.48	1.33	1.11	0.95
	資產報酬率 (%)	0.34	9.70	8.98	7.08	(3.1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0.07	22.73	24.43	23.84	(14.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9)	0.07	21.12	18.15	13.33	(8.11)
	純益率 (%)	0.02	6.28	6.39	5.87	(3.96)
	每股盈餘 (元) (註2)	0.01	2.11	1.82	1.33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57	5.65	27.32	28.98	18.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54.18	99.75	151.94	67.28	35.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3	1.55	6.60	10.60	5.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41	1.55	1.94	0.41
	財務槓桿度	0.63	1.05	1.07	1.13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下降95%，主係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較上年度分別上升32%及下降24%，主係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上年度分別下降20%、上升133%及上升25%，主係銷貨成本減少、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分別下降96%及100%，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年度下降100%，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6、純益率較上年度下降100%，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7、每股盈餘較上年度下降100%，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上升423%，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上升55%，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上升225%，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1、財務槓桿度較上年度下降40%，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2、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5)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8年 (註3)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7	55.82	61.99	69.67	78.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95	158.43	147.93	113.78	118.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31	93.83	83.38	54.74	58.96
	速動比率(%)	24.69	21.86	29.43	15.68	20.19
	利息保障倍數	1.08	22.68	12.95	9.77	(3.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9.23	37.21	33.69	37.45	36.49
	平均收現日數	7.41	9.80	10.83	9.75	10.00
	存貨週轉率 (次)	5.23	6.54	7.56	7.55	5.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6.54	45.76	27.80	38.19	64.83
	平均銷貨日數	69.78	55.81	48.28	48.34	6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3	3.53	2.80	2.12	1.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6	1.48	1.31	1.09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34	9.70	8.93	6.80	(2.87)
	權益報酬率 (%)	0.07	22.73	24.43	23.84	(14.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9)	0.07	21.13	18.16	13.33	(8.11)
	純益率 (%)	0.02	6.28	6.39	5.72	(3.87)
	每股盈餘 (元) (註2)	0.01	2.11	1.82	1.33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9.55	5.67	27.32	32.68	20.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7.45	117.67	169.50	91.28	5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3	1.56	6.61	11.58	5.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41	1.55	1.93	0.28
	財務槓桿度	0.63	1.05	1.09	1.12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較上年度下降95%，主係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較上年度分別上升32%及下降24%，主係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上年度分別下降20%、上升133%及上升25%，主係銷貨成本減少、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年度分別下降96%及100%，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年度下降100%，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6、純益率較上年度下降100%，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7、每股盈餘較上年度下降100%，主係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上升421%，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上升42%，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上升222%，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1、財務槓桿度較上年度下降40%，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104年至108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9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8年度之資料。

註4：係依重編後財務報告。

註5：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一)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108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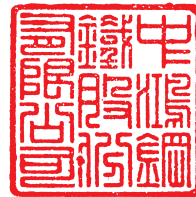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109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四、108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公司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577,637 千元，佔資產總額 21%。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中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137	-		\$ 195,6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351	1		217,28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91,311	3		802,89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66,017	1		948,9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45,733	-		183,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031	-		16,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39,939	2		344,5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49	-		3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77,637	21		8,240,151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28,531	1		373,65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22,5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	300,000	1		302,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0	-		6,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04,726	30		11,654,994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843	-		51,2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553,395	9		2,493,57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12,552,287	41		13,249,03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74,90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5,984,073	20		5,907,018	1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42,549	-		57,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2	-		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257,680	70		21,764,170	65	
1XXX	資產總計	\$ 30,462,406	100		\$ 33,419,1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 5,154,867	17		\$ 6,381,77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799,550	6		3,198,95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85,052	1		96,4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9,672	-		45,3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65,597	-		595,76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503,188	2		1,013,3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3,273	-		-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80,000	2		9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	153,612	-		115,7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34	-		30,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01,245	28		12,428,299	37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130,000	13		3,900,000	1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八）	2,609,138	9		1,679,55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62,04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73,860	1		430,7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5,000	-		35,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92,264	24		6,227,619	19	
2XXX	負債總計	15,893,509	52		18,655,918	56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7		14,355,444	4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5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071	1		904,506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2,128	3		904,506	3	
3400	其他權益	(549,578)	(2)		(497,607)	(2)	
3XXX	權益總計	14,568,897	48		14,763,246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62,406	100		\$ 33,419,1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930,527	99	\$ 47,565,824	99
4600	勞務收入	475,462	1	600,92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1,527	-	66,9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67,516	100	48,233,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39,225,201	97	43,853,999	91
5900	營業毛利	1,242,315	3	4,379,722	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47,701	3	1,117,746	2
6200	管理費用	312,146	1	390,0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9,847	4	1,507,824	3
6900	營業淨利（損）	(217,532)	(1)	2,871,89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463	1	129,8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99	-	79,374	-
7050	財務成本	(123,047)	-	(139,8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102	-	92,012	-
7000	合 計	228,417	1	161,325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85	-	3,033,223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 94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91	-	3,033,2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9,614)	-	(128,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59)	-	(13,97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38,612)	-	(52,861)	-
		(61,585)	-	(195,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94)	-	\$ 2,837,58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總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	(\$ 2,083,776)	(\$ 346,912)	\$	(\$ 346,912)	\$11,925,65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84,398	346,912	-	(84,398)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355,444	-	903	-	-	(1,999,378)	(431,310)	(431,310)	(431,310)	11,925,65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033,223	-	-	-	3,033,2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800)	(66,836)	(66,836)	(66,836)	(195,6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04,423	(66,836)	(66,836)	(66,836)	2,837,58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539)	-	539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	904,506	(497,607)	(497,607)	(497,607)	14,763,246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450	-	(90,45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7,607	(497,607)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	(143,555)	-	-	-	(143,555)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	10,791	-	-	-	10,791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14)	(51,971)	(51,971)	(51,971)	(61,58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	903	\$	\$	174,071	(51,971)	(51,971)	(51,971)	14,568,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5	\$ 3,033,2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635	1,181,1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32,516 (	3,057)
A20900	財務成本	123,047	139,88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2)	(4,154)
A21300	股利收入	(47,601)	(41,8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102)	(92,0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8,49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71)	-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624	417,871
A23800	減損回升利益	(77,5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14	1,240
A31150	應收帳款	482,915	342,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07	(15,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40	(5,5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379)	53,949
A31200	存 貨	1,657,890	(3,638,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44,172	(171,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0	(198)
A32125	合約負債	191,497	(67,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2)	(10,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167)	(62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330)	309,4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0)	8,6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473)	(63,837)
A32990	退款負債	37,892	(47,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4,086	703,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	(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4,035	703,4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05	4,96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7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5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31)	(412,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97	199,4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12	4,16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829	1,0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7,601	41,8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284)	(159,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681,921	109,451,45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77,908,827)	(110,534,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00,597	6,870,1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00,000)	(4,340,9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0,000	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90,000)	(3,900,000)
C01800	舉借長期應付票券	2,589,580	1,600,496
C01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1,660,000)	(3,0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5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5,663)	(139,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7,289)	(562,795)
EEEE	現金淨減少	(129,538)	(19,1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5,675	214,78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6,137	\$ 195,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85,09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494)

(接次頁)

(承前頁)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4,29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74,30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70,755
減：預付租賃款	<u>947</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69,808</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044	(\$ 947)	\$ 1,097
使用權資產	<u>-</u>	<u>70,755</u>	<u>70,755</u>
資產影響	<u>\$ 2,044</u>	<u>\$69,808</u>	<u>\$71,85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117	\$ 9,1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60,691</u>	<u>60,691</u>
負債影響	<u>\$ -</u>	<u>\$69,808</u>	<u>\$69,808</u>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原物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冷軋廠、熱軋廠及酸鍍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

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隨勞務提供程度逐步認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公司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0	\$ 7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437	194,975
	<u>\$ 66,137</u>	<u>\$195,6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興櫃股票	<u>\$181,351</u>	<u>\$217,28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791,311</u>	<u>\$802,899</u>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4,843</u>	<u>\$ 51,219</u>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 8 月辦理減資
退回股款 4,605 千元及 4,962 千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價 值	<u>\$466,017</u>	<u>\$948,9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價 值	<u>\$ 45,733</u>	<u>\$183,440</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508,256	\$302,720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37,536	57,676
其 他	<u>178</u>	<u>166</u>
	<u>\$545,970</u>	<u>\$360,562</u>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下（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
期間並按月結算或出貨後 60 天起算授信期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參閱附註二八(四)。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
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
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

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511,750	\$ -	\$ -	\$ -	\$ -	\$ -	\$ 511,75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11,75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11,7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132,372	\$ -	\$ -	\$ -	\$ -	\$ -	\$ 1,132,37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32,37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32,37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甲公司	\$104,591	\$ -
乙公司	91,491	91,812
丙公司	67,712	74,340
丁公司	-	121,361
	<u>\$263,794</u>	<u>\$287,513</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年初預支金額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本年度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8 年度							
兆豐銀行	\$ 1,033,187	\$ 2,719,821	\$ 2,826,277	\$ 926,731	1.24	30 億元	
台灣銀行	199,960	520,664	596,410	124,214	3.66	美金 2,000 萬元	
	<u>\$ 1,233,147</u>	<u>\$ 3,240,485</u>	<u>\$ 3,422,687</u>	<u>\$ 1,050,945</u>			
107 年度							
兆豐銀行	\$ 1,088,226	\$ 3,114,212	\$ 3,169,251	\$ 1,033,187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62,805	534,050	396,895	199,960	3.52	美金 2,000 萬元	
	<u>\$ 1,151,031</u>	<u>\$ 3,648,262</u>	<u>\$ 3,566,146</u>	<u>\$ 1,233,147</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因此評估後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2,804,063	\$3,352,627
物 料	468,672	421,614
在 製 品	599,299	569,161
製 成 品	2,704,337	3,653,262
其他存貨	887	7,056
在途原物料	379	236,431
	<u>\$6,577,637</u>	<u>\$8,240,151</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767,836 千元及 43,403,860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24 千元及 417,871 千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99,167	\$342,442
預付貨款	70,532	22,209
留抵稅額	52,332	-
其 他	6,500	8,999
	<u>\$228,531</u>	<u>\$373,650</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土地	<u>\$ 22,525</u>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107 年 11 月該建案已完工且中欣公司已取得使用執照，是以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10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該專戶於 108 年初到期解除設質，是以轉列一般銀行存款），並同時認列合約負債。108 年 6 月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認列處分利益 871 千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十）	\$300,000	\$300,000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二）	<u>-</u>	<u>2,897</u>
	<u>\$300,000</u>	<u>\$302,897</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7,173	\$ 31,360
投資關聯企業	<u>2,526,222</u>	<u>2,462,217</u>
	<u>\$2,553,395</u>	<u>\$2,493,577</u>

（一）投資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持股 額 例 (%)	金	持股 額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27,173	100	\$30,427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註）	<u>-</u>	-	<u>933</u>	100
	<u>\$27,173</u>		<u>\$31,36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聯 鼎	-	100
鴻 高	100	100

註：聯鼎於108年9月25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108年9月25日，並於108年12月30日清算完成。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基於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及促進經營效率之目的，於106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6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持股百分之百的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上述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已合併。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u>\$2,526,222</u>	<u>\$2,462,217</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 ）	
			108年	10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運 鴻	一般投資業	台 灣	40.91	40.91

108及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鴻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304	\$ 1,018
非流動資產	6,373,775	6,439,578
流動負債	(200,008)	(421,976)
權益	<u>\$6,175,071</u>	<u>\$6,018,62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91	40.9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2,526,222</u>	<u>\$2,462,217</u>
投資帳面金額	<u>\$2,526,222</u>	<u>\$2,462,217</u>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u>\$268,506</u>	<u>\$236,539</u>
本年度淨利	\$249,976	\$217,245
其他綜合(損)益	(93,524)	(127,987)
綜合損益總額	<u>\$156,452</u>	<u>\$ 89,258</u>
本公司享有之綜合損益 份額	<u>\$ 64,005</u>	<u>\$ 36,516</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5,675	\$ 4,985,220	\$ 22,511,085	\$ 4,415,341	\$ 1,448,523	\$ 78,900	\$37,424,744
增添	3,320	8,564	222,952	72,515	167,664	37,429	512,444
處分	-	-	-	(67,977)	(187,892)	-	(255,869)
重分類	(12)	(395)	-	-	-	-	(40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8,983</u>	<u>\$ 4,993,389</u>	<u>\$ 22,734,037</u>	<u>\$ 4,419,879</u>	<u>\$ 1,428,295</u>	<u>\$ 116,329</u>	<u>\$37,680,912</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46,374	\$ 17,814,290	\$ 3,862,424	\$ 752,626	\$ -	\$24,175,714
折舊費用	-	130,957	725,059	135,688	208,462	-	1,200,166
處分	-	-	-	(59,363)	(187,892)	-	(247,2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77,331</u>	<u>\$ 18,539,349</u>	<u>\$ 3,938,749</u>	<u>\$ 773,196</u>	<u>\$ -</u>	<u>\$25,128,62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88,983</u>	<u>\$ 3,116,058</u>	<u>\$ 4,194,688</u>	<u>\$ 481,130</u>	<u>\$ 655,099</u>	<u>\$ 116,329</u>	<u>\$12,552,287</u>

107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4,121	\$ 4,989,193	\$ 21,946,483	\$ 4,340,985	\$ 1,553,194	\$ 366,162	\$37,170,138
增添	-	-	564,602	77,808	34,537	(287,262)	389,685
處分	-	-	-	(3,452)	(139,208)	-	(142,660)
重分類	11,554	(1,454)	-	-	-	-	10,100
其他	-	(2,519)	-	-	-	-	(2,51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5,675</u>	<u>\$ 4,985,220</u>	<u>\$ 22,511,085</u>	<u>\$ 4,415,341</u>	<u>\$ 1,448,523</u>	<u>\$ 78,900</u>	<u>\$37,424,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備 品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613,606	\$ 17,112,026	\$ 3,725,590	\$ 687,268	\$ -	\$ 23,138,490
折 舊 費 用	-	133,176	702,264	140,286	204,566	-	1,180,292
處 分	-	-	-	(3,452)	(139,208)	-	(142,660)
重 分 類	-	(408)	-	-	-	-	(40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746,374</u>	<u>\$ 17,814,290</u>	<u>\$ 3,862,424</u>	<u>\$ 752,626</u>	<u>\$ -</u>	<u>\$ 24,175,7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985,675</u>	<u>\$ 3,238,846</u>	<u>\$ 4,696,795</u>	<u>\$ 552,917</u>	<u>\$ 695,897</u>	<u>\$ 78,900</u>	<u>\$ 13,249,030</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冷軋廠、熱軋廠及酸鍍廠調質線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5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1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10 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個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皆為 55,43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1,775
運輸設備	13,126
	<u>\$ 74,901</u>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7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440
運輸設備	2,145
	<u>\$ 12,585</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3,273</u>
非流動	<u>\$ 62,0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10~1.31
運輸設備	0.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存放鋼品用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5~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4,87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9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30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9,062	\$	40,672	\$ 5,999,73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轉入	12		395	40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59,074</u>	<u>\$</u>	<u>41,067</u>	<u>\$ 6,000,141</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184	\$ 15,184	
折舊費用		-	884	88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 16,068</u>	<u>\$ 16,068</u>	
累	計	減	損		
108 年 1 月 1 日	\$ 77,532	\$	-	\$ 77,532	
迴轉減損損失	(77,532)		-	(77,53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59,074</u>	<u>\$</u>	<u>24,999</u>	<u>\$ 5,984,073</u>	

107 年度

成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141	\$	39,218	\$ 6,032,359	
轉出(入)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1,554)		1,454	(10,10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2,525)		-	(22,525)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59,062</u>	<u>\$</u>	<u>40,672</u>	<u>\$ 5,999,734</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3,936	\$	13,936
折舊費用					-	840		8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08		40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15,184</u>	<u>\$</u>	<u>15,184</u>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u>	<u>77,532</u>	<u>\$ -</u>	<u>\$</u>	<u>77,53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u>	<u>5,881,530</u>	<u>\$ 25,488</u>	<u>\$</u>	<u>5,907,018</u>

本公司於99年6月30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20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8及107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80,290千元及78,722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皆為35,000千元。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9,595	\$ 48,622
減：預收租金	(49,595)	(48,622)
淨 額	<u>\$ -</u>	<u>\$ -</u>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91,251
第2年	83,296
第3年	84,956
第4年	86,618
第5年	88,232
超過5年	<u>634,820</u>
	<u>\$1,069,173</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88,50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24,771
超過 5 年	<u>634,820</u>
	<u>\$1,148,099</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台南國安段土地重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77,532 千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2 月暨 108 年 11 月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價，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9,980,290</u>	<u>\$8,952,560</u>
費用率(%)	25.14	19.61~25.61
折舊率(%)	1.90~2.57	1.9~2.57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9%~0.88% 及 0.86%~0.90%	\$1,900,000	\$2,120,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0.95% 及 0.88%~0.99%	646,187	1,599,3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借款 (附註二九)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69% 及 0.54%	\$2,450,000	\$2,450,000
銀行透支 (附註三十)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35%	<u>158,680</u>	<u>212,468</u>
	<u>\$5,154,867</u>	<u>\$6,381,773</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機 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1,300,000	\$3,000,000
華南銀行	500,000	-
兆豐票券公司	<u>-</u>	<u>200,000</u>
	1,800,000	3,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50</u>	<u>1,047</u>
	<u>\$1,799,550</u>	<u>\$3,198,953</u>
利率區間 (%)	0.70~0.71	0.68~0.74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均為免保證商業本票。

(三) 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3 年 12 月		
到期，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7%~1.29% 及		
1.18%~1.28%	\$4,610,000	\$4,850,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480,000</u>	<u>950,000</u>
	<u>\$4,130,000</u>	<u>\$3,900,000</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於 108 年 3 月到期。
2.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授信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授信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四）長期應付票券

發 行 機 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台新銀行		
111 年 9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18 億元	\$1,800,000	\$ -
兆豐票券		
110 年 12 月到期， 可循環發行，額度 為 6 億元	420,000	600,000
中華票券		
111 年 3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3 億元	210,000	-
110 年 9 月到期，提 前於 108 年 4 月終 止合約，額度為 5 億元	-	300,000
109 年 1 月到期，提 前於 108 年 1 月終 止合約，額度為 6 億元	-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機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際票券		
110年12月到期， 可循環發行，額度 為3億元	\$ 180,000	\$ 180,000
萬通票券		
109年1月到期，提 前於108年1月終 止合約，額度為6 億元	-	300,000
	2,610,000	1,6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62	442
	<u>\$2,609,138</u>	<u>\$1,679,558</u>
利率區間(%)	0.84~1.06	0.99~1.20

商業本票在合約授信期間可於額度內循環使用，並需維持一定動用額度，兆豐票券及中華票券於107年12月及108年4月重新簽約改為免保證商業本票，台新銀行為免保證商業本票，108年12月31日餘額國際票券之保證機構為盤谷銀行，107年12月31日餘額之保證機構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華南銀行、台新銀行及盤谷銀行。

十九、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9,672</u>	<u>\$ 45,30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65,597</u>	<u>\$595,764</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613	\$ 401,3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水電費	\$ 65,964	\$ 64,820
應付出口費	41,375	101,107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40,107	120,532
應付運費	29,247	41,842
應付加工費	26,859	28,7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	26,714
其 他	115,012	228,339
	<u>\$ 503,188</u>	<u>\$1,013,36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5,725	\$1,445,6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01,865</u>)	(<u>1,014,8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3,860</u>	<u>\$ 430,7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 1,445,603</u>	<u>(\$ 1,014,884)</u>	<u>\$ 430,7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95	-	21,195
利息費用（收入）	<u>16,158</u>	<u>(11,822)</u>	<u>4,336</u>
認列於損益	<u>37,353</u>	<u>(11,822)</u>	<u>25,5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526)	(33,5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577	-	3,5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144	-	37,1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19</u>	<u>-</u>	<u>2,4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140</u>	<u>(33,526)</u>	<u>9,614</u>
雇主提撥	<u>-</u>	<u>(86,943)</u>	<u>(86,943)</u>
福利支付	<u>(50,371)</u>	<u>45,310</u>	<u>(5,06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 1,475,725</u>	<u>(\$ 1,101,865)</u>	<u>\$ 373,860</u>
107 年 1 月 1 日	<u>\$ 1,282,008</u>	<u>(\$ 916,252)</u>	<u>\$ 365,7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60	-	20,060
利息費用（收入）	<u>16,025</u>	<u>(11,850)</u>	<u>4,175</u>
認列於損益	<u>36,085</u>	<u>(11,850)</u>	<u>24,2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39)	(24,8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050	-	18,0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4,247	-	54,2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1,342</u>	<u>-</u>	<u>81,3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639</u>	<u>(24,839)</u>	<u>128,8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86,350)
福利支付	(26,129)	24,4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445,603	(\$ 1,014,884)
		\$ 430,71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21,472	\$ 20,571
營業費用	4,059	3,664
	\$ 25,531	\$ 24,23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25	2.25
離職率（%）	0~6	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36,641)	(\$37,335)
減少 0.25%	\$37,986	\$38,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36,810	\$37,644
減少 0.25%	(\$35,698)	(\$36,4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81,579	\$90,6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 年	10.7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2,043,160	2,043,160
額定股本	\$20,431,600	\$20,431,6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1,435,544	1,435,544
已發行股本	\$14,355,444	\$14,355,444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 106 年度淨利 2,606,273 千元供彌補虧損之盈虧撥補案；108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450	
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	
現金股利	143,555	<u>\$ 0.1</u>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18
特別盈餘公積	51,971

有關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u>(\$497,607)</u>	<u>(\$431,310)</u>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3,359)	(13,9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38,612)</u>	<u>(52,86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1,971)</u>	<u>(66,83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539</u>
年底餘額	<u>(\$549,578)</u>	<u>(\$497,607)</u>

二三、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u>\$ 511,750</u>	<u>\$ 1,132,372</u>	<u>\$ 1,459,97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85,052	\$ 93,555	\$ 161,365
預收房地款	<u>-</u>	<u>2,890</u>	<u>2,380</u>
	<u>\$ 285,052</u>	<u>\$ 96,445</u>	<u>\$ 163,74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五。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 83,649	\$ 74,629
股利收入	47,601	41,894
理賠收入	30,113	1,621
利息收入	2,012	4,154
其 他	12,088	7,524
	<u>\$175,463</u>	<u>\$129,82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	\$ 77,53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511	91,2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8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491)	-
手續費	(10,426)	(14,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32,516)	3,057
其 他	(2,582)	(424)
	<u>\$ 73,899</u>	<u>\$ 79,374</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1,352	\$157,8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841)	(66,576)
淨損益	<u>\$ 49,511</u>	<u>\$ 91,264</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109,084	\$129,806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 二九)	15,145	12,5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91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25,139	142,35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u>2,092</u>	<u>2,471</u>
	<u>\$123,047</u>	<u>\$139,88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92	\$ 2,471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87~0.94	0.77~1.04

(四) 折 舊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166	\$1,180,292
投資性不動產	884	840
使用權資產	<u>12,585</u>	<u>-</u>
	<u>\$1,213,635</u>	<u>\$1,181,132</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8,006	\$1,092,116
營業費用	84,745	88,176
其他收入減項	<u>884</u>	<u>840</u>
	<u>\$1,213,635</u>	<u>\$1,181,132</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11,181	\$17,348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665</u>	<u>1,940</u>
	<u>\$12,846</u>	<u>\$19,28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51,616	\$1,194,0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勞健保	\$ 90,264	\$ 88,005
其他	<u>157,459</u>	<u>207,097</u>
	<u>1,199,339</u>	<u>1,489,18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617	23,98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 二一)	<u>25,531</u>	<u>24,235</u>
	<u>51,148</u>	<u>48,222</u>
	<u>\$1,250,487</u>	<u>\$1,537,4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42,100	\$1,272,890
營業費用	<u>208,387</u>	<u>264,514</u>
	<u>\$1,250,487</u>	<u>\$1,537,40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員工酬勞	\$ 11	\$ 22,262
董事酬勞	-	4,452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	0.1	2.10
董事酬勞 (%)	-	0.4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94</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10,885</u>	<u>\$3,033,2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77	\$ 606,645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20,420)	(18,402)
其他	(15,698)	(5,4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565)	52,922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635,72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9,506	-
土地增值稅	<u>94</u>	<u>-</u>
	<u>\$ 94</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公司並無直接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349</u>	<u>\$392</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	(\$182,222)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	(\$182,222)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1,457,780	\$1,460,084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4 年度到期	2,655,245	2,655,245
118 年度到期	<u>247,531</u>	<u>-</u>
	<u>\$4,548,436</u>	<u>\$4,303,20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遞延貸項折舊分攤	\$ 454,558	\$ 509,636
應付折讓款	140,124	109,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860	430,719
備抵存貨損失	428,239	423,614
其 他	<u>100,114</u>	<u>90,672</u>
	<u>\$1,496,895</u>	<u>\$1,564,62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u>\$ 2.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u>\$ 2.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淨 利	<u>\$ 10,791</u>	<u>\$3,033,22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1</u>	<u>2,0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945</u>	<u>1,437,6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181,351	\$ 181,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91,311	\$ -	\$ -	\$ 791,31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4,843	44,843
	<u>\$ 791,311</u>	<u>\$ -</u>	<u>\$ 44,843</u>	<u>\$ 836,154</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17,281	\$ 217,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802,899	\$ -	\$ -	\$ 802,8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1,219	51,219
	<u>\$ 802,899</u>	<u>\$ -</u>	<u>\$ 51,219</u>	<u>\$ 854,118</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合 計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217,281	\$ 51,219	\$ 268,500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合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32,516)	\$ -	(\$ 32,5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1,771)	(1,771)
處分	(3,414)	-	(3,414)
減資退回股款	<u>-</u>	<u>(4,605)</u>	<u>(4,605)</u>
年底餘額	<u>\$181,351</u>	<u>\$ 44,843</u>	<u>\$ 226,194</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 及損失	<u>(\$ 32,620)</u>	<u>\$ -</u>	<u>(\$ 32,620)</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215,464	\$ 54,563	\$270,0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338	-	2,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2,580	2,580
處分	(521)	(962)	(1,483)
減資退回股款	<u>-</u>	<u>(4,962)</u>	<u>(4,962)</u>
年底餘額	<u>\$217,281</u>	<u>\$ 51,219</u>	<u>\$268,500</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 及損失	<u>\$ 2,264</u>	<u>\$ -</u>	<u>\$ 2,26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81,351	\$ 217,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429,321	1,997,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836,154	854,118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960,624	17,915,5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貨幣貶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情況。

	美金之影響（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損益	\$ 841	\$ 7,66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684,455	\$ 1,679,5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5,177	494,825
金融負債	9,764,867	11,231,77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23,499 千元及 26,842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公司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皆將減少 33,10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公司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333 億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5,188,373	\$ -	\$ -	\$ 5,188,373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0	-	-	1,8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269	-	-	95,269
其他應付款	503,188	-	-	503,188
退款負債	153,612	-	-	153,612
租賃負債	14,082	47,037	17,228	78,347
銀行長期借款	499,363	4,173,943	-	4,673,306
長期應付票券	-	2,610,000	-	2,610,000
存入保證金	-	-	35,000	35,000
	<u>\$ 8,253,887</u>	<u>\$ 6,830,980</u>	<u>\$ 52,228</u>	<u>\$ 15,137,0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6,424,499	\$ -	\$ -	\$ 6,424,499
應付短期票券	3,200,000	-	-	3,2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1,068	-	-	641,068
其他應付款	1,013,366	-	-	1,013,366
銀行長期借款	997,864	3,931,840	-	4,929,704
長期應付票券	-	1,680,000	-	1,680,000
存入保證金	-	120	35,000	35,120
	<u>\$ 12,276,797</u>	<u>\$ 5,611,960</u>	<u>\$ 35,000</u>	<u>\$ 17,923,75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子公司鴻立公司已於 107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繼受相關權利及義務。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鴻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聯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環保）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兄弟公司
CSC Steel Sdn. Bhd.（中馬）	兄弟公司
矽軾摩凱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鑫科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友成石灰工廠公司	兄弟公司
中運國際巴拿馬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兄弟公司
CGS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和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船舶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監察人
正新公寓大廈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333,043	\$ 1,780,397
	母 公 司	<u>4,544</u>	<u>531</u>
		<u>\$ 1,337,587</u>	<u>\$ 1,780,928</u>
勞務收入	中 鋼	\$ 470,271	\$ 594,009
	兄弟公司	<u>37</u>	<u>25</u>
		<u>\$ 470,308</u>	<u>\$ 594,034</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出貨後 60 天電匯收款、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兄弟公司氧化鐵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銷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暨收款方式係採每週二或五押匯。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廢酸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處理數量待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中 龍	\$ 44,762	\$ 52,604
	高 磁	<u>11,474</u>	<u>7,843</u>
		<u>\$ 56,236</u>	<u>\$ 60,447</u>

本公司出售物料予兄弟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u>\$ 20,764,285</u>	<u>\$ 25,257,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中 龍	\$ 8,712,164	\$ 10,349,774
其 他	<u>334,062</u>	<u>489,636</u>
	<u>9,046,226</u>	<u>10,839,410</u>
其他關係人	<u>122,810</u>	<u>1,584,678</u>
	<u>\$ 29,933,321</u>	<u>\$ 37,681,765</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u>\$ 43,118</u>	<u>\$ 36,256</u>
	兄弟公司		
	中 馬	-	121,361
	其 他	<u>2,615</u>	<u>25,823</u>
		<u>2,615</u>	<u>147,184</u>
		<u>\$ 45,733</u>	<u>\$ 183,44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u>\$ 508,259</u>	<u>\$ 302,696</u>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31,578	41,513
	其 他	<u>102</u>	<u>351</u>
		<u>31,680</u>	<u>41,864</u>
		<u>\$ 539,939</u>	<u>\$ 344,560</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6,343	\$582,549
	其他關係人	7,924	12,019
	兄弟公司	<u>1,330</u>	<u>1,196</u>
		<u>\$ 65,597</u>	<u>\$595,7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u>\$2,450,000</u>	<u>\$2,450,000</u>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8 及 107 年度向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5,145 千元及 12,548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權 利 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於 108 年 4 月更名為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合資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8 及 107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99,527 千元及 106,775 千元（已列入上述(三)進貨），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21,550 千元及 27,043 千元（列入(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2. 租 賃

(1)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倉庫與兄弟公司，租期陸續於 109 年 8 月到期，108 及 107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335 千元及 2,336 千元。

(2)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廠房儲區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 109 年 12 月底到期，108 及 107 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5,310 千元。

3.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0,046	\$188,799
母 公 司	118,919	171,355
兄 弟 公 司	<u>60,637</u>	<u>109,088</u>
	<u>\$369,602</u>	<u>\$469,242</u>

(2) 資本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u>\$ 2,723</u>	<u>\$ 3,530</u>
兄 弟 公 司		
中 冠	21,742	100,021
中 機	22,430	34,100
中 宇 環 保	8,500	-
其 他	<u>3,536</u>	<u>1,460</u>
	<u>56,208</u>	<u>135,581</u>
	<u>\$ 58,931</u>	<u>\$139,111</u>

4. 出售下腳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 弟 公 司		
中 聯 資	\$377,925	\$523,518
其 他	<u>15,102</u>	<u>17,876</u>
	<u>\$393,027</u>	<u>\$541,394</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09	\$ 29,596
退職後福利	1,777	401
	<u>\$ 31,286</u>	<u>\$ 29,997</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及聯貸案借款之擔保：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300,000	\$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3,911,003
	<u>\$ 300,000</u>	<u>\$ 4,211,00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 1,577,206 千元。

（二）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493,339 千元，已支出 155,725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321	29.98	（美金：新台幣） \$ 129,55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15	29.98	(美金：新台幣)	\$	45,416		
日圓		49,145	0.276	(日圓：新台幣)		13,564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13	30.72	(美金：新台幣)		811,269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1	30.72	(美金：新台幣)		45,187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49,511 千元及利益 91,26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8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部門資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	資本額	年度保證餘額	底價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4,370,669	\$ 10,000	\$ -	\$ -	\$ -	-	\$ 7,284,449	N	N	N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3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50%

註：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科 目	年 度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面 金	額			
中鴻鋼鐵公司	普 通 股								
	燐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151,800	\$ 181,351		1	\$ 181,351	註 1
	碩皇企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000	-		15	-	註 2
					<u>\$ 181,351</u>			<u>\$ 181,351</u>	
鴻高投資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09,239	\$ 791,311		-	\$ 791,311	
	普 通 股								
	台灣偉士伯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33	\$ 35,305		2	\$ 35,305	108.11.30 淨值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381	3,580		3	3,580	108.11.30 淨值
		本 公 司 擔 任 監 察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5,958		5	5,958	108.11.30 淨值
					<u>\$ 44,843</u>			<u>\$ 44,843</u>	
鴻高投資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980	\$ 23,995		-	\$ 23,995	

註 1：係以年底與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銷)貨之總比率(%)	進(銷)貨之原價	信託期間	價受信託期間	額扣除	額比率(%)	
中鴻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3)	(\$ 1,288,652)	裝船日(不含)起 7日營業日內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註)	\$ -	-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1)	(470,271)	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註)	43,118	8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27	8,712,164	即期信用狀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註)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	259,405	即期信用狀/驗收後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註)	-	-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63	20,764,285	即期信用狀/驗收後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註)	(56,343)	(59)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	122,810	即期信用狀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註)	-	-	

註：參閱附註二九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剩餘額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註2)	提供備抵呆帳金額
					額處	理方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	\$ -	-	-	\$ 3	\$ -

註 1：為應收折讓款（列入其他應收款）。

註 2：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編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始年	投資成本	年	金額	額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	度	認	列	註
				本	年	年	年	年	初	數	(%)	帳	面	金	額	本年	度	損	益	備
中鴻鋼鐵公司	鴻富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26,000	\$	26,000	\$	26,000	2,600,000	100.00	-	\$	27,173	-	(\$	74)	(	74)	子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台灣	冶煉鋼鐵	-	-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90)	(	90)	子公司(註)
中鴻鋼鐵公司	達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1,152	2,001,152	2,001,152	2,001,152	2,001,152	2,001,152	297,619,989	40.91	-	2,526,222	-	-	249,976	102,266	-	-	-

註：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清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一)及(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三)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u>\$ 700</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0,003
支票存款	26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173,130 元	35,170
英鎊 102 元	<u>4</u>
	<u>65,437</u>
	<u>\$66,137</u>

註：美金按匯率 US\$1=NTD29.98 換算。

英鎊按匯率 GBP\$1=NTD39.36 換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備 註
普通股股票					
興櫃公司					
燐聯鋼鐵公司	39,151,800	\$ 233,057	\$ 4.63	<u>\$ 181,351</u>	註 1
減：評價調整		<u>51,706</u>			
		181,351			
未上市（櫃）股票					
碩皇企業（股）公司	730,000	<u>-</u>	-	<u>\$ -</u>	註 2
		<u>\$ 181,351</u>			

註 1：公允價值係以年底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33,109,239	\$ 635,641	\$ 23.9	<u>\$ 791,311</u>	註
加：評價調整		<u>155,670</u>			
		<u>\$ 791,311</u>			

註：公允價值係按年底之股票收盤價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註 2)
關 係 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43,11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302
其他 (註 1)	<u>313</u>
	<u>\$ 45,733</u>
非關係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591
弘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1,491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12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27,527
COMMERCIAL STEEL PRODUCTS	27,342
其他 (註 1)	<u>147,354</u>
	<u>\$466,017</u>

註 1： 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註 2： 未有逾期 1 年以上之款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2,925,281	\$2,803,988
物 料	468,672	524,923
在 製 品	638,623	599,839
製 成 品	2,972,034	2,706,263
其他存貨	887	887
在途原物料	379	37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28,239</u>)	<u>-</u>
	<u>\$6,577,637</u>	<u>\$6,636,279</u>

註：參閱附註四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銀 行 別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臺企苓雅分行－ 定期存款	0.07	108.11.29~109.01.29	<u>\$ 300,000</u>	註

註：係提供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名 稱	年 股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年 股		底 質 押 情 形
		數	公 允 價 值	數	公 允 價 值	數	公 允 價 值 (註 3)	
未上市 (權) 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657,936	\$ 7,764	-	\$ 421	460,555	\$ 4,605	197,381	\$ 3,580
台灣偉士伯公司	958,333	37,662	-	-	-	2,357	958,333	35,305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50,000	5,793	-	165	-	-	250,000	5,958
		<u>\$51,219</u>		<u>\$ 586</u>		<u>\$ 6,962</u>		<u>\$44,843</u>

註1：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未來實際評價利益586千元。

註2：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減資退股款4,605千元及未實現評價損失2,357千元。

註3：公允價值按附註二八評價方式估計。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金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單 價 (元)	總 額	淨	值	提 供 保 證 及 質 押 情 形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遠鴻投資公司	289,620,871	\$ 2,462,217	\$ 102,266	\$ 38,261	297,619,989	40.91	\$ 2,526,222		\$ 8.5	\$ 2,526,222			無
鴻瑞投資公司	2,600,000	30,427	-	3,254	2,600,000	100	27,173		10.5	27,173			無
聯鼎鋼鐵公司	100,000	933	-	933	-	-	-		-	-			無
		<u>\$ 2,493,577</u>	<u>\$ 102,266</u>	<u>\$ 42,448</u>			<u>\$ 2,553,395</u>			<u>\$ 2,553,395</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02,266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收取現金股利 2,829 千元、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8,612 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4 千元及解散清算退回股款 843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	\$ -
首次適用之調整	70,584	171	70,755
增 添	1,631	16,077	17,708
處 分	<u>-</u>	(<u>1,010</u>)	(<u>1,010</u>)
年底餘額	<u>72,215</u>	<u>15,238</u>	<u>87,45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處 分	-	33	33
折舊費用	(<u>10,440</u>)	(<u>2,145</u>)	(<u>12,585</u>)
年底餘額	(<u>10,440</u>)	(<u>2,112</u>)	(<u>12,552</u>)
年底淨額	<u>\$61,775</u>	<u>\$13,126</u>	<u>\$74,901</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性借款		0.69~0.88			
臺銀岡山(註1)	108.12.24~109.03.20		\$ 1,100,000	\$ 5,500,000	無
盤谷高雄	108.12.17~109.01.14		100,000	900,000	無
法國巴黎高雄	108.12.06~109.02.06		200,000	600,000	無
三菱日聯台北	108.12.06~109.01.06		<u>500,000</u>	500,000	無
			<u>1,900,000</u>		
關係人借款					
中鋼(註3)	108.11.14~109.02.20	0.69	<u>2,450,000</u>	3,450,000	無
台幣信用狀借款		0.88~0.95			
一銀高雄	108.12.24~109.01.30		157,163	1,500,000	無
彰銀高雄	108.12.31~109.01.14		96,684	1,500,000	無
臺銀岡山(註1)	108.12.10~109.03.30		176,718	5,500,000	無
玉山銀高雄	108.12.24~109.01.30		<u>202,058</u>	1,000,000	無
			<u>632,623</u>		
外幣信用狀借款		-			
兆豐港都	108.12.30~109.01.03		6,222	3,100,000	無
兆豐港都	108.12.30~109.01.06		<u>7,342</u>	3,100,000	無
			<u>13,564</u>		
銀行透支					
臺企苓雅		0.35	<u>158,680</u>	-	定存單(註2)
			<u>\$ 5,154,867</u>		

註 1：週轉性借款與台幣信用狀借款共用額度。

註 2：參閱附註三十。

註 3：參閱附註二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年貼現率(%)	金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票券折價	帳	面	金	額
臺灣銀行					108.12.31~109.01.14			0.70	\$1,300,000		\$	324			\$1,299,676		
華南銀行					108.12.17~109.01.14			0.71	500,000			126			499,874		
									\$1,800,000		\$	450			\$1,799,55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56,343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7,924	
			其他（註）	<u>1,330</u>	
				<u>\$ 65,597</u>	
非關係人					
			締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39	
			僑茂興業有限公司	2,143	
			宏進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3	
			其他（註）	<u>23,357</u>	
				<u>\$ 29,67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債權	銀行	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		額	計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銀行長期借款									
華銀高雄		111 年 1 月到期償還		0.98	\$ -	\$ 700,000	\$ 700,000		無
三泰日聯		110 年 4 月到期償還		0.87	-	1,150,000	1,150,000		無
臺銀岡山		113 年 12 月到，分期攤還		0.99	-	1,200,000	1,200,000		無
土銀台南		110 年 5 月到，分期攤還		1.22	480,000	280,000	760,000		無
兆豐港都		110 年 6 月到期償還		1.29	-	100,000	100,000		無
兆豐港都		110 年 6 月到期償還		1.13	-	700,000	700,000		無
					<u>\$ 480,000</u>	<u>\$ 4,130,000</u>	<u>\$ 4,610,000</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104.03.01~116.12.31	1.10~1.31	\$ 62,156
運輸設備	108.05.01~113.04.30	0.76	<u>13,161</u>
			<u>\$75,317</u>

註 1：承租活動及條款參閱附註十六。

註 2：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部分已轉列流動負債。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承兌	機	構	保	證	機	構	額	度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公司			免	保			\$ 600,000		107.12.24~110.12.23				1.03				\$ 420,000		\$	236								\$ 419,764						無		
中華票券公司			免	保			300,000		108.04.01~111.03.31				1.03				210,000			77								209,923						無		
國際票券公司			盤	谷	銀	行	300,000		106.12.27~110.12.27				1.06				180,000			104								179,896						無		
台新銀行			免	保			<u>1,800,000</u>		108.09.10~111.09.09				0.84~0.85				<u>1,800,000</u>			<u>445</u>							<u>1,799,555</u>						無			
							<u>\$3,000,000</u>										<u>\$2,610,000</u>			<u>\$ 862</u>							<u>\$2,609,138</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數 量 (公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1,762,075	\$ 28,424,804
冷軋產品	286,723	5,455,299
鋼管產品	138,985	3,736,536
鍍鋅產品	116,573	<u>2,313,888</u>
銷貨收入淨額		39,930,527
勞務收入		475,462
其他營業收入		<u>61,527</u>
		<u><u>\$ 40,467,516</u></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盤存		\$	3,478,111
本年度進料			32,708,605
年底原料盤存		(	<u>2,925,281</u>)
			33,261,435
直接人工			348,748
製造費用			<u>5,154,465</u>
製造成本			38,764,648
年初在製品盤存			617,034
年底在製品盤存		(	<u>638,623</u>)
			38,743,059
年初製成品盤存			3,891,331
年底製成品盤存		(	<u>2,972,034</u>)
下腳收入		(	<u>834,097</u>)
其他		(	<u>60,423</u>)
銷貨成本合計			38,767,836
勞務成本			386,184
其他營業成本			<u>71,181</u>
營業成本合計			<u>\$ 39,225,201</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1,019,910	\$ 10,011	\$1,029,921
薪資及獎金支出	42,632	120,234	162,866
折 舊	71	84,674	84,745
佣 金	51,473	-	51,473
保 險 費	9,149	13,782	22,931
職工福利	6,292	14,816	21,108
稅 捐	1,362	9,681	11,043
勞 務 費	655	9,650	10,305
旅 費	2,866	5,494	8,360
退 休 金	2,358	5,547	7,905
交際費	2,524	4,935	7,459
股 務 費	-	5,064	5,064
修繕費	5	4,721	4,726
租金支出	248	3,351	3,599
郵電費	731	2,683	3,414
水電費	-	2,893	2,893
捐 贈	-	2,718	2,718
保全費	-	2,565	2,565
運 費	1,875	3	1,878
其 他	5,550	9,324	14,874
	<u>\$1,147,701</u>	<u>\$ 312,146</u>	<u>\$1,459,847</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計 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計 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	\$ 788,750	\$ 156,718	\$ -	\$ 945,468	\$ 981,830	\$ 202,878	\$ -	\$1,184,708
勞健保	76,921	13,343	-	90,264	73,967	14,038	-	88,005
退休金	43,243	7,905	-	51,148	40,700	7,522	-	48,222
職工福利	130,713	21,108	-	151,821	173,209	29,424	-	202,633
董事酬金	-	6,148	-	6,148	-	9,372	-	9,372
其他	2,473	3,165	-	5,638	3,184	1,280	-	4,464
	<u>\$1,042,100</u>	<u>\$ 208,387</u>	<u>\$ -</u>	<u>\$1,250,487</u>	<u>\$1,272,890</u>	<u>\$ 264,514</u>	<u>\$ -</u>	<u>\$1,537,404</u>
折舊	\$1,128,006	\$ 84,745	\$ 884	\$1,213,635	\$1,092,116	\$ 88,176	\$ 840	\$1,181,132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5 人及 1,23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註 2：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12 千元及 1,245 千元。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69 千元及 966 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0.39%。

五、108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敏 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577,637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1%。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受市場景氣影響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說明及附註揭露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許瑞軒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7,028	-	\$ 200,08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81,351	1	217,281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91,311	3	802,89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66,017	1	948,9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45,733	-	183,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031	-	16,0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九）	541,414	2	348,7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61	-	4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577,637	21	8,240,151	2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228,531	1	373,83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22,5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	301,700	1	302,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90	-	6,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09,104	30	11,663,757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8,838	-	75,5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526,222	9	2,462,21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12,552,287	41	13,249,03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六）	74,90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七）	5,984,073	20	5,907,018	1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42,549	-	57,69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32	-	5,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254,502	70	21,757,156	65
1XXX	資產總計	\$ 30,463,606	100	\$ 33,420,91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十）	\$ 5,154,867	17	\$ 6,381,77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799,550	6	3,198,953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85,052	1	96,4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9,672	-	45,3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65,597	-	595,76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504,388	2	1,014,5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5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13,273	-	-	-
2320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80,000	2	950,000	3
2365	退款負債	153,612	-	115,7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34	-	30,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02,445	28	12,430,048	37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130,000	13	3,900,000	1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八）	2,609,138	9	1,679,55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六）	62,04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73,860	1	430,7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5,000	-	35,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92,264	24	6,227,619	19
2XXX	負債總計	15,894,709	52	18,657,667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7	14,355,444	4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5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071	1	904,506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62,128	3	904,506	3
3400	其他權益	(549,578)	(2)	(497,607)	(2)
3XXX	權益總計	14,568,897	48	14,763,246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63,606	100	\$ 33,420,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930,527	99	\$ 47,565,824	99
4200	投資收入	1,004	-	884	-
4600	勞務收入	477,071	1	605,20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1,527</u>	<u>-</u>	<u>66,97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70,129	100	48,238,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u>39,225,201</u>	<u>97</u>	<u>43,853,99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244,928</u>	<u>3</u>	<u>4,384,88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47,701	3	1,117,746	2
6200	管理費用	<u>314,816</u>	<u>1</u>	<u>391,36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2,517</u>	<u>4</u>	<u>1,509,109</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7,589</u>)	(<u>1</u>)	<u>2,875,77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356	1	129,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99	-	79,374	-
7050	財務成本	(123,047)	-	(139,8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2,266</u>	<u>-</u>	<u>88,875</u>	<u>-</u>
7000	合 計	<u>228,474</u>	<u>1</u>	<u>158,071</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85	-	3,033,8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u>94</u>	<u>-</u>	<u>62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0,791	-	\$ 3,033,22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五、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614)	-	(128,8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10)	-	(14,47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261)	-	(52,359)	-
		(61,585)	-	(195,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794)	-	\$ 2,837,587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91	-	\$ 3,033,223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794)	-	\$ 2,837,587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A1	\$ 14,355,444	903	\$	903	\$	-	-	-	\$	-	(\$ 2,083,776)	-	\$	-	(\$ 346,912)	(\$ 346,912)	\$11,925,659	合
A3	-	-	-	-	-	-	-	-	-	-	84,398	-	(431,310)	-	346,912	346,912	-	84,398
A5	14,355,444	903	-	903	-	-	-	-	-	-	(1,999,378)	-	(431,310)	-	-	-	11,925,659	(431,310)
D1	-	-	-	-	-	-	-	-	-	-	3,033,223	-	-	-	-	-	3,033,223	-
D3	-	-	-	-	-	-	-	-	-	-	(128,800)	-	(66,836)	-	-	-	(195,636)	(66,836)
D5	-	-	-	-	-	-	-	-	-	-	2,904,423	-	(66,836)	-	-	-	2,837,587	(66,836)
Q1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539	-	539	-	-	-	-	539
Z1	14,355,444	903	-	903	-	-	-	-	-	-	904,506	-	(497,607)	-	-	-	14,763,246	(497,607)
B1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90,450)	-	-	-	-	-	-	-
B5	-	-	-	-	-	-	-	-	-	-	497,607	-	(497,607)	-	-	-	-	-
D1	-	-	-	-	-	-	-	-	-	-	(143,555)	-	-	-	-	-	-	(143,555)
D3	-	-	-	-	-	-	-	-	-	-	10,791	-	-	-	-	-	10,791	-
D5	-	-	-	-	-	-	-	-	-	-	(9,614)	-	(51,971)	-	-	-	(61,585)	(51,971)
D3	-	-	-	-	-	-	-	-	-	-	1,177	-	(51,971)	-	-	-	(50,794)	(51,971)
Z1	\$ 14,355,444	903	\$	903	\$	90,450	90,450	\$	497,607	\$	174,071	\$	549,578	(\$ 549,578)	\$	-	\$14,568,897	549,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5	\$ 3,033,8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635	1,181,1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32,516	(3,057)
A20900	財務成本	123,047	139,883
A21200	利息收入	(2,026)	(4,157)
A21300	股利收入	(48,605)	(42,7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02,266)	(88,8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8,49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71)	-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4,624	417,871
A23800	減損迴轉利益	(77,5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414	1,240
A31150	應收帳款	482,915	342,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07	(15,2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71	(5,5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705)	52,615
A31200	存 貨	1,657,890	(3,638,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44,352	(171,0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0	(1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00)	-
A32125	合約負債	191,497	(67,300)
A32150	應付帳款	(15,632)	(10,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167)	(623,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7,342)	309,4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0)	8,6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473)	(63,837)
A32990	退款負債	<u>37,892</u>	<u>(47,7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513,877	\$ 705,0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2)	(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3,005</u>	<u>704,7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05	4,96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50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531)	(412,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97	199,4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26	4,1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8,605</u>	<u>42,7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769)</u>	<u>(159,8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6,681,921	109,451,45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77,908,827)	(110,534,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00,597	6,870,1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100,000)	(4,340,9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0,000	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90,000)	(3,900,000)
C01800	舉借長期應付票券	2,589,580	1,600,496
C01900	償還長期應付票券	(1,660,000)	(3,07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55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5,663)</u>	<u>(139,3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7,289)</u>	<u>(562,795)</u>
EEEE	現金淨減少	(133,053)	(17,8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0,081</u>	<u>217,9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7,028</u>	<u>\$ 200,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吳冠青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集團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科目，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集團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2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85,09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494)

(接次頁)

(承前頁)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4,29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74,306</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70,755
減：預付租賃款	<u>947</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69,808</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1 0 7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 0 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044	(\$ 947)	\$ 1,097
使用權資產	<u>-</u>	<u>70,755</u>	<u>70,755</u>
資產影響	<u>\$ 2,044</u>	<u>\$69,808</u>	<u>\$71,85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117	\$ 9,1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u>-</u>	<u>60,691</u>	<u>60,691</u>
負債影響	<u>\$ -</u>	<u>\$69,808</u>	<u>\$69,808</u>

3.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39 及 IFRS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集團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集團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集團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集團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集團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聯鼎鋼鐵公司 (註)	尚未正式營運	-	100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聯鼎鋼鐵公司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5 日，並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清算。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原物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熱軋廠及酸鍍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八。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銷售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隨勞務提供程度逐步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108 年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

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

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集團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0	\$ 7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6,328	199,381
	<u>\$ 67,028</u>	<u>\$200,0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興櫃股票	<u>\$181,351</u>	<u>\$217,28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791,311</u>	<u>\$802,899</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3,995	\$ 24,346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4,843	51,219
	<u>\$ 68,838</u>	<u>\$ 75,565</u>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 8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4,605 千元及 4,962 千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466,017</u>	<u>\$948,9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u>\$ 45,733</u>	<u>\$183,440</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508,256	\$302,720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37,536	57,676
其 他	<u>1,653</u>	<u>4,315</u>
	<u>\$547,445</u>	<u>\$364,711</u>

（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下（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或出貨後 60 天起算授信期間），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八(四)。本集團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511,750	\$ -	\$ -	\$ -	\$ -	\$ -	\$ -	\$ 511,7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11,75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11,75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132,372	\$ -	\$ -	\$ -	\$ -	\$ -	\$ 1,132,37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32,37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132,37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104,591	\$ -
乙公司	91,491	91,812
丙公司	67,712	74,340
丁公司	-	121,361
	<u>\$263,794</u>	<u>\$287,513</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8 及 107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對象	年初本年年末已預支金額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額
108 年度						
兆豐銀行	\$ 1,033,187	\$ 2,719,821	\$ 2,826,277	\$ 926,731	1.24	30 億元
台灣銀行	199,960	520,664	596,410	124,214	3.66	美金 2,000 萬元
	<u>\$ 1,233,147</u>	<u>\$ 3,240,485</u>	<u>\$ 3,422,687</u>	<u>\$ 1,050,945</u>		
107 年度						
兆豐銀行	\$ 1,088,226	\$ 3,114,212	\$ 3,169,251	\$ 1,033,187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62,805	534,050	396,895	199,960	3.52	美金 2,000 萬元
	<u>\$ 1,151,031</u>	<u>\$ 3,648,262</u>	<u>\$ 3,566,146</u>	<u>\$ 1,233,147</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之其他應收款，因此評估後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2,804,063	\$3,352,627
物 料	468,672	421,614
在 製 品	599,299	569,161
製 成 品	2,704,337	3,653,262
其他存貨	887	7,056
在途原物料	379	236,431
	<u>\$6,577,637</u>	<u>\$8,240,151</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767,836 千元及 43,403,860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24 千元及 417,871 千元。

十一、預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99,167	\$342,442
預付貨款	70,532	22,209
留抵稅額	52,332	168
其 他	6,500	9,011
	<u>\$228,531</u>	<u>\$373,830</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土地	<u>\$ 22,525</u>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107 年 11 月該建案已完工且中欣公司已取得使用執照，是以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107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該專戶於 108 年初到期解除設質，是以轉列一般銀行存款），並同時認列合約負債。108 年 6 月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認列處分利益 871 千元。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十）	\$300,000	\$300,000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二）	-	2,897
一年期定期存款	<u>1,700</u>	<u>-</u>
	<u>\$301,700</u>	<u>\$302,897</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u>\$2,526,222</u>	<u>\$2,462,217</u>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8 年	107 年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營 業 場 所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運 鴻	一般投資業 台 灣	40.91	40.91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鴻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304	\$ 1,018
非流動資產	6,373,775	6,439,578
流動負債	(200,008)	(421,976)
權 益	<u>\$6,175,071</u>	<u>\$6,018,620</u>
本集團持股比例（%）	40.91	40.91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u>\$2,526,222</u>	<u>\$2,462,217</u>
投資帳面金額	<u>\$2,526,222</u>	<u>\$2,462,217</u>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u>\$268,506</u>	<u>\$236,5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年度淨利	\$249,976	\$217,245
其他綜合損益	(93,524)	(127,987)
綜合損益總額	<u>\$156,452</u>	<u>\$ 89,258</u>
本集團享有之綜合損益份額	<u>\$ 64,005</u>	<u>\$ 36,516</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備 品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5,675	\$ 4,985,220	\$ 22,511,085	\$ 4,415,341	\$ 1,448,523	\$ 78,900	\$ 37,424,744
增 添	3,320	8,564	222,952	72,515	167,664	37,429	512,444
處 分	-	-	-	(67,977)	(187,892)	-	(255,869)
重 分 類	(12)	(395)	-	-	-	-	(40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8,983</u>	<u>\$ 4,993,389</u>	<u>\$ 22,734,037</u>	<u>\$ 4,419,879</u>	<u>\$ 1,428,295</u>	<u>\$ 116,329</u>	<u>\$ 37,680,912</u>
累 計 折 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46,374	\$ 17,814,290	\$ 3,862,424	\$ 752,626	\$ -	\$ 24,175,714
折舊費用	-	130,957	725,059	135,688	208,462	-	1,200,166
處 分	-	-	-	(59,363)	(187,892)	-	(247,2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77,331</u>	<u>\$ 18,539,349</u>	<u>\$ 3,938,749</u>	<u>\$ 773,196</u>	<u>\$ -</u>	<u>\$ 25,128,62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88,983</u>	<u>\$ 3,116,058</u>	<u>\$ 4,194,688</u>	<u>\$ 481,130</u>	<u>\$ 655,099</u>	<u>\$ 116,329</u>	<u>\$ 12,552,287</u>

107 年度

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備 品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4,121	\$ 4,989,193	\$ 21,946,483	\$ 4,340,985	\$ 1,553,194	\$ 366,162	\$ 37,170,138
增 添	-	-	564,602	77,808	34,537	(287,262)	389,685
處 分	-	-	-	(3,452)	(139,208)	-	(142,660)
重 分 類	11,554	(1,454)	-	-	-	-	10,100
其 他	-	(2,519)	-	-	-	-	(2,51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5,675</u>	<u>\$ 4,985,220</u>	<u>\$ 22,511,085</u>	<u>\$ 4,415,341</u>	<u>\$ 1,448,523</u>	<u>\$ 78,900</u>	<u>\$ 37,424,744</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13,606	\$ 17,112,026	\$ 3,725,590	\$ 687,268	\$ -	\$ 23,138,490
折舊費用	-	133,176	702,264	140,286	204,566	-	1,180,292
處 分	-	-	-	(3,452)	(139,208)	-	(142,660)
重 分 類	-	(408)	-	-	-	-	(40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46,374</u>	<u>\$ 17,814,290</u>	<u>\$ 3,862,424</u>	<u>\$ 752,626</u>	<u>\$ -</u>	<u>\$ 24,175,71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85,675</u>	<u>\$ 3,238,846</u>	<u>\$ 4,696,795</u>	<u>\$ 552,917</u>	<u>\$ 695,897</u>	<u>\$ 78,900</u>	<u>\$ 13,249,030</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冷軋廠、熱軋廠及酸鍍廠調質線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5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1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10 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個人名下，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皆為 55,43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1,775
運輸設備	<u>13,126</u>
	<u>\$ 74,901</u>
	<u>108 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7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440
運輸設備	<u>2,145</u>
	<u>\$ 12,585</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13,273</u>
非流動	<u>\$62,0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10~1.31
運輸設備	0.7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存放鋼品用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5~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七。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24,87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9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8,303</u>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9,062	\$	40,672	\$ 5,999,73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12</u>		<u>395</u>	<u>40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59,074</u>	\$	<u>41,067</u>	<u>\$ 6,000,1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5,184	\$ 15,184
折舊費用	-	884	88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6,068</u>	<u>\$ 16,068</u>
累 計 減 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32	\$ -	\$ 77,532
迴轉減損損失	(77,532)	-	(77,53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59,074</u>	<u>\$ 24,999</u>	<u>\$ 5,984,073</u>

107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3,141	\$ 39,218	\$ 6,032,359
轉出(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1,554)	1,454	(10,100)
	(22,525)	-	(22,5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59,062</u>	<u>\$ 40,672</u>	<u>\$ 5,999,734</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936	\$ 13,936
折舊費用	-	840	84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408	408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5,184</u>	<u>\$ 15,184</u>
累 計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7,532</u>	<u>\$ -</u>	<u>\$ 77,53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881,530</u>	<u>\$ 25,488</u>	<u>\$ 5,907,018</u>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8 及 107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80,290 千元及 78,722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9,595	\$ 48,622
減：預收租金	(49,595)	(48,622)
淨 額	<u>\$ -</u>	<u>\$ -</u>

108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總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91,251
第 2 年	83,296
第 3 年	84,956
第 4 年	86,618
第 5 年	88,232
超過 5 年	<u>634,820</u>
	<u>\$1,069,173</u>

107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88,50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24,771
超過 5 年	<u>634,820</u>
	<u>\$1,148,099</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 108 年 11 月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對台南國安段土地重新鑑價，於原提列累計減損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77,532 千元。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2 月暨 108 年 11 月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成本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9,980,290</u>	<u>\$8,952,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費用率 (%)	25.14	19.61~25.61
折舊率 (%)	1.90~2.57	1.90~2.57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69%~0.88%		
及 0.86%~0.90%	\$1,900,000	\$2,120,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0.95%及		
0.88%~0.99%	646,187	1,599,305
關係人借款（附註二九）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69%及 0.54%	2,450,000	2,450,000
銀行透支（附註三十）		
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35%	158,680	212,468
	<u>\$5,154,867</u>	<u>\$6,381,773</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承 兌 機 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銀行	\$1,300,000	\$3,000,000
華南銀行	500,000	-
兆豐票券公司	-	200,000
	1,800,000	3,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50	1,047
	<u>\$1,799,550</u>	<u>\$3,198,953</u>
利率區間 (%)	0.70~0.71	0.68~0.74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均為免保證商業本票。

(三) 長期借款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 113 年 12 月		
到期，年利率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7%～1.29% 及		
1.18%～1.28%	\$4,610,000	\$4,850,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480,000</u>	<u>950,000</u>
	<u>\$4,130,000</u>	<u>\$3,900,000</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於 108 年 3 月到期。
2.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授信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授信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

(四) 長期應付票券

<u>發 行 機 構</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台新銀行		
111 年 9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		
18 億	\$1,80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機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		
110 年 12 月到期， 可循環發行，額度 為 6 億元	\$ 420,000	\$ 600,000
中華票券		
111 年 3 月到期，可 循環發行，額度為 3 億元	210,000	-
110 年 9 月到期，提 前於 108 年 4 月終 止合約，額度為 5 億元	-	300,000
109 年 1 月到期，提 前於 108 年 1 月終 止合約，額度為 6 億元	-	300,000
國際票券		
110 年 12 月到期， 可循環發行，額度 為 3 億元	180,000	180,000
萬通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提 前於 108 年 1 月終 止合約，額度為 6 億元	-	300,000
	2,610,000	1,6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62	442
	<u>\$2,609,138</u>	<u>\$1,679,558</u>
利率區間(%)	0.84~1.06	0.99~1.20

商業本票在授信期間可於額度內循環使用，並需維持一定動用額度，兆豐票券及中華票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4 月重新簽約改為免保證商業本票，台新銀行為免保證商業本票，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國際票券之保證機構為盤谷銀行，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之保證機構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華南銀行、台新銀行及盤谷銀行。

十九、應付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29,672</u>	<u>\$ 45,304</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65,597</u>	<u>\$595,764</u>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613	\$ 401,312
應付水電費	65,964	64,820
應付出口費	41,375	101,107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40,107	120,532
應付運費	29,247	41,842
應付加工費	26,859	28,7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11	27,914
其 他	<u>115,012</u>	<u>228,351</u>
	<u>\$ 504,388</u>	<u>\$1,014,57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5,725	\$1,445,6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01,865)	(1,014,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73,860</u>	<u>\$ 430,7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1,445,603</u>	<u>(\$ 1,014,884)</u> <u>\$ 430,7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95	- 21,195
利息費用（收入）	<u>16,158</u>	<u>(11,822)</u> <u>4,336</u>
認列於損益	<u>37,353</u>	<u>(11,822)</u> <u>25,5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526)	(33,5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577	- 3,5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144	- 37,1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19</u>	<u>-</u> <u>2,4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140</u>	<u>(33,526)</u> <u>9,614</u>
雇主提撥	<u>-</u>	<u>(86,943)</u> <u>(86,943)</u>
福利支付	<u>(50,371)</u>	<u>45,310</u> <u>(5,06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475,725</u>	<u>(\$ 1,101,865)</u> <u>\$ 373,860</u>
107 年 1 月 1 日	<u>\$ 1,282,008</u>	<u>(\$ 916,252)</u> <u>\$ 365,75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060	- 20,060
利息費用（收入）	<u>16,025</u>	<u>(11,850)</u> <u>4,175</u>
認列於損益	<u>36,085</u>	<u>(11,850)</u> <u>24,23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4,839)	(\$ 24,83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8,050	-	18,05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4,247	-	54,24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1,342</u>	<u>-</u>	<u>81,3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3,639</u>	<u>(24,839)</u>	<u>128,800</u>
雇主提撥	<u>-</u>	<u>(86,350)</u>	<u>(86,350)</u>
福利支付	<u>(26,129)</u>	<u>24,407</u>	<u>(1,72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445,603</u>	<u>(\$ 1,014,884)</u>	<u>\$ 430,71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 21,472	\$ 20,571
營業費用	<u>4,059</u>	<u>3,664</u>
	<u>\$ 25,531</u>	<u>\$ 24,23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0.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125	2.25
離職率 (%)	0~6	0~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6,641)	(\$ 37,335)
減少 0.25%	\$ 37,986	\$ 38,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6,810	\$ 37,644
減少 0.25%	(\$ 35,698)	(\$ 36,46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1,579	\$ 90,6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 年	10.7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043,160	2,043,160
額定股本	\$ 20,431,600	\$ 20,431,6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 14,355,444</u>	<u>\$ 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 106 年度淨利 2,606,273 千元供彌補虧損之盈虧撥補案；108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450	
特別盈餘公積	497,607	
現金股利	143,555	\$ 0.1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18
特別盈餘公積	51,971

有關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u>(\$497,607)</u>	<u>(\$431,310)</u>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3,710)	(14,4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8,261)	(52,3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1,971)</u>	<u>(66,83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539</u>
年底餘額	<u>(\$549,578)</u>	<u>(\$497,607)</u>

二三、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511,750</u>	<u>\$ 1,132,372</u>	<u>\$ 1,459,97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85,052	\$ 93,555	\$ 161,365
預收房地款	<u>-</u>	<u>2,890</u>	<u>2,380</u>
	<u>\$ 285,052</u>	<u>\$ 96,445</u>	<u>\$ 163,74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 年度

	報 中	導 鴻 其	部 他 合	門 計
<u>商 品 或 勞 務 之 類 型</u>				
商品銷貨收入	\$ 39,930,527	\$ -	\$ 39,930,527	
勞務收入	475,462	1,609	477,071	
其 他	<u>61,527</u>	<u>1,004</u>	<u>62,531</u>	
	<u>\$ 40,467,516</u>	<u>\$ 2,613</u>	<u>\$ 40,470,129</u>	

107 年度

	報 中	導 鴻 其	部 他 合	門 計
<u>商 品 或 勞 務 之 類 型</u>				
商品銷貨收入	\$ 47,565,824	\$ -	\$ 47,565,824	
勞務收入	600,922	4,280	605,202	
其 他	<u>66,975</u>	<u>884</u>	<u>67,859</u>	
	<u>\$ 48,233,721</u>	<u>\$ 5,164</u>	<u>\$ 48,238,885</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 83,649	\$ 74,629
股利收入	47,601	41,894
理賠收入	30,113	1,6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2,026	\$ 4,157
其 他	<u>11,967</u>	<u>7,404</u>
	<u>\$175,356</u>	<u>\$129,7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減損迴轉利益	\$ 77,53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511	91,26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8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8,491)	-
手續費	(10,426)	(14,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 (損失) 利益	(32,516)	3,057
其 他	(<u>2,582</u>)	(<u>424</u>)
	<u>\$ 73,899</u>	<u>\$ 79,374</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1,352	\$157,8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1,841</u>)	(<u>66,576</u>)
淨 損 益	<u>\$ 49,511</u>	<u>\$ 91,264</u>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109,084	\$129,806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 二九)	15,145	12,5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10</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125,139	142,35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u>2,092</u>	<u>2,471</u>
	<u>\$123,047</u>	<u>\$139,88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92	\$ 2,471
利息資本化年利率（%）	0.87~0.94	0.77~1.04

（四）折 舊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166	\$1,180,292
投資性不動產	884	840
使用權資產	<u>12,585</u>	<u>-</u>
	<u>\$1,213,635</u>	<u>\$1,181,1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8,006	\$1,092,116
營業費用	84,745	88,176
其他收入減項	<u>884</u>	<u>840</u>
	<u>\$1,213,635</u>	<u>\$1,181,132</u>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1,181	\$ 17,348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665</u>	<u>1,940</u>
	<u>\$ 12,846</u>	<u>\$ 19,288</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951,616	\$1,194,080
勞 健 保	90,264	88,005
其 他	<u>157,459</u>	<u>207,097</u>
	<u>1,199,339</u>	<u>1,489,18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5,617	23,98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25,531</u>	<u>24,235</u>
	<u>51,148</u>	<u>48,222</u>
	<u>\$1,250,487</u>	<u>\$1,537,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度	107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42,100	\$1,272,890
營業費用	<u>208,387</u>	<u>264,514</u>
	<u>\$1,250,487</u>	<u>\$1,537,40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10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員工酬勞	\$ 11	\$ 22,262
董事酬勞	-	4,452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0.1	2.10
董事酬勞(%)	-	0.4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 94</u>	<u>\$6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u>\$ 10,885</u>	<u>\$3,033,8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95	\$ 606,770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		
收益	(20,453)	(17,775)
其他	(15,693)	(5,5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565)	52,92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635,72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9,516	1
土地增值稅	<u>94</u>	<u>-</u>
	<u>\$ 94</u>	<u>\$ 62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集團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661</u>	<u>\$42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537</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182,222)</u>	<u>\$ -</u>	<u>(\$182,222)</u>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182,222)</u>	<u>\$ -</u>	<u>(\$182,222)</u>

(五)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1,457,780	\$1,460,084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4 年度到期	2,655,245	2,655,245
116 年度到期	-	125
117 年度到期	-	6
118 年度到期	<u>247,577</u>	<u>-</u>
	<u>\$4,548,482</u>	<u>\$4,303,34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遞延貸項折舊分攤	\$ 454,558	\$ 509,636
資產減損損失	-	447,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860	430,719
應付折讓款	140,124	109,982
備抵存貨損失	428,239	423,614
其 他	<u>100,114</u>	<u>90,672</u>
	<u>\$1,496,895</u>	<u>\$2,012,286</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u>\$ 2.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u>\$ 2.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0,791</u>	<u>\$3,033,223</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435,544	1,435,5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1</u>	<u>2,0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945</u>	<u>1,437,62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181,351	\$ 181,3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815,306	\$ -	\$ -	\$ 815,306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44,843	44,843
	<u>\$ 815,306</u>	<u>\$ _____</u>	<u>\$ 44,843</u>	<u>\$ 860,149</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217,281	\$ 217,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827,245	\$ -	\$ -	\$ 827,245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51,219	51,219
	<u>\$ 827,245</u>	<u>\$ _____</u>	<u>\$ 51,219</u>	<u>\$ 878,464</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合 計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217,281	\$ 51,219	\$ 268,5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2,516)	-	(32,5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1,771)	(1,771)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合計
處分	(\$ 3,414)	\$ -	(\$ 3,414)
減資退回股款	-	(4,605)	(4,605)
年底餘額	<u>\$181,351</u>	<u>\$ 44,843</u>	<u>\$ 226,194</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 及損失	(\$ 32,620)	\$ -	(\$ 32,620)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15,464	\$ 54,563	\$ 270,0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338	-	2,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2,580	2,580
處分	(521)	(962)	(1,483)
減資退回股款	-	(4,962)	(4,962)
年底餘額	<u>\$ 217,281</u>	<u>\$ 51,219</u>	<u>\$ 268,500</u>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 及損失	<u>\$ 2,264</u>	<u>\$ -</u>	<u>\$ 2,264</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81,351	\$ 217,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433,387	2,005,6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860,149	\$ 878,464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961,824	17,916,7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退款負債、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風險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情況。

	美金之影響（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損益	\$ 841	\$ 7,66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684,455	\$ 1,679,5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6,068	499,231
金融負債	9,764,867	11,231,77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3,497 千元及 26,831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8 及 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減少 34,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約為 333 億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5,188,373	\$ -	\$ -	\$ 5,188,373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0	-	-	1,8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269	-	-	95,269
其他應付款	504,388	-	-	504,388
退款負債	153,612	-	-	153,612
租賃負債	14,082	47,037	17,228	78,347
銀行長期借款	499,363	4,173,943	-	4,673,306
長期應付票券	-	2,610,000	-	2,610,000
存入保證金	-	-	35,000	35,000
	<u>\$ 8,255,087</u>	<u>\$ 6,830,980</u>	<u>\$ 52,228</u>	<u>\$ 15,138,295</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6,424,499	\$ -	\$ -	\$ 6,424,499
應付短期票券	3,200,000	-	-	3,2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41,068	-	-	641,068
其他應付款	1,014,578	-	-	1,014,578
退款負債	115,720	-	-	115,720
銀行長期借款	997,864	3,931,840	-	4,929,704
長期應付票券	-	1,680,000	-	1,680,000
存入保證金	-	120	35,000	35,120
	<u>\$ 12,393,729</u>	<u>\$ 5,611,960</u>	<u>\$ 35,000</u>	<u>\$ 18,040,689</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兄弟公司
CSC Steel Sdn. Bhd.（中馬）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中貿）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中宇環保）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高磁）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矽軾摩凱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鑫科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友成石灰工廠公司	兄弟公司
中運國際巴拿馬公司	兄弟公司
和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	兄弟公司
CGS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兄弟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太平洋船舶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監察人
正新公寓大廈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333,043	\$ 1,780,397
	母 公 司	<u>4,544</u>	<u>531</u>
		<u>\$ 1,337,587</u>	<u>\$ 1,780,928</u>
勞務收入	中 鋼	\$ 471,880	\$ 598,289
	兄弟公司	<u>37</u>	<u>25</u>
		<u>\$ 471,917</u>	<u>\$ 598,314</u>

本集團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出貨後 60 天電匯收款、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銷售兄弟公司氧化鐵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銷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暨收款方式係採每週二或五押匯。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廢酸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處理數量待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中 龍	\$ 44,762	\$ 52,604
	高 磁	<u>11,474</u>	<u>7,843</u>
		<u>\$ 56,236</u>	<u>\$ 60,447</u>

本公司出售物料予兄弟公司，並無重大處分損益。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u>\$ 20,764,285</u>	<u>\$ 25,257,677</u>
兄 弟 公 司		
中 龍	8,712,164	10,349,774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 他	\$ 334,062	\$ 489,636
	<u>9,046,226</u>	<u>10,839,410</u>
其他關係人	122,810	1,584,678
	<u>\$ 29,933,321</u>	<u>\$ 37,681,765</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43,118	\$ 36,256
	兄弟公司		
	中 馬	-	121,361
	其 他	<u>2,615</u>	<u>25,823</u>
		<u>2,615</u>	<u>147,184</u>
		<u>\$ 45,733</u>	<u>\$ 183,44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09,734	\$ 306,845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31,578	41,513
	其 他	<u>102</u>	<u>351</u>
		<u>31,680</u>	<u>41,864</u>
		<u>\$ 541,414</u>	<u>\$ 348,709</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56,343	\$ 582,549
	其他關係人	7,924	12,019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 1,330	\$ 1,196
	<u>\$ 65,597</u>	<u>\$ 595,7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u>\$2,450,000</u>	<u>\$2,450,000</u>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8 及 107 年度向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5,145 千元及 12,548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權 利 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於 108 年 4 月更名為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合資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8 及 107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99,527 千元及 106,775 千元（已列入上述(三)進貨），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21,550 千元及 27,043 千元（列入(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2. 租 賃

(1)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倉庫予兄弟公司，租期陸續於 109 年 8 月到期，108 及 107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335 千元及 2,336 千元。

(2) 本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廠房儲區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109年12月底到期，108及107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5,310千元。

3.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0,046	\$188,799
母 公 司	118,932	171,368
兄弟公司	<u>60,637</u>	<u>109,088</u>
	<u>\$369,615</u>	<u>\$469,255</u>

(2) 資本支出

	108 年度	107 年度
母 公 司	<u>\$ 2,723</u>	<u>\$ 3,530</u>
兄弟公司		
中 冠	21,742	100,021
中 機	22,430	34,100
中宇環保	8,500	-
其 他	<u>3,536</u>	<u>1,460</u>
	<u>56,208</u>	<u>135,581</u>
	<u>\$ 58,931</u>	<u>\$139,111</u>

4. 出售下腳收入（列入銷貨成本減項）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377,925	\$523,518
中 貿	<u>15,102</u>	<u>17,876</u>
	<u>\$393,027</u>	<u>\$541,394</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09	\$ 29,596
退職後福利	<u>1,777</u>	<u>401</u>
	<u>\$ 31,286</u>	<u>\$ 29,997</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透支及聯貸案借款之擔保：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300,000	\$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u>	<u>3,911,003</u>
	<u>\$ 300,000</u>	<u>\$ 4,211,00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1,577,206 千元。

（二）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493,339 千元，已支出 155,725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321	29.98	（美金：新台幣） \$ 129,55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15	29.98	(美金：新台幣)	\$ 45,416
日 圓	49,145	0.276	(日圓：新台幣)	13,56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413	30.72	(美金：新台幣)	811,269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1	30.72	(美金：新台幣)	45,187

本集團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49,511 千元及利益 91,264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8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清算。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8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合計	\$ 40,467,516	\$	2,613	\$	-	\$	40,470,129
部門損失	(\$ 217,532)	(\$	177)	\$	120	(\$	217,589)
利息收入	2,013		13		-		2,026
其他收入	173,450		-	(	120)		173,3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99		-		-		73,899
財務成本	(123,047)		-		-	(	123,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02,102		-		164		102,266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85	(	164)		164		10,885
所得稅費用	94		-		-		94
本年度稅後淨利 (損)	\$ 10,791	(\$	164)	\$	164	\$	10,791
可辨認資產	\$ 27,909,011	\$	28,373	\$	-	\$	27,937,3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3,395		-	(	27,173)		2,526,222
資產合計	\$ 30,462,406	\$	28,373	(\$	27,173)	\$	30,463,606
負債合計	\$ 15,893,509	\$	1,200	\$	-	\$	15,894,709
107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合計	\$ 48,233,721	\$	5,164	\$	-	\$	48,238,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鴻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併
部門利益	\$ 2,871,898	\$ 3,759	\$ 120	\$ 2,875,777	
利息收入	4,154	3	-	4,157	
其他收入	125,668	-	(120)	125,5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374	-	-	79,374	
財務成本	(139,883)	-	-	(139,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92,012	-	(3,137)	88,875	
本年度稅前淨利	3,033,223	3,762	(3,137)	3,033,848	
所得稅費用	-	625	-	625	
本年度稅後淨利	<u>\$ 3,033,223</u>	<u>\$ 3,137</u>	<u>(\$ 3,137)</u>	<u>\$ 3,033,223</u>	
可辨認資產	\$ 30,925,587	\$ 33,109	\$ -	\$ 30,958,6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3,577	-	(31,360)	2,462,217	
資產合計	<u>\$ 33,419,164</u>	<u>\$ 33,109</u>	<u>(\$ 31,360)</u>	<u>\$ 33,420,913</u>	
負債合計	<u>\$ 18,655,918</u>	<u>\$ 1,749</u>	<u>\$ -</u>	<u>\$ 18,657,66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利益）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28,424,804	\$ 32,068,496
冷軋產品	5,455,299	8,508,017
鍍鋅產品	2,313,888	2,481,563
鋼管產品	3,736,536	4,500,973
氧化鐵粉	-	6,775
勞務收入	477,071	605,202
投資收入	1,004	884
其他營業收入	61,527	66,975
	<u>\$ 40,470,129</u>	<u>\$ 48,238,885</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	107年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灣	\$19,203,193	\$25,088,110	\$18,653,810	\$19,213,742
亞洲	15,903,466	15,011,568	-	-
美洲	3,406,230	4,564,690	-	-
歐洲	1,050,194	3,000,886	-	-
其他	907,046	573,631	-	-
	<u>\$40,470,129</u>	<u>\$48,238,885</u>	<u>\$18,653,810</u>	<u>\$19,213,74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甲客戶	\$4,462,556	\$6,045,004
乙客戶	<u>4,403,377</u>	<u>1,734,650</u>
	<u>\$8,865,933</u>	<u>\$7,779,654</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總資產保證者公司名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證人姓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	保證對象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對單一企業 債權資產保證限額 \$ 4,370,669	資本 年 度 \$ 10,000	原 年 度 \$	保證餘額 \$	以財產擔保之 總資產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7,284,449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N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N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N	註
0														本公司對屬 企業保 證之限額 為淨值之 30%，背 書保證最 高限額為 淨值之 50%

註：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科 別	年 度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底 價 值 備 註	
							允 允	備 註
中鴻鋼鐵公司	普 通 股							
	燐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51,800	\$ 181,351	1	\$ 181,351	註 1
	碩皇企業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	15	-	註 2
					<u>\$ 181,351</u>		<u>\$ 181,351</u>	
鴻高投資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109,239	\$ 791,311	-	\$ 791,311	
	普 通 股							
	台灣偉士伯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33	\$ 35,305	2	\$ 35,305	108.11.30 淨值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381	3,580	3	3,580	108.11.30 淨值
		本 公 司 擔 任 監 察 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5,958	5	5,958	108.11.30 淨值
					<u>\$ 44,843</u>		<u>\$ 44,843</u>	
鴻高投資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 終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980	\$ 23,995	-	\$ 23,995	

註 1：係以年底與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額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銷)貨之總比率(%)	進(銷)貨之信用期間	單	價		
中鴻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 貨 (\$ 1,288,652)	(3)	裝船日(不含)起 7日營業日內電匯	\$	-	\$	-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司	勞務收入 (470,271)	(1)	驗收後按月結算 電匯	-	-	43,118	8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8,712,164	27	即期信用狀	-	-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259,405	1	即期信用狀/驗 收後付款	-	-	-	-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司	進 貨 20,764,285	63	即期信用狀/驗 收後付款	-	-	(56,343)	(59)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22,810	-	即期信用狀	-	-	-	-

註：參閱附註二九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後收回金額 (註 2)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供備抵呆帳金額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 -	\$ -	\$ 3	\$ -

註 1：為應收折讓款（列入其他應收款）。

註 2：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	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目	原始年	投資年	資本	金額	比數(%)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損)益	列
中鴻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鴻高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26,000	\$ 26,000	\$ 26,000	26,000	100.00	\$ 27,173	(\$ 74)	(\$ 74)	子公司(註1)
中鴻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台灣	冶煉鋼鐵		-	-	1,000	1,000	-	-	(90)	(90)	子公司(註1)
中鴻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1,152	2,001,152	2,001,152	2,001,152	297,619,989	2,526,222	249,976	102,266	子公司(註1及註2)

註 1：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註 2：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清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209,104	11,663,757	(2,454,653)	(2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2,287	13,249,030	(696,743)	(5.26)
其他資產	8,702,215	8,508,126	194,089	2.28
資產總額	30,463,606	33,420,913	(2,957,307)	(8.85)
流動負債	8,502,445	12,430,048	(3,927,603)	(31.60)
長期負債	7,392,264	6,227,619	1,164,645	18.70
負債總額	15,894,709	18,657,667	(2,762,958)	(14.81)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0	0.00
資本公積	903	903	0	0.00
保留盈餘	762,128	904,506	(142,378)	(15.74)
其他權益	(549,578)	(497,607)	(51,971)	(10.44)
股東權益淨額	14,568,897	14,763,246	(194,349)	(1.32)
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者）：				
1、流動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存貨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2、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204,726	11,654,994	(2,450,268)	(2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2,287	13,249,030	(696,743)	(5.26)
其他資產	8,705,393	8,515,140	190,253	2.23
資產總額	30,462,406	33,419,164	(2,956,758)	(8.85)
流動負債	8,501,245	12,428,299	(3,927,054)	(31.60)
長期負債	7,392,264	6,227,619	1,164,645	18.70
負債總額	15,893,509	18,655,918	(2,762,409)	(14.81)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0	0.00
資本公積	903	903	0	0.00
保留盈餘	762,128	904,506	(142,378)	(15.74)
其他權益	(549,578)	(497,607)	(51,971)	(10.44)
股東權益淨額	14,568,897	14,763,246	(194,349)	(1.32)
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者）：				
1、流動資產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存貨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470,129	48,238,885	(7,768,756)	(16.10)
營業成本	39,225,201	43,853,999	(4,628,798)	(10.56)
營業毛利	1,244,928	4,384,886	(3,139,958)	(71.61)
營業費用	1,462,517	1,509,109	(46,592)	(3.09)
營業（損）益	(217,589)	2,875,777	(3,093,366)	(107.57)
營業外收入（支出）	228,474	158,071	70,403	44.54
稅前利益	10,885	3,033,848	(3,022,963)	(99.64)
所得稅費用	94	625	(531)	(84.96)
本年度淨利	10,791	3,033,223	(3,022,432)	(9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585)	(195,636)	134,051	6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94)	2,837,587	(2,888,381)	(101.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平均單位毛利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台南國安段迴轉土地減損損失所致。				
3、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度減少，係去年度子公司所得稅費用較高所致。				
4、本年度稅前利益及淨利較去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平均單位毛利下降所致。				
5、其他綜合損益較去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較去年度有利所致。				

2、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467,516	48,233,721	(7,766,205)	(16.10)
營業成本	39,225,201	43,853,999	(4,628,798)	(10.56)
營業毛利	1,242,315	4,379,722	(3,137,407)	(71.63)
營業費用	1,459,847	1,507,824	(47,977)	(3.18)
營業(損)益	(217,532)	2,871,898	(3,089,430)	(107.57)
營業外收入（支出）	228,417	161,325	67,092	41.59
稅前利益	10,885	3,033,223	(3,022,338)	(99.64)
所得稅費用	94	0	94	-
本年度淨利	10,791	3,033,223	(3,022,432)	(9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585)	(195,636)	134,051	6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794)	2,837,587	(2,888,381)	(101.7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平均單位毛利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台南國安段迴轉土地減損損失所致。 3、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係土地增值稅影響。 4、本年度稅前利益及淨利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年度平均單位毛利下降所致。 5、其他綜合損益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較上年度有利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年報第 5 頁。

三、現金流量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108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3,053 千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513,005千元，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10,885千元加回折舊1,213,635千元，另存貨減少1,657,890千元增加現金流入等原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活動流出428,769千元，主係購置固定資產507,531千元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217,289千元，主係償還短期借款1,226,906千元、償還應付短期票券1,399,403千元等原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7,028	3,786,052	3,803,393	49,687	不適用	不適用
1.109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存貨等之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量：係投資活動之購置固定資產及籌資活動之長短期借款減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108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9,538 千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514,035千元，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10,885千元加回折舊1,213,635千元，另存貨減少1,657,890千元增加現金流入等原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活動流出426,284千元，主係購置固定資產507,531千元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217,289千元，主係償還短期借款1,226,906千元、償還應付短期票券1,399,403千元等原因所致。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137	3,786,052	3,803,393	48,796	不適用	不適用
1.109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存貨等之變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流出量：係投資活動之購置固定資產及籌資活動之長短期借款減少。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底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鴻高投資(股)公司	26佰萬元	投資	108年主要收入來源為中鋼公司董監酬勞、投資中鋼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收入。	無	無
運鴻投資(股)公司	2,001佰萬元	投資	認列轉投資中鋼股利。	無	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變動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建立多元籌資管道，爭取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趨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108年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366,068千元及9,764,867千元，若利率增加/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23,497千元。

(2)匯率變動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1%時，對公司產生841千元之損失。

(3)通貨膨脹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統計，108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漲1.13%，全年平均漲0.56%，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1)短期資金以透支帳戶控管，視資金狀況借款或還款調度，並以降低借款成本為優先考量；資本支出及長期性投資則盡量以中長期資金因應。

(2)對於利率與匯率變動，財務單位隨時掌控並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台幣及美元）。資本支出部份單筆逾200萬美元即於合約簽署時立即避險，在匯率巨幅變動時採取預購或預售方式因應。另針對通膨之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並秉持分毫必省的精神持續推動各種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為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設備改善費用：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及設備改善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研發及設備改善 費用	204,977	252,100	214,429

2、109 年度研發及設備改善計畫如下：

- (1)熱軋－建立高階複合 CVC 輥研磨技術。
- (2)熱軋－高階複合 CVC 輥形設計與應用。
- (3)熱軋－EN 10149-2 S355MC 產品開發。
- (4)熱軋－EN 10025-2 S355JR 產品開發。
- (5)熱軋－RM 軋輥端萬向接頭備品添購。
- (6)熱軋－粗軋入出口寬度計汰舊換新案。
- (7)熱軋－資料收集系統(ODG)設備汰舊換新。
- (8)熱軋－軋延製程資料系統(克拉)汰舊換新。

- (9)熱軋 - D/C 區 Pinch Roll 研磨設備新增。
- (10)熱軋 - F3 主馬達汰舊換新案。
- (11)冷軋 - 建立 RCM 軋機生產智能監測系統。
- (12)冷軋 - 電力功因系統設備更新。
- (13)酸鍍 - 冷卻水泵浦汰舊換新計畫。
- (14)酸鍍 - 成品儲區電腦化。
- (15)酸鍍 - 重電系統保護電驛汰舊換新計畫。
- (16)鋼管 - API 5CT K55 5"產品開發。
- (17)鋼管 - API 5CT J55U2 7-5/8"產品開發。
- (18)鋼管 - CSA Z245.1 Grade 359 Cat. II M45C 產品開發。

展望未來，中鴻為因應大陸鋼廠之崛起與同業之競爭，除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生產控制技術精進外，同時，將朝有利基之高級產品挑戰，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區隔市場；另為提升公司總體競爭力，除不斷加速生產設備更新與改良改造外，亦積極與母公司(中鋼)建立生產、設備、專案改善等技術協助管道，以厚植本公司之技術根基，強化本公司之總體競爭力。

3、預計投入 109 年度研發及設備改善計畫之費用：合計約 47,055 千元。

4、108 年未完成研發及設備改善計畫之目前進度：

未完成項目如下，其平均進度約 56 %，將納入 109 年繼續執行。

- (1)熱軋 - S55C 低溫軋延精銜材產品開發。
- (2)熱軋 - No.2 研磨機 Revamping 案。
- (3)熱軋 - No.3 研磨機 Revamping 案。
- (4)熱軋 - 公用 400hp 螺旋空壓機汰舊換新。
- (5)熱軋 - 調質產線增設自動表面缺陷檢驗系統(ASIS)。
- (6)熱軋 - D/C 寬度計更新案。
- (7)熱軋 - 加熱爐 PDA 巡檢系統優化。
- (8)熱軋 - F3 AGC 伺服系統改善案。
- (9)冷軋 - 冷軋 CQC 退火製程及中高碳鋼預退火製程優化技術建立。
- (10)冷軋 - 齒輪用高級精銜材開發。
- (11)冷軋 - 精整線電銲機系統汰舊更新案。
- (12)酸鍍 - 酸洗線電控設備更新案。
- (13)酸鍍 - 酸洗線增設自動表面缺陷檢驗系統(ASIS)。
- (14)酸鍍 - KATHABAR 改建新設 K7、K8 鋼捲儲區。
- (15)鋼管 - 管徑 16"以上 API 5L X70M PSL2 產品開發。
- (16)鋼管 - 建立#4 製管車成形 CAE 模擬技術。
- (17)鋼管 - CH300YU3 鋼管開發。

5、108 年未完成研發計畫須再投入之研發及設備改善費用：合計約 279,231 千元。

6、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包括有現場之配合情形、專案之控制及協調支援等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近年來制定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及環保等項目，本公司為中鋼集團一份子，本著「正派、成長、卓越、責任」之經營理念，穩健彈性靈活的經營策略，以成為「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自許，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將配合執行，並尋求因應之道，故該變動對本公司不致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傳統鋼鐵製造業，產業變化不大，近年來因科技進步使鋼鐵產業朝輕薄短小精緻化發展，本公司亦致力於高附價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預計對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中鴻公司身為中鋼集團一份子，秉持集團四大經營理念之一「增進社會福祉」，除努力公司營運獲取盈利外，同時積極回饋社會，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持續贊助市政府脫貧計畫經費、資助「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及推廣生命教育計畫經費，迄今已十六年。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中鴻公司責無旁貸，中鴻將持續在各面向推展提升，共同為增進社會的美好而努力。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重大投資案件需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原料來自進口，於92年5月透過中鋼公司與日本製鐵株式會社簽訂長期扁鋼胚供料合約，對本公司原料取得數量與品質之穩定性及價格合理性，皆有相當助益。此外，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優質產品與最佳之技術服務，建立起密切互動與默契，並積極開拓特殊利基產品與國外客戶增加外銷比率，及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依存度。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三)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主要涵蓋的範圍包括系統及事件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依風險性質分屬於各業務單位或任務型組織管理，如業務單位負責市場風險及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及管理，財務單位負責營運及資產保險與資金調度流動性等風險之評估及管理，匯率評估小組負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評估。各單位執行整合專業客觀之風險監控職責，並扮演決策高層與各業務單位間之溝通橋樑，以達到風險調整後最佳獲利之目標。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組織架構請參閱本年報第14頁。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風險分類	潛在風險	因應管理作法
資訊安全 風險	違法風險	1.建置個人電腦資產管理系統蒐集軟體安裝資訊，落實使用者授權管理，並遵行軟體合法版權查核，降低侵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風險。
	資料保全	2.建立 ERP 系統線上資料庫資料維護機制，另建立歷史資料庫以保存離線之歷史資料，降低系統效能惡化甚或服務中斷風險。 3.定期執行資料備份確保資料安全，且每年至少 1 次演練資料回復，以驗證資料及備份程序之有效性。
	駭客入侵 及 病毒感染	4.持續運用網路防火牆及網路防駭設備阻絕駭客入侵，且安裝防毒軟體於 Windows 電腦系統中並隨時進行更新，以防止病毒感染及擴散。 5.不定期透過各種管道進行資安宣導以及 E-mail 釣魚演練，以強化員工警覺性，全員共同構築資安防線。
	門禁管制	6.將電子商務(EC)網站建置於防火牆非軍事區(DMZ)內，以確保客戶進行訂購及查詢相關銷售資訊時，得與內部網路隔絕，防止非法入侵。 7.加強 USB 隨身碟管制，若開放使用需經副總級主管簽准，且定期提供隨身碟存取記錄，以供主管查核是否有洩密之虞慮。 8.建立虛擬私密通道網路(VPN)，以提供外部人員緊急連線處理時使用，且相關通聯記錄並予以留存以供調閱追查。 9.落實電腦機房門禁管制及機房內環境自動監控，確保電腦設備於正常環境下持續運轉，且進出電腦機房需登記並述明原因，經主管核准方能放行。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二)關係報告書：如附件二。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95 頁-第 268 頁。

(四)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五)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情形：無。

(六)關係企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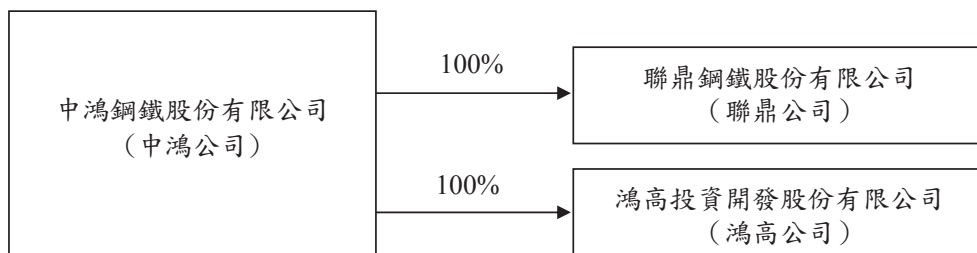
中 鴻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營 業 報 告 書

1 0 8 年 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中鴻公司	72.9.29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14,355,444	製造及銷售熱軋鋼捲、 冷軋鋼捲及鋼管等
聯鼎公司	82.9.16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296-2號	1,000	其他商品經紀
鴻高公司	95.9.2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 28樓	26,000	一般投資業

註：聯鼎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清算完成。

(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中鴻公司	鋼鐵業
聯鼎公司	鋼鐵業
鴻高公司	投資業

註：聯鼎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清算完成。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持股%	
中鴻公司	董事長	劉敏雄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翁朝棟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冠青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凱民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邱鑄山	0	0	
	獨立董事	蔡憲唐	0	0	
	獨立董事	李玲玲	0	0	
	總經理	吳冠青	0	0	
鴻高公司	董事長	羅嘉文	2,6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李佩瑜	0	0	

註 1：持有股份為 108 年底之資料，不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2：代表人為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年度(損)益 (稅後)	基本每股盈 餘(稅後)
中鴻公司	14,355,444	30,462,406	15,893,509	14,568,897	40,467,516	-217,532	10,791	0.01
聯鼎公司	0	0	0	0	0	-93	-90	NA
鴻高公司	26,000	28,373	1,200	27,173	2,613	-85	-74	-0.03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敏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

中 鴻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公 告 書
1 0 8 年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 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情形（註2）	
		綜合持有股數	綜合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公司)	註1	582,673,153	40.59	0	董 事 長	劉敏雄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翁朝棟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冠青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凱民 (中鋼公司代表人)

註1：中鋼公司對本公司持股40.59%，中鋼公司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

註2：代表人為截至109年3月31日止。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千元/公噸)	授信期間	單價 (千元/公噸)	授信期間	
銷貨	4,544	—	—	—	開立即期 信用狀	—	預收現金 信用狀	無
進貨	20,764,285	63	—	—	開立即期 信用狀	—	信用狀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 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43,118	8	0	0	0	註1
(56,343)	(59)	0	0	0	註2

註1：主係勞務收入(代工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2：108年度與中鋼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熱軋鋼捲、扁鋼胚及物料。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截至108年底，母公司提供本公司之短貸額度為34.5億元，本公司申請借貸24.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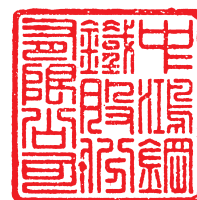
(四)資產租賃情形：本公司出租部份土地予母公司，租期於109年12月到期，租金收入為5,310千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中鋼公司於92年5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7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依約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108年度之權利金支出計99,527千元，108年12月底應付權利金為21,550千元，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敏 雄



✚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 酸鍍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